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二十三屆碩士論文

從海權論的觀點探討中國海軍發展及
其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The Development of PRC Navy and Its Impact on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apower.

指導教授：魏玫娟博士

研究生：高經緯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

謝辭

踏入軍旅職場生涯後，還能以學生的身份，再度踏上學習的道路，實在是很難得的機緣，於此向國防大學老師們及政治大學社科院老師及行管碩的助教們表達感謝之意，因為有你們的教導及關懷，使我在進學過程中，能學習到許多專業知識，以及擁有一段美好的時光及回憶。

歷經近兩年的時光，這趟旅程也算要邁向尾聲，論文能夠順利完成，要感謝許多人的幫助及鼓勵，首先由衷的感謝指導老師魏玫娟博士，總是不遺餘力的悉心教導，讓論文在撰寫及研究的過程中，能更加有明確的方向，獲益匪淺；以及百忙之中，擔任口試委員的，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張國城教授及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郁瑞麟所長，在口試時提供的寶貴建議，指教斧正，使全文能更加嚴謹及周延；此外，特別感謝許漢威助教的協助和無微不至的貼心叮嚀，如果沒有助教的幫忙，我想這篇論文應該會花更長的時間來完成。

感謝領導決策班同學的一路陪同，讓在學習的路上有所扶持，增加彼此前進成長的動力，以及謝謝煜昇、翔宥及智傑在學時的協助，有你們的幫助及陪伴，共同渡過那無數挑燈夜戰的夜晚，讓我在學習的道路上，能更加向前邁進。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對於我的支持及包容，因為有你們的鼓勵，我也才能堅持不懈到最後，期勉自己能在工作崗位上，也能繼續以熱忱的態度，面對一切的挑戰貢獻自己所學，回饋社會。

經緯 謹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

摘要

中國政府於 2019 年《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強調「堅持永不稱霸、永不擴張、永不謀求勢力範圍」，戰略以和平發展為走向，實行「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並強調不容許他國勢力干涉國土主權維護，然而中國在東海、南海領土主權爭議不斷自 2013 年起，中國陸續於南海海域多個島礁進行填海造陸，近期更以維護國家主權為由，在渚碧礁、永暑礁、美濟礁部署軍事設施，包括飛彈發射車、高射機槍、雷達和防空系統等，不僅埋下南海地區軍事衝突發生危機，也顯露中國追求海洋權益朝向海洋強國發展的決心。為達成海洋強國之發展目標，中國積極推動海軍現代化發展，大幅提昇其海軍軍事力量，維護海權之軍事力量呈現往西太平洋及印度洋擴張之趨勢。於此同時，美國於 2017 年採行之印太戰略強化與印太地區各國之間的軍事、經濟與政治合作，旨在防堵中國日益擴張的軍事和經濟實力。透過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本論文旨在從海權論觀點探討中國海洋權益及其海軍武力之成長，著重於分析其海權發展是依循西方國家列強崛起模式，或是遵循中國政府所稱之「積極防禦」軍事戰略發展以成為海上霸權為目標，並進一步討論中國在東海、南海之海權發展對當今海上霸權美國印太區域戰略之影響。

關鍵字：地緣政治、海權論、中國海權、中國海軍戰略、美國印太戰略

Abstract

China's 2019 Defense Report "China's National Defense in the New Era" emphasizes the country's commitment that it will "never seek hegemony, expansion, or a sphere of influence." It asserts that China places its strategic focus on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active defense policy, which prioritizes defense, self-defense, and preemptive strikes. Additionally, China has made it clear that it will not tolerate foreign interference in its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will use deterrence and resistance to defend its national sovereignty. However, China's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ave been a source of ongoing controversy. Since 2013, China has been engaging in island-building activities and deploying military facilities, including missile launchers, machine guns, radars, and air defense systems, on reefs and atolls such as Zhongye Island, Yongshu Reef, Meiji Reef, Nansha Reef, Andan Reef, Dongmen Reef, Chi Gua Reef, and Huayang Reef. China claims these activities fall within it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s defin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and are necessary for defending its national sovereignty. These actions have led to an increased risk of military confli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is suggests that China is determined to pursue its maritime interests and develop into a maritime power. On the other hand, China's navy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modernization, with an expanding military presence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nd Indian Ocean. The US, in response, has strengthened its securit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operation with Indo-Pacific countries through its Indo-Pacific strategy, which aims to counter China's growing military and economic strength in the region. Through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this dissertation aims to explore China's maritime interests and navy grow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apower. It seeks to understand whether China's development trajectory follows the pattern of Western powers' rise or aligns with China's "active defense" military strategy, which aims for defensive military growth and potentially towards becoming a maritime hegemon. This dissertation furth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China's actions on the US's strategic position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Keyword : Geopolitics 、 Seapower 、 China 、 the US 、 Indo-Pacific strategy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3
圖目錄	5
表目錄	5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	3
壹、研究動機	3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6
壹、研究方法	6
貳、研究架構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	9
第五節 章節架構	9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3
第一節 海權論相關論述	14
壹、地緣政治與海權	14
貳、海權論相關論述者	18
第二節 中國海軍戰略發展	22
壹、中國海軍戰略發展-近岸防禦	24
貳、中國海軍戰略發展-近海防禦	25
參、中國海軍戰略發展-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	26
第三節 小結	26
第三章 中國海權與海軍戰略發展	29
第一節 海權意識的轉變	30
壹、人民戰爭（1935-1979年）	30
貳、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1979-1985年）與有限戰爭（1985-1991年）	33
參、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1991至2004年）	40

肆、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2004至2014年）、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2014年之後）	41
第二節 海洋權益的發展	44
壹、海洋法的沸訂	45
貳、海洋經濟的成長	50
第三節 中國海軍軍力的成長	53
壹、海軍遠海訓練任務	53
貳、海軍軍力的發展	60
第四節 小結	66
第四章 中國海權發展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69
第一節 美國印太區域戰略作為	70
壹、印太戰略內涵	70
貳、印太區域戰略運用	72
第二節 中國在南海的海權發展	74
壹、海軍兵力發展現況	74
貳、南海區域主權與填海造陸作為	76
參、中國能源運輸需求	77
肆、海外基地拓展	78
第三節 中國南海的海權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80
第四節 小結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6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建議	87
參考文獻	89
中文文獻	89
英文文獻	102

圖目錄

圖 4-1 印太戰略弧示意圖.....	72
---------------------	----

表目錄

表 2-1：地緣政治定義說明.....	15
表 2-2：地緣政治理論發展史.....	16
表 3-1：中國海洋領土相關法規.....	46
表 3-2：中國簽署國際條約和協定彙整表.....	50
表 3-3：中國海洋經濟產值.....	52
表 3-4：亞丁灣護航編組批次表.....	54
表 3-5：歷次機動演習彙整表.....	57
表 3-6：現役驅逐艦數量表.....	64
表 3-7：現役護衛艦數量表.....	65
表 4-1：中國海軍艦艇數量與東南海艦艇數量表.....	76
表 4-2：「海外戰略支撐點」類型及港口.....	7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後續簡稱為「中國」）政府於 2015 年發布之《中國的軍事戰略》對於海軍之建設規劃，表明其軍事戰略將朝向結合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型戰力發展，並建設現代海上軍事力量。中國官方係依前海軍司令員劉華清所提出之「近海」定義，將其範圍定義為「黃海、東海、南海、臺灣及南沙群島、沖繩島鏈內外及太平洋北部海域」；「遠海」則指第二島鏈內範圍¹。此軍事戰略明確顯示中國海軍的思維由「重陸輕海」之傳統思維，轉變為朝向重視「經略海洋」、「維護海權」；為了維護國家海洋利益，必須以強大軍事力量為後盾，中國因此將更重視海軍的發展。

西方傳統海洋強國如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等國之海權發展模式，主要是經由拓展航線及建立殖民地的方式，發展商業以獲取國家利益；為確保其海外殖民地之發展及擴張，海權因此顯得格外重要，海軍力量亦成為關鍵點。中國以建設海軍擴張海權、獲取海洋經濟利益，似是仿效西方列強的崛起模式；第七任中國海軍司令員吳勝利即曾指出，「國家利益的拓展到哪裡，戰鬥力建設的能力範圍就到哪裡」「國家利益的威脅在哪裡，戰鬥力建設的核心能力就指向哪裡」（謝游麟，2017：40）。中國於 2015 年首次將海外利益相關概念寫入其軍事戰略；回顧歷史，中國曾經有過輝煌的海上貿易航道，也有過因為沒防備來自海洋威脅的教訓，因此明確認知在全球化時代國家的海外利益將會不斷拓展及成長，需藉由遠海護航、聯合反恐聯合軍演、海外撤僑、國際救援等多種國際軍事行動，以達保障其利益、安全及發展之目的。

¹ 「島鏈」為冷戰期間，美國前國務卿約翰·福斯特·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所提出的概念，對於亞洲共產勢力作為地理上圍堵，第二島鏈範圍由關島為中心，北起日本伊豆群島、小笠群島、硫黃列島，南至帛琉群島、馬利亞納群島等島嶼組成。

中國領導人習近平上任後，將海洋強國列為國家戰略目標；而為達此戰略目標中國必須具備以下三大綜合力量，包括：「強大的海上利用、開發和保護力量」、「強大的海上維權執法力量」、與「強大的海軍國防力量」（鄭浩，2013）。其中海軍必須能夠勝任並完成以下四項戰略使命：一、國家的領土必須要完整及捍衛，護衛國家海洋權益，在東南沿海地區增加縱深防禦範圍；二、護衛國家商船航行的自由權，確保影響國家經濟，至關重要的海上航線道路的暢通；三、海外貿易日益逐漸擴大，確保其投資利益的增長；四、履行世界和平的維護與海洋安全的責任（張建剛，2013）。

面對中國海上力量的崛起，美國印太事務協調官坎貝爾（Kurt Campbell）於2021年5月26日在一場大學線上活動聲稱與美中之間的關係將進入競爭的階段（張沛元，2021），往後將聯合盟友進行穩定的競爭，由印度、美國、日本、與澳洲組成「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QUAD），並且毫不諱言印太地區已成為美國軍事、戰略、經濟等相關發展焦點（曾齡誼，2021）；印太地區顯已成為美中權力爭奪的焦點。此外，美國國防部於2021年11月3日的提交的《2021年中國的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2021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強調，中國建軍預計在2035年完成基本上的軍事現代化，於2049年時具備與美國抗衡的軍事力量，取代成為印太地區的聯盟和安全夥伴關係，修改國際秩序，以更維護北京的權威體制和國家利益發展（鐘志東，2021）。

2022年拜登總統任內首度發布的《美國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點名印太地區正遭受中國的挑戰，強調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美國最主要的競爭對手。該報告聚焦於建構有利於美國國際戰略環境，注重印太地區在地緣政治與全球經濟的重要性，指控中國在區域內的脅迫與侵略行為，將臺灣與中國的關係援引為脅迫與侵略例證；並表示「臺灣海峽的和平與穩定，將由區域內外的伙

伴合作，包含支持臺灣的自衛能力」，但作法仍建立在「一個中國原則」的「臺灣關係法」、「對臺六項保證」和「美中三個聯合公報」基礎上（鐘志東，2022）。

關於中國海軍擴張、海軍力量崛起之相關研究文獻，如張亞中（2002）《中共的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姚正嘉（2012）《從「地緣政治」淺談中國大陸和平崛起與美國重返亞洲》及丁偉俊（2020）《從地緣政治觀點探討中共南海軍事戰略布局策略》等文，皆聚焦於中國改革開放後經濟能力的興起，海上貿易及海洋資源需求大為提升，為了維護海洋權利，掌握海權勢必成為重要戰略，像是中國在南海區域以填海造陸方式建設島礁，目的在建立南海區域海上交通線扼控點。前述文獻也指出，中國海軍從近海跨向遠海，挑戰美國的第一島鏈範圍，試圖在其範圍內獲得海、空區域優勢；中國若要成為海軍強權，就必須突破美國在西太平洋第二島鏈，朝向遠洋海軍建設。中國發展海上軍事力量的目的，文獻指出美國為鞏固亞太地區的霸權，確保印太區域的軍力投射，經由與日本軍事合作，遏制中國海上勢力海上的擴張，因此中國要追求海權，就必須突破美國在西太平洋的軍事島鏈，不可避免影響美國的印太戰略。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動機

美國現為海上強權國家，但在建國初期未將海軍建設作為發展重點；直到 19 世紀，為了海上商業運輸的安全及防禦海盜攻擊，於世界各地建置海軍基地，以作為海外商人、僑民和傳教士的後盾。第一次世紀大戰爆發時，美國學者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開創美國新的海軍戰略、作戰以及戰術理論思想；美國政府並開始在加勒比海域部署遠征海軍部隊。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運用海軍力量以確保海上運輸作業安全，並將軍事力量藉由海運投射到海外，目的是為了避免美國本土遭受威脅；此戰略與馬漢「海權論」所提及的建立前進貿易點、發展殖民地、建立岸上海軍基地、發展國家利益和貿易，控制海上交通線等海權理念相符。

中國在經濟改革開放後之發展大幅提升對能源及航運之需求，亦逐步意識到海洋資源的重要性，除了簽署加入「聯合國海洋公約」²，也衍伸並完備其海洋法規，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已律定所屬海域使用權。在海洋戰略方面，鄧小平時期採納劉華清提出「三步走」策略：第一步為於 2020 年時推進至第一島鏈，具備掌握及控制南海之海空域的能力；第二步是 2035 年時可控制第一島鏈附近及臺東外海海域，且可有效掌握空域及電磁權；第三步則是在 2050 年將戰略拓展至遠海海域（劉華清，2004：437）。

前述中國海軍戰略及其建設，必定導致美中兩國軍事力量的競爭，增加區域的不穩定，因而影響我國區域安全。哈佛大學國際關係學者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Tillet Alison, Jr.）認為中美關係現處於「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³的困境中；對美國而言，中國為崛起中的強權，而區域霸主在面對崛起的強權時，從歷史上類似事件來看，多是以戰爭終結。本論文研究者為中華民國現役海軍軍官，深入研析中國海軍發展和戰略轉變及其對美國在印太地區戰略之影響，除有助於自我職能增長，更有助於藉由釐清中國海軍戰略方向以提升我國建軍備戰所需之相關知識。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49 年取得大陸地區的政權後，同年 4 月 23 日在江蘇泰州白馬廟成立「華東軍區海軍」，由張愛萍擔任司令員，並於 1950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成立海軍領導機關（季長空，2002）；之後陸續成立「東海」、「北海」及「南海」等艦隊。在海軍戰略上，由於中國經濟成長及海軍建設得到空前發展，在戰略上出現由「近岸防禦」、「近海防禦」到「遠洋防禦」目標之轉變，突顯中國在海權上積極擴張企圖與作為。此外，中國學者張文木認為中國式的海權具備多樣化的內容

² 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國於 1996 年通過了 1982 年第三屆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該據大陸棚邊緣的位置，賦予中國政府主張沿海基線至 200 至 350 哩「海洋國土」的國際法基礎。

³ 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Tillet Alison, Jr.）為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及美國國家安全分析師，2012 年時以雅典史學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觀察當時雅典與斯巴達發生的伯羅奔尼薩（Peloponnese）戰爭，認為新興強權崛起與既有強權間勢必引發衝突，用以形容美國與中國的關係。

包括海洋資源的開發、研究，以及利用與維護海洋權益、海外利益，國家領土及海上通道的安全。2022年12月28日中國海軍航母於西太平洋的編隊活動，已經接近關島已西500公里的範圍，間接意味中國海軍的打擊範圍將可擴及第二島鏈（侯雨宸，2022）；美國智庫蘭德公司在2022年11月29日發布的《2022年度中國軍事與安全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中提到，自2015年以來習近平為了捍衛中國日益增長的海外利益，將持續擴大人民解放軍的於全球的活動；美國智庫蘭德公司2022年12月8日一篇《中國全球基地野心》（China's Global Basing Ambitions）研究報告中提到中國政府為了達成中國夢及擴大海外利益，尋求符合支持中國政府的國際夥伴，將會增強人民解放軍的海外運作能力，可能將在未來20年內，於全球各地建立基地，將以中東、非洲和印度洋地區，尤其是印太區域，作為優先區域；報告指出，中國此舉將能增強在本土及第二島鏈間的兵力投射，有助於為維護印度洋海上運輸作業安全。

上述中國海軍的力量擴張，若是僅以維護國家海外利益作為動機，尚可視為發展海洋經濟進行的海外建設，若是建置海外基地是以軍艦的前進整補基地為目的，這與美國在2007年頒布《21世紀海權合作戰略》指出21世紀海軍必須具備六大核心能力，前沿部署、威懾、海洋控制、力量投送能力、海上安全、人道主義救援等能力作為十分相似。美國學者吉原俊井（Toshi YoshiHara）和詹姆斯·霍姆斯（James R. Holmes）認為，中國在21世紀的海軍戰略，將轉向尋求馬漢式海權，以強調海上軍事力量，建立海外投射力量能力，以掌握第一島鏈內東亞濱海地區制海權為目標（Robyn Lim, 2003）。

本論文旨在透過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探討中國海權發展之動機是否僅為防禦目的或具侵略性質、其戰略及作為對於美國印太地區戰略產生什麼影響、其海權發展模式是否有別於馬漢的海權論。基於前述研究目的，本論文從海權論觀點試圖回答下列問題：

- 一、中國自建立海軍後，其海軍戰略轉變與海權觀有何轉變？為何轉變？
- 二、中國所採取的海洋強國發展模式與途徑是否依循「馬漢式的海權」或所謂的「中國式的海權」？
- 三、中國在南海的海權發展對美國印太地區戰略之影響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法指的是有目的對於社會人和人之間相處、互動、人和事物間進行的行為，種種現象實施探討，透過相關經驗的研究，發現演變規律（諸彥含，2019）。用於了解社會文件的方式，採用質性研究方式，本文為探討中國海軍發展及對美印太戰略影響，以質性方式研究，針對海權的性質、演變，中國海軍發展及戰略意圖轉變，以及對美在印太地區為防堵中國海權勢力擴張所做的措施，將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歷史研究法實施探討。兩種研究方法敘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是紀錄人類知識的載體，依據獲得的資料性質內容，可將其分為初級及次級資料（James H. McMillan & Sally Schmacher, 1989）。初級資料又稱作為第一手資訊指得是由理論家提出的原始獨創理論，或是研究者所進行的研究成果或論著。次級資料，被視為第二手資訊，是針對初級資料進行分析、經過彙整和比較的程序後提出的綜合性見解。文獻分析法為經由搜整初級或次級資料，以進行客觀分析、系統性地綜括證明之方法，尤其在無法實際調查或是訪談的情形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加以研究、分析、歸納後，產生所需的資料，以客觀且系統地進行描述。本論文以文獻分析法作為主要研究方式，經由文卷資料的搜整，如書籍、專書、報章雜誌，電子新聞、論文、期刊、報告、或政府的官方出版報告、刊物、官方新聞臺

報導的新聞資料或報紙，經由解讀、分析，推測歷史邏輯及淵源後，得出可用的結論，進一步釐清研究項目的發展理論、背景資料及未來目的等。

本論文探討中國海軍發展、戰略的轉變及海權觀點的變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對於海軍政策的推展，及國家利益的發展等相關資料有關，另藉由彙整中國軍隊擴增行為、軍事行動及演訓，闡述其背後意圖，並探討與美國印太地區海權利益可能衍生的衝突，參考的文獻資料將以相關書籍、學術期刊文章、官方出版物、政策白皮書、新聞報導以及統計資料為主，概述區分以下幾種：

- (一) 臺灣出版社翻譯及出版有關於中國海軍發展的書籍、論文或網路資料。
- (二) 臺灣出版社及部會機關出版的相關期刊、報刊或網路資料。
- (三) 中國大陸出版有關中國海軍發展方面的資料。
- (四) 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出版的期刊、報刊或網路資料。
- (五) 國外有關海權、中國海軍發展論述相關性書籍。
- (六) 國外出版的期刊、報刊。

二、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經由歷史發生的事情，運用科學的方式蒐集材料、檢驗及實證，以確認和描述事實之間的因果，重建過去和預測未來。歷史是社會科學研究中的重要素材，本文透過歷史上重要政策文件的論述，相關人員發表的談話，政策制定以及歷史事件之史料狀態之陳述，梳理發展脈絡，探討中國海軍的發展是否與海權論的論點相符，此外對於美國在印太地區策略，兩者之間是如何相互影響，這些經由探討過去歷史事實的來龍去脈，並做深入比較，以期能掌握通則或規律，做出嚴謹的推論，進而推測未來。

貳、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為說明主題進行整體思考、研究、分析流程概念，也是讓作者在面對論文問題解析時，所依循的脈絡途徑。現今的中國領導者習近平，在多次的對談及

官方文宣中，表達對海洋權益的重視，本論文以海權論作為出發點，以近代西方海權提倡者的理論作為理論基準，其海權理論者包含，馬漢（Afred Thayer Mahan）、柯白（Julian S. Corbett LL. M.）及高西柯夫（S.G. Gorshkov）等人；研究上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海權發展」政策的轉變，在研究路徑將從中國「積極防禦」戰略思想中，探討海軍戰略「近岸防禦」、「近海防禦」及「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的轉變及建設，以及中國政府對於海洋權益視為國家戰略的演變。

由於中國海上軍事力量的成長，影響美國在印太地區利益，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並在 2021 年公布「美國印太戰略框架（United State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內容為美國對於印太地區戰略方針；論文第四章將探討現階段中國在南海及第一島鏈內海權的擴張行徑，對於美國印太戰略的影響，最後綜合上述因素，茲將研究架構流程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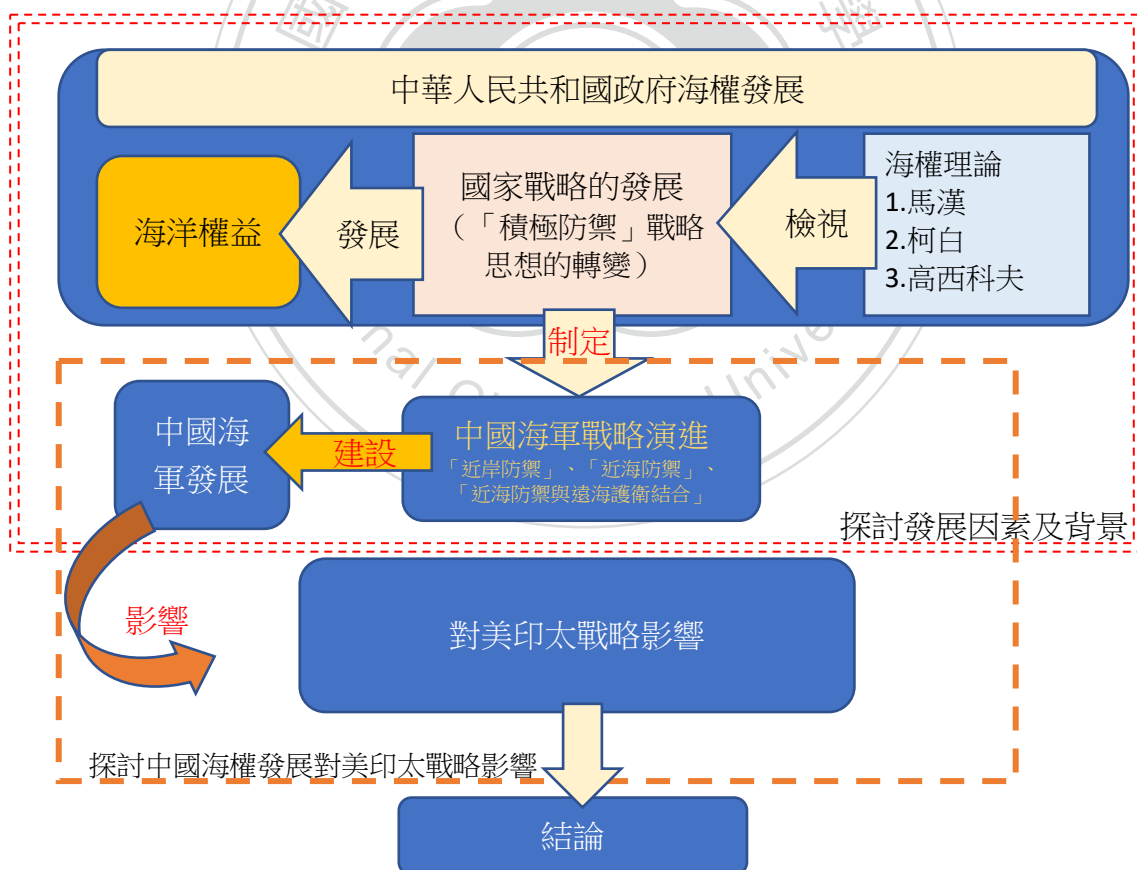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四節 研究範圍

中國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成立後，當年成立中華人民解放軍海軍，起初艦艇建造是以保衛大陸地區沿海及江河為目的，隨著海權意識的發展，迄今艦艇數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也成為亞太地區最大規模海上武裝力量，戰略走向朝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的藍水海軍發展，並預劃於 2020 年能在第一島鏈海域，具備制空及制海作戰能力，於 2035 年時突破第一島鏈，將兵力推送至臺東外海海域活動；此外近年中國在南海地區積極建造人工島，並在島上部署軍事設施，企圖將南海地區規劃為內水區域，以及推展一帶一路政策，導致南海區域內國家軍事威脅升高，這對作為海上霸權的美國來說，毫無疑問的會損及美國在南海區域的利益，因此 2017 年美國發布印太戰略為正式採取的具體行動。「印太戰略」所涉及的層面，含括政治、軍事、外交、貿易及經濟，甚至對於科技應用等全方位的策略，參與國家為亞洲各國及其他區域相關國家。因此若區分地域、政策面向逐一分析，將失去焦點，本研究除了聚焦在中國海軍是否依循馬漢海權論發展外，中、美兩國利益衝突將聚焦於海權部分。以下茲就其研究時間、對象與議題分別說明：

- 一、研究時間：設定研究時間為 1949 年至 2022 年間，中國海權政策轉變及海軍發展，以及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 二、研究對象：中國為主要研究對象，及影響美國於印太地區海權利益。
- 三、研究議題：從海權論探討中國海軍發展，探究中國海權觀追求的利益、海軍戰略及中國海軍建設發展，與美國於印太戰略，可能導致何種利益衝突。

第五節 章節架構

本文共有五個章節，第一章是緒論，說明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問題、方法與架構。第二章是文獻檢閱，區分為海權論及海軍戰略進行文獻檢閱，關於海權文獻檢閱的部分，將從地緣政治、制海權以及海權論相關論述，實施文獻探討及說明在中國海軍戰略的部分，將以「近岸防禦」、「近海防禦」及「近海防禦與遠海護

衛結合」等三階段，戰略內涵實施探討。第三、四章，為本論文分析主要章節，第三章，從軍事戰略方針轉變，探討中國海權意識、海洋經濟、海軍戰略及艦船建造的發展有何改變；另外探討海洋資源相關法律的制定，及海洋經濟的成長，分析海洋權益的發展走向；第四章，分析中國海權發展對美國印太戰略影響。第五章，為本論文研究之結論與建議，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四節 研究範圍

第五節 章節架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海權論相關論述

第二節 中國海軍戰略發展

第三節 小結

第三章 中國海權與海軍戰略發展

第一節 海權意識的轉變

第二節 海洋權益的發展

第三節 中國海軍軍力的成長

第四節 小結

第四章 中國海權發展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第一節 美國印太區域戰略作為

第二節 中國在南海的海權發展

第三節 中國南海的海權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第四節 小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社會科學研究中，為了解目前議題有多少研究及研究層度，透過文獻檢閱及回顧，聚焦在討論，該學術領域之議題，將前人學者就此相關領域既有的研究成果進行綜合梳理。基於學術與知識的研究途徑上，惟有立足在前人研究奠定的基礎上繼續發展，才能達成知識積累之目標，分析更為透徹。

海權理論於 19 世紀末時，引發世人高度關注及探討，直到美國馬漢於 1890 年著作《海權對歷史的影響 1660—1783》（*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論述有關海權的看法，被認為創立近代海權論，各國受到馬漢海權論的影響，將海權一詞轉化成自身的海洋戰略，英國柯白於 1972 年出版《海洋戰略原則》（*Some Principle Of Maritime Strategy*）中提出海軍戰略理論以及爭奪制海的方式；蘇聯的高西柯夫在 1976 年時出版的《國家海權論》（*The Sea Power of the State*）中，提出獲得海權關鍵的重點，在於如何經由軍事運用和經濟活動獲得國家利益。

霸權興衰中，海權的概念通常作為海上力量解釋，又或者被定義為國家海洋戰略中一環，如海權戰略；因此在定義上應從其概念討論，在概念上通常將海權區分為海洋權利（*sea rights*）、海上力量（*seapower*）、海洋權力（*sea right*）、海洋霸權（*sea hegemony*），這四個名詞在定義有所區別，海洋權利指的是國家對於天然資源運用的權利，可視為國家主權的延伸，而為了維護這項權利，必須藉由海上力量加以實現及鞏固，海上力量是一個較為中性的詞彙，指的是一個國家在海上的綜合力量，聯合國建立有關運用海洋的國際法，授權主權國家享有海洋資源的權利，形成具有強制力的海洋權力，因此海洋霸權意指未經授權的海洋權力（張木文，2010：3）。另外海洋利益意指享有海洋權利所獲得的好處，而海洋權益即為海洋權利和海洋利益的結合。

從海權和海洋權益的關聯意義，海權是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的力量，意味著海權力量強，就可以捍衛海洋權益，當海權力量弱時，海洋權益可能遭的侵略；從這意義說明，海洋權益的維護和實現，是海權建設的目標，也就說明海權建設的規模、

性質及程度，是以渴望獲得多少的海洋權益為導向，當海洋權益目標過於擴張，海權規模並會轉化成為海洋霸權，因此本章節將對於近代海權理論家及中國戰略轉變等，經由蒐集前人發表過的學位論文、期刊文獻等資料進行回顧與整理。

第一節 海權論相關論述

壹、地緣政治與海權

海權論為地緣政治學中一門學門，馬漢的著作《海權對歷史的影響》，指出國家海權發展受到地理因素影響，也影響海軍的運用。國與國或集團間的策略發展，往往取決於各自利益，海權以經濟為目的、國家利益為出發點，各國發展出自身的海洋策略及戰略，各國的地理位置不同，亦有不同策略發展，因此在探討國際關係理論時，以地緣政治理論探討空間關係與權力結構的演變。

「地緣政治學」就字面意義解釋，是以地理因素作為對經濟、社會、軍事與政治進行分析和探討。該學說源自十九世紀後期，主張對國家政策，現實事務等，採取介入的手段，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合理化西方列強的軍事擴張行為，因而引發學界的關注（劉從德 譯，2003：1），如古典地緣政治學，認為國家的行為取決於地理位置，麥金德（Halford J. Mackinder）認為歐亞大陸為世界的心臟地帶，掌握心臟地帶，就能控制其他國家，因此在十九世紀的戰略學家認為，要支配全球的途徑可以透過支配歐亞大陸國家的強權或是經由歐亞大陸國家聯盟崛起以支配世界（吳雪鳳，2012）。

德國地理學家德里希·拉采爾（Friedrich Ratzel）認為國家發展建立在領土基礎上，領土優勢越大，國家越能發展壯大，被視為近代地緣政治學思想的先驅，於1896年發表〈國家領土擴張法〉（Die Gesetze des rumlichen Wachstums der Staten）文章中提到國家有機體的概念，認為：「國家的生長就像是有機體生長必須獲得養分，不可能停滯不前，因此一國侵佔別國領土，這是因為越是強大的國家，越是需

要生長空間，這種現象可以解讀為，為了生長所必須採取的行為」（沈默，1967：18）。

「地緣政治」（Geopolitics）一詞於 1916 年，在瑞典人魯道夫·克哲倫（Rudolf Kjellen）出版的《國家是有生命體》（Staten som Lifsform）提出，認為國家的發展是以地緣政治為基礎，地緣政治著重在政治事件與土地相互依存關係，與「政治地理」有所區別；「政治地理」指的是地理現象與人類政治活動間的因果關係，而地緣政治學包含戰略學、國際政治學和政治地理學等領域，因此分析的核心問題，是找尋國際政治因素，和地理環境變化之間兩者的關係（李庭碩，2018：47-51）。地緣政治的闡述，後續演變出多種的解讀，早期是以國家為關注的主體，後續的地緣政治採取較為廣泛的解釋，視為「研究國家外交政策、政治和戰爭，是如何受到地理條件影響的科學」（沈默，1967：5）。下述英國政治學家傑佛瑞·派克（Geoffrey Parker）、美國國際關係理論學者史派克曼（Spykman）等地緣政治學者及《大中華百科全書》於地緣政治的定義概略說明。

表 2 - 1：地緣政治定義說明

學者/百科全書	地緣政治的定義說明
英國政治地理學家 傑佛瑞·派克	指得是「地球和國家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特徵源於它是地理空間的一部分」，意指在區域地理及政治環境和他們所構成部分的物質世界及人類整體之間，存在更為廣泛關係。
美國國際關係學者 史派克曼	對地緣政治所下的定義是「一國的安全政策是依據其地理因素而設定的」。力量是保障和平的工具，可以把在既定的時間及情形下展現力量。
大中華百科全書 政治學	其定義是「政治地理學的一種理論，它根據各種地理要素和政治格局的地域形式，分析、預測世界、地區範圍的戰略形式害有關國家的政治行為」這種因素是為影響及決定國家政治行為，國際關係理以此作為探究觀點。

資料來源：“從「一帶一路」戰略探討中共地緣政治所面臨的挑戰”，蔣復華，2016，海軍學術月刊，5，40。

上述各學者對於地緣政治定義的釋意，綜述可以確認地緣政治是國際關係理論中的重要論述，在歷史演變中，空間關係與權力結構的相互作用一直是一個重要的研究議題。西方列強自 19 世紀中期並開始競相要成為世界的霸主，在彼此競爭的過程中，所採用的戰略，會依照地緣政治，發展相對應的戰略，並且從全球層面的高

度，考量成為霸主的因素和地理空間的關聯性，分析強國是如何運用地緣優勢，進行戰略部署，達稱霸世界的目的（劉敬忠，2005：36）。地緣政治的意義，為運用地理分析國際間政治力量的角力，及相互關係，進而發展制定能維護國家安全、外交和戰略策略的一種理論。

西方地緣政治理論發展至今已有 100 多年，最出現於 19 世紀末，從其發展途徑檢視其發展史，可以概分為「傳統」和「現代」地緣政治理論。其中傳統地緣政治理論，又分為「日耳曼系的地緣政治」及「盎格魯系的地緣政治」等兩類。

表 2-2：地緣政治理論發展史

傳統的地緣政治理論		現代的地緣政治理論
日耳曼系的地緣政治	盎格魯系的地緣政治	
產生於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	產生於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 40 年代。	產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
主要理論： 「國家有機體」學說、 「生存空間」理論。	主要理論： 海權論、陸權論及 邊緣地帶論。	主要理論： 分裂世紀論、文明衝突論、 單極、多極論及整合論等。
代表人物： 德國地理學家拉茲爾 瑞典學者哲倫 瑞典學者豪斯禾佛	代表人物： 美國海洋學家馬漢 美國學者麥金德 美國學者史派克曼	代表人物： 美國地緣學家柯恩 美國學者杭廷頓 前美國務卿季辛吉 法國學者德芒戎

資料來源：“從中共地緣政治觀點—探討臺灣戰略價值”，蔣復華，2010，*國防雜誌*，4，127。

海權論亦為地緣政治理論其中的一環，海權一詞學說，以 19 世紀末的美國戰略學者馬漢最為著名，認為了解海權亦同了解海上戰略。海洋控制採取的作為包含：控制海上交通線、建設強大的海軍實力、擴張海外領土。馬漢將海權發展因素分為六項要素，並以歷史經驗為依據，率先律定海權思想體系；至始，許多學者，皆以海權論觀點切入海軍戰略作為探討。

海洋具備隱密性和威脅力的特質，對於人類來說似乎有著無盡的資源，象徵生存發展的希望，而卻將危險性隱匿在後，因此在輝煌的人類歷史中，征服及探索海洋有者輝煌的一段。綜觀歷史的脈絡，各大海洋區域的文明誕生，多從沿海地區發展，越早經由海洋發展經貿的國家，越是比其他國家有更快速的經濟成長。藉由此

一財富成長能力越強，影響國家海權的產生和形成會更為顯著，其程度上，可以定調為國家海權乃為一國經濟及軍事實力的指標，也代表在世界舞台的地位。

貳、海權與制海權

「制海權」一詞及其觀念起源於古典希臘時代第一位戰史學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其原文的意思為「海洋的權力」（Power of the sea），並表示「海洋給予人權力，但前是要先征服海洋，並且運用它」意指，越對海洋了解的人，越能善用海洋所賦予的權力，言外之意，表示海軍戰略必須先了解海洋的本質，進而掌握制海權。

在國軍軍語辭典中提到的海洋戰略，定義為經由建立海上基地，發展海上力量維護海上交通安全，確保海上資源的運用，支持國家海洋政策，以海洋為實質的利益目標，追求國家利益獲得。制海權，意指海上兩方交戰力量，其中一方獲得海上優勢，取得在一定時間內，對某一區域的海洋控制權，在美國軍語辭典中，定義為以國家海軍保障海上航道，並且抵抗敵人使用這些航道的能力。就定義而言，制海的目的乃是為了消除海域可能的威脅，確保我方海上交通運輸安全，當具備海上航行自由的權力，並可發展軍事、經濟及政治活動。

海戰和陸戰的性質不同，最大的差異在於作戰中的介質不一樣，一個是經由陸地執行作戰，一個是經由海洋遂行作戰，海洋作戰和陸地作戰的不同點，在於陸地作戰時，雙方的攻勢和部署，敵我雙方可經由地形地貌進行判別及推敲，譬如說大型部隊在移動時，必須經由合適的道路才能進行軍事移動，對於路線無法做出太多選擇，因此也較容易及經由地形地貌進行攻擊及掩護；克勞塞維茲（Clausewitz）在其著作《戰爭論》提到，防禦是一種較強的作戰方式；對於防禦者來說，可以透由地勢的差異部署防禦工事，只要補給線沒有遭到截斷，有時可以經由少量精兵抵抗敵軍的進攻，在陸戰史上也時常有守軍在劣勢的狀況下反敗為勝的案例（鈕先鍾，2018）。換言之，在陸戰中只善用地形，並可助於戰事發展，此外在陸戰中攻守雙方勝利的決定點不一定為其中一方遭全數殲滅，也就是說取得勝利，可採取及進行

多種方式。而海戰的情況和陸戰有所差異，在海上沒有地形的因素，或是險要的地勢提供輔助及防守，海上也無法像陸軍在陸地建立防守戰線，此外在補給方面，海軍的補給點必須經由港口基地作為補給點，由於港口的建立仰賴天然地形，因此在建立港口十分不易，因此當艦艇離開港口太久對於作戰能力勢必產生極大的影響，這是與陸戰所不同的，艦艇作戰著重於機動性，相較於陸戰，海上作戰較難成功攔截艦隊，但對於守方來說，所要防禦的範圍來自四面八方，因此海上航行的艦艇不太可能將自身當作海上要塞進行防守，除非是在自身國家陸岸火力保護範圍內航行但遭遇敵軍的突襲，也難以確保自身艦艇的安全。

美國馬漢對於海權的概念，是一套有系統地陳述，但對於「海權」一詞的運用卻與海軍爭奪「制海權」混為一談。英國柯白主張的制海權，指的是能掌握海上商業或是軍事用途的交通線；蘇聯的高西柯夫的海權觀點定義，認為擁有制海權就是擁有海權，後續將針上述海權論闡述者加以說明。

貳、海權論相關論述者

一、美國馬漢

美國海軍少將馬漢，為海軍戰略學家，被公認為近代海權論的創立者，在其著作《海權對歷史的影響 1660—1783》中，以 1660 至 1783 年間，歐州海上強國，西班牙、葡萄牙、英國、荷蘭、法國等在海洋霸權爭奪的歷史事件做出評論，並闡述海洋在歷史發展代表的意義，提出成為世界海洋強權國，關鍵因素在是否擁有重要航道以及海峽的控制權。

馬漢對於海權論述中，提出六大要素，分別為「地理位置」、「自然結構」、「領土大小」、「人口數量」、「民族特質」與「政府性質與政策」，具體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一) 海洋可以被當作為一條寬闊的道路，這條道路可以運於航運，增進國家的財富，此外運用作戰，可以進行海軍的機動，從發生過的海戰歷史中，可

以發現，控制海洋交通線，是對於戰爭勝負成敗的極大因素，理想的「地理位置」如位居中央位置的島嶼，或是在貿易航線上擁有完善的港口基地對於交通線的扼控具有幫助的效果。

- (二) 海權包括生產、航運、殖民地三個環節，對於海權來說應該包含兩大部分即海上軍事力量與海外貿易，生產指的是用於貿易的產品，有了產品才會產生出貿易行為，並且是經由航運所進行的貿易，而殖民地則是提供所需的市場以及海軍艦艇靠泊時的補給基地，經由貿易創造財富，財富建立海上兵力，海軍軍力保護貿易，三者是相互交錯的關係，因此馬漢對於海軍的運用與作戰目標，強調如何通過決戰和封鎖取得制海權，以達到保護商業航線及殖民地之目的。
- (三) 在發展海權的六大要素中，人口數量、民族特質及政府性質與政策，指得是國家中從事海洋經濟活動的人口，這些人民性格是否具備追求海外利益的特質，而政府是否又能支持海洋事業的發展及給予必要的資源。馬漢認為島國在海權發展，相較於陸地國家較有優勢，因為國家可以集中力量向海洋發展。此外陸地資源較為匱乏的國家，也是促成海權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另外民族特性勇於追求海外財富，以及政府的決策者對海洋資源發展高度重視，將可能對於海權發展有利。
- (四) 馬漢認為美國應秉棄孤立主義，擴張太平洋及加勒比海的海權，由於美國瀕臨太平洋及大西洋，可以考慮與英國聯合共同控制海洋，藉此美國並可以向英國勢力較為薄弱地區擴張，這包括建立加勒比海地區霸權，修建巴拿馬運河、吞併夏威夷、佔領菲律賓，如佔領菲律賓並可以將美國勢力投射到東亞的沿海地區。馬漢的論述為美國後續在全球戰略中奠定了理論基礎。

戰爭隨著武器及科技的進步有所改變，馬漢年代的海上艦船動力從風帆動力變為蒸汽動力，因此提出的海上戰術是為帆船時代的戰術，及採用適用於海戰的陸戰

原則，馬漢的海軍作戰原則為集中火力打擊，集中海軍火力朝向較具優勢的方向打擊，不僅具備牽制敵人的效用，還能保證獲得有效的攻擊。因此海軍艦隊的核心以作戰艦為主，採取集中作戰力量，朝向單一面進行攻擊，以獲得戰果；此外馬漢倡導進攻原則，為攻勢作戰，海軍建設應朝向遠洋海軍發展，這樣的作法可以將敵人拒止遠離海岸外，也能避免被封鎖的可能，美國在設想面臨軍事威脅時，最佳的迎擊區和反擊區不在美國本土，最佳地點區域為海上，隨時準備在海上迎擊敵人且發動攻勢，集中兵力就顯得具備必要性。美國的海軍建設以具備更佳的進攻能力為走向，如在世界各地的航母戰鬥群。

二、英國海洋戰略學家朱利安·柯白

19 世紀的英國海權戰略學家柯白於英國格林威治的皇家海軍學院任教，透過對於英國皇家海軍歷史的研究，提出在當時環境中如何運用海軍戰略獲取國家利益。1972 年出版《海洋戰略原則》中敘述何謂海洋戰略目標，以及如何運用海軍作戰獲得海上制海權。

柯白認為海戰的目標是獲得經濟，海軍作戰的基本任務為控制海上交通線，透過封鎖敵方交通線，破壞或沒收敵人商船等手段，可以增加敵方經濟壓力，當敵我雙方戰力及經濟條件相等的狀況下，只要能較敵方維持較久的戰力及軍事行動，就能取得勝利；海權國家比較適合採取有限戰爭而非不計成本和大量投入兵力的無限戰爭，有限戰爭是經由兩棲作戰奪取和佔領敵國一小塊領地，達到控制海上交通的目的，且不至於激起敵全力反擊；另一面傾盡全力奪取敵人心臟地帶，勢必導致敵人傾全力反擊，將會使戰況變成無限作戰海戰的目的不是完全控制海洋，而是在局部海域能擁有制海權，以及在局部海域拒止敵人行動的能力，因此柯白認為制海權的真意和軍事最高價值在於實施有限戰爭和遂行兩棲登陸，海軍單獨實施作戰無法確保作戰勝利，海軍和陸軍勢必要聯合作戰，其艦隊的主要任務不是遂行決定性海

戰，即使無法摧毀敵人艦隊，對國家戰略目的地仍然有所貢獻，因為它能提供攻擊和孤立敵國領土的能力（張國城，2013：34-36）。

柯白主張存在艦隊的概念，認為海權為一種相對而非絕對的力量，海上軍事行動若要成功執行，國家就必須具備有陸地和海洋的力量，存在艦隊指的是當國家艦隊數量即便減少，仍可以在必要時快速集結成聯合艦隊，只要能控制海上咽喉或是要塞海域，就能發揮他應有的戰力；這項策略旨在讓弱勢海軍採取防禦性措施，延遲決戰時機，以保存自身實力。待形勢對己方有利時，再採取進攻策略，或者採取積極防禦策略。

柯白的海上積極防禦策略，受克勞塞維茲防禦勝於進攻思想啟發；在己方處於劣勢時，可採取防守策略，盡量拉長敵方補給線，並利用有利地形對敵實施騷擾攻擊，以消耗敵方戰力；待敵方疲勞時，再施以打擊，扭轉戰局。如果優勢方無法如計畫一般消滅敵方艦隊，劣勢方仍有機會扭轉戰局，直到獲取制海權。

對柯白來說，海上作戰有在海洋上兵力集中的特殊性質，這與陸上作戰是為了佔據領土有所不同，因此，制海對於商業或是軍事用途上，指的是控制海洋交通。採用攻勢作戰阻止敵人使用海洋，或是守勢態勢，保護自身的船舶，不論何種方式，都需要仰賴兵力集中的方式執行，而這就與陸上作戰採取集中大量部隊有所差異。因此海軍的戰術運用講求機動力，能彈性部署執行攻擊及防衛海上交通，以便處理及因應某一地區的威脅。

三、高西柯夫海權論

前蘇聯海軍總司令高西柯夫為前蘇聯海權派的代表人物，甚至被稱作「二十世紀馬漢」在1976年時出版的《國家海權論》（The Sea Power of the State），1979年英譯成英文版，其中敘述到國家海權，包含掌控海洋的方式和維護國家利益的手段指的是海洋資源運用、海洋科技發展、海洋探勘，和維護國家海洋利益的手段，亦為一個國家經濟和軍事實力的表徵；國家威力是由海軍、運輸船、捕魚船及科學考

察船等組成，取決於國家的經濟發展，社會水平及國家政策；海權的強弱，仰賴海軍的實力，海軍為海上運用的武力及兵力總稱，作戰類型可對海作戰及對陸地進行打擊，以維護在海洋行駛的商漁船隊航行安全，這些漁船隊經由基地港口、濱海國家，與他國建立了貿易活動，用以發展經濟，獲取國家利益。

蘇聯海軍所提倡的是，能有抵抗海上侵略的能力，並認為帝國主義所提倡的海權，是打著民族和國家歷史口號，發展海權、海上武力及海軍實力，所進行侵略的政策；帝國主義擴張海權的證明，可以從給予其他國家保衛民主及其反共政權的承諾中看出，對該國家進行殖民政策的老方法，恐怖與勒索、干預經濟和政治，現今殖民的新方式，美國稱為援助和協助，以作為掩飾侵略計畫的本質。高西科夫認為海軍的戰略運用，在於水面的殲擊作戰，攻擊敵陸上目標，癱瘓及中斷敵人的作戰能力，貫徹積極防禦的戰略。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來看，海軍兵力的運用，在於快速打擊，因此具備機動能力，以及強大的攻擊力；在對抗海上或是陸上兵力作戰時，能獲取重要決勝關鍵。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登陸作戰，兩棲登陸作戰用於突破敵人防線顯得十分成功，也仰賴海軍先期對陸上敵人進行打擊，方得以獲得勝利。

在《國家海權論》一書中對於制海權的定義，海軍應發展戰略運用，須具備獨立控制海洋權益的戰略任務能力，因此在武器發展上採取均衡發展，建立水面、空中及水下的打擊能量。在海洋戰略的構想上分為平時及戰時，平時任務，實行艦砲外交，國際經驗交流、確保國家經歷利益、遂行局部戰爭以限制敵人行動；在戰時的任務，包括近海水域防禦、反制敵奇襲，以取得能進行潛艦發射艦隊彈道飛彈的海域控制權，遂行戰略核打擊；防護我方及友邦海上交通線為目的，對敵方海上交通線進行破壞等（Kenneth R., 1978）。

第二節 中國海軍戰略發展

馬漢的《海權論》指出，海權發展是國力擴張的重要途徑。中國的地理環境，屬於三面環陸、一面環海的地形，為一種陸海複合格局。中國自古處於面對海防與

邊防難以兩全的環境，此外中國以農立國的內向型經濟型態，培育了一種內視文化，忽視了如何善加利用海洋以及開創航運面向的世界。

因此影響中國的海權思想的源頭，不外乎是先天的地理特性以及歷朝海權興衰的教訓。前者，構成傳統陸權的地緣戰略思維；後者，代表著保守與開創的國家安全觀間的矛盾。中國海軍在這兩股力量牽引下，逐步朝向現代化的海權思想演進。

中國海軍戰略隨著國家利益而有所變化，文獻中陳永康（1999）在《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之影響》裡，提到中國海軍現代化的擴張其意圖及能力，意圖可以從戰略上進行研判及推測，可以經由兵力的規模進行衡量能力。中國海軍的戰略已經從早期的沿岸海軍發展，轉向成為近岸海軍，未來趨勢朝著遠洋海軍發展。戰略面向不再僅限於以海支陸及近岸積極防禦，而是轉變為近海積極防禦，對於領土爭端事件，不排除以武力解決。此外中國海軍計劃在 2020 年建立一支遠洋海軍，將可能導致與亞太地區國家間的海洋利益發生衝突，所影響的層面及透露的訊息包括破壞地區權利平衡、對鄰近國家構成安全威脅，以及引發亞太地區的軍備競賽，且不排除以武力解決南海領土主權的問題。

中國海軍的戰略發展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即近岸防禦、近海防禦和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航結合。這意味中國正從沿岸海軍，和近海海軍，轉向遠洋海軍發展，這種戰略轉型的第一個含義，為海軍發展須配合國家利益的拓展。經由海洋資源開發取得國家利益的依賴程度提升，運輸航線的安全就必須更加注重，因此遠洋海軍的發展，與國家利益的發展相互依賴；第二個含義，《中國軍事戰略》的白皮書的一部分提到，為了確保領土主權完整及海洋權益，尤其是在南海維權鬥爭中，中國在防禦戰略上積極向海上發展，立足近海防禦，因為無法維護國家海上安全，因此需要擴大到遠海，延長海上防禦縱深；第三個含義，是建設海洋強國，以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的企圖心，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航型結合，轉變趨勢必然；第四個含義，是作為外交工具，使國防更具透明度，通過海軍外交途徑，建立良好國際形象，可消弭國

際間對於中國的威脅論，建立穩定及互信的國際環境，其中常態性亞丁灣護航就是一項海軍外交的案例（謝游麟，2015）。

壹、中國海軍戰略發展-近岸防禦

馬漢認為海軍戰略的發展，密切關係國家海權能否順利發展，強調運用海權，即是海軍戰略。海權的發展雖然經緯萬端，但是大體可分為海權的構成和遂行兩大部分，馬漢認為海軍戰略的目的，是無了在平時或戰時，皆能支持或增強一個國家的海權的建立。

從中國共產黨的傳統軍事觀察，從中國工農紅軍建立以來，主要武力以陸軍為主。實際上當時中國共產黨所面對的內戰，採取的作戰方式大多以游擊戰的方式以達成奪取政權的目的。當時所有主要戰役都在陸地上進行，因此沒有發展海軍的需要，自然不會有海軍戰略的產生。但在中國共產黨建立政權之初，態勢有了變化首先是在國共內戰中，中華民國政府軍隊利用海路，於海軍掩護下自沿海撤退，中華民國政府更是經由海路播遷至臺灣。由於當時鬥爭的時空背景，中國共產黨為了伺機統一臺灣，突破中華民國政府於大陸沿岸的武裝突擊、封鎖和運補外島，認為建設海軍有其必要性。然而在海軍建立初期，建軍理論及方向承襲蘇聯制度，對於海軍的戰術運用，定位為陸軍戰術的一部分，運用於鞏固沿海防禦，防止敵人於近岸對陸地進行攻擊，以抗拒外來侵略，因此海軍部隊建造方向，以較為機動、輕型且隱密的艦艇為主，並由陸上的海軍航空隊給予支援；兵力發展重視具高機動力的飛機、潛艦、與快速艦艇，強調快速機動且隱密的能力，也因此無法具備遠洋作戰的能力。當時的任務主要為海岸防禦，協助岸上的地面部隊遂行作戰，並遵循毛澤東提倡的積極防禦、近岸作戰的戰略方針，堅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後發制人的防禦戰略（林光榮，2001）。

貳、中國海軍戰略發展-近海防禦

王俊評（2010）於《制海權與中國海軍戰略》認為中國海軍戰略受蘇聯時期海軍概念影響，認為鄧小平與劉華清所提倡的近海防禦概念，可比擬為陸戰中的領土佔領，並作為陸戰思維影響的產物（包含長期、積極、區域、縱深防禦等），認為中國海權是從陸權發展演變，以島鏈作為戰略的劃分，如同陸戰中領土控制的概念將海洋領土化，而中國海軍衝破島鏈的目的為一種防禦性作法，以達成能在島鏈內自由行動，並非想挑戰美國在西太平洋的控制權。

中國海軍近海防禦的戰略目標，是指具備於第一島鏈內將敵人擊潰的能力；其中的意涵包含政治、外交、經濟及軍事方面的意義，在政治方面確保中國領土的完整，軍事能力擴張至中國聲稱的領土，如臺灣和南沙群島等；在外交方面，有助提高國際影響力和政治力量；在經濟方面，有助保護中國的海洋經濟和交通線；在軍事方面，可以增加海上防禦的縱深。此外，劉華清提出了海軍發展的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 2020 年前實現對第一島鏈內海域的控制；第二階段是在 2035 年前，實現對第二島鏈內海域的控制；第三階段是在 2050 年前建立一支具有全球性能力的遠洋海軍。在中共向外型、擴張型戰略下，對亞太區域內的國家必定產生衝擊，其中最直接的，是影響對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政治、經濟和安全利益；因此，美國更加重視亞太地區的軍事和經濟力量的發展和運營，以確保其在印太地區（太平洋和印度洋）的自由航行及經濟利益。因此南海和亞太地區的軍備競賽將會是可預見的事，譬如南海島嶼主權的爭奪，中共採取了積極的維權措施，進行擴建島礁，爭奪海域經濟。中共在 2008 年 4 月在海南島擴建了第二個核潛艦基地三亞基地，進而引發了南海國家間的軍備競賽與主權表態；中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也引發該區域國家對於中國威脅論的隱憂，因此各國積極加強軍備，避免擴大與中國軍事差距，此外美國為達到制衡目的，也加強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力量，因而形成亞太地區軍備競賽現象（謝游麟，2015）。

參、中國海軍戰略發展-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

前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會見中共海軍第十次黨代會代表，首度強調中國是一個「海洋大國」，將朝向遠洋海軍發展，俾利追求其國家利益（彭恒忠，1997：80）。中國在擴張軍備及現代化武器的轉型時，是以海軍建設為首要，計畫性的部署戰略要點，以美、日為主的現代科技海軍為假想敵，希能有效嚇阻及延遲美國海軍介入臺海，並具備維護海上交通線安全的能力。最終目的在於突破第一島鏈、控制第二島鏈，以掠奪太平洋資源，計劃在 2050 年具備遠洋海軍能力與美國分庭抗禮（謝游麟，2017）。

美國的《2022 中共軍力報告書》（2022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提及中國近年的軍力擴增、海洋活動漸增頻繁及近海防衛作戰空間擴大等跡象，顯現中國朝著遠洋海軍發展走向。中國軍事現代化似乎與自稱和平崛起的概念之間，存在著矛盾，從中國每年提升軍事預算，相關研究顯示中國海軍戰略的發展走向，將持續向第二島鏈內側的西太平洋海域發展，目標是要具備與美國競爭的遠洋海軍，依照中共前海軍司令員劉華清規劃海軍發展的三階段論，第三階段是發展全球海軍的願景，希望能在 2050 年達到遠洋海軍的實力（陳國慶，2011）。

第三節 小結

綜觀海權論各項理論，可以得知，海權牽連著國家利益發展，譬如美國馬漢認為的海權，是以控制海洋交通線，奪取航道上隘口作為貿易、軍事基地，及建立殖民地等作為，可以視為美國經由殖民貿易以獲得國家利益時，所採取的手段；海權也代表著如何在海上取得國家利益，可以作為制海權的說明。譬如海戰的最終目標為阻止敵人奪取制海權，並採用直接或間接地奪取的方式，由於海洋不同於陸地領土的征服，海洋的歸屬權不易受到控制，唯一可控制及掌握的就是用作商業運輸及軍事用途的海上交通線，而要奪取制海權，就必須以海軍力量作為後盾，也就是所

謂的海上力量。因此，海權應包含兩個概念，海上力量以及海洋權益，海上力量指的是一個國家在海上的綜合力量，包含海軍力量，戰略發展等，海洋權益包含商業貿易，海洋資源開發，能源運輸等概念，這兩者間是相輔相乘。如同劉華清在其回憶錄中提到，商業與戰爭之間的相互影響是持續不斷且相輔相乘；商業養育了軍事及保護貿易的擴張，相對的，商業需要更多的武器裝備來保護正常運轉。

中國海軍戰略分為三階段，近岸防禦、近海防禦、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從文獻回顧中，可以得知中國提倡的縱深防禦，是從陸地擴展至島鏈的概念，海軍建設朝向遠洋海軍發展，國家利益朝向海洋強國發展，這也引發亞太國家對於中國的崛起感到隱憂，並認為中國在海軍發展上，恐採取攻勢走向，而從中國官方對外發布的文件可知，中國持續強調其戰略思想以積極防禦，作為戰略方針，宣稱永不稱霸，本文後續將從中國的軍事戰略目標，探討對於海權意識的轉變。





第三章 中國海權與海軍戰略發展

中國在太平洋的地理位置上，位於太平洋的西岸，其海岸線長度約為 18,000 平方公里，其海域擁有 7,600 多個島嶼。其海域包含渤海、黃海、東海和南海，總面積約為 472.7 萬平方公里。渤海在面積上約為 77,000 平方公里，地型上為半封閉的海灣，可視為中國的內水；黃海、東海及南海連結中國濱海地區與日本、琉球群島、臺灣、菲律賓、大巽他群島，海域面積總計約為 465 萬平方公里，被國際地理學界稱為中國海（譚征，1996：3）。中國海具備掩護沿海政經地區的戰略位置，可視為中國天然的屏障，具備發展海洋國家的地理特性，而中國的陸地疆域約為 960 萬平方公里，其地理位置可以說是具備大陸國家及海洋國家的特色，可稱為陸海複合國家。1949 年中國共產黨建政以後，首次於 1958 年 9 月 4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發布《關於領海的聲明》，聲明中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寬度為十二海浬。這項規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陸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臺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國的島嶼（中國南海網，2016）」。

領海範圍界定海洋天然資源的開發權，聯合國於 1982 年簽署的國際海洋公約法中，律定了海洋資源管理及分配，賦予沿海國從沿岸向外 200 海浬海域內經濟資源的運用權利，可透由法規訂定經濟海域範圍，包含範圍內生物和非生物開發管理權這項規定，影響許多沿海國分配到的海洋資源，以及開發權及商業活動，因此，許多國家會增強自身的海上力量，以維護海上權益，而這也促進海軍建設的發展。

本章節所探討的海權，將針對三個面向實施探究，分別為海權意識、海洋的利益以及海軍軍力的發展；第一節，探討中國領導者對於海權意識的轉變，經由海軍的建設方針及戰略規劃進行檢視；第二節，經由探討中國制定海洋方面的法律及海洋經濟能源需求，說明海洋權益的發展；海軍是發展海洋經濟的後盾，因此第三節探討中國海軍成長，藉由任務訓練的轉變及軍力的發展進行說明。

第一節 海權意識的轉變

中國共產黨以軍事戰略目標作為軍事政策的出發點，也是建立和運用武裝力量的依據，本節所探討的海權意識轉變，將從中國軍事戰略目標作為出發點，進而思索中國對海權意識的轉變。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取得中國大陸政權，領導人的軍事思想影響中國軍事戰略，以人民革命作為中國共產黨在革命戰爭中形成的戰爭指導，是中國革命和建設時期的重要思想，中國共產黨以「積極防禦」作為軍事戰略思想的基本點，甚至是往後中國軍事戰略的核心。

隨著戰爭型態的改變，以及國際情勢的轉變，軍事戰略在規劃上也有所改變，並調整戰略基準點及修訂軍事準則，規劃大致可以區分幾個階段，1935 年到 1979 年為「人民戰爭」、1979 年到 1985 年為「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1985 年到 1991 年為「有限戰爭」、1991 年到 2004 年之後為「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David Shambaugh, 2003）2004 至 2014 年為「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2014 年之後為「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

壹、人民戰爭（1935-1979 年）

毛澤東時期的戰爭思想，認為決定戰爭勝負的因素取決於人，儘管武器裝備隨著技術的演進及現代化，戰爭早已不再是單純的軍事對抗，而是一種綜合和高技術的戰爭，但人民戰爭仍然為革命和建設的基本路線，並且視為一種融合現代科技和現代戰略。

中國共產黨的軍隊在 1949 年前以奪權為主要目的，在 1949 年之後，部隊的任務轉變以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性。而對當時剛取得政權的中國共產黨，當務之急需處理的問題，是要肅清境內的地方軍閥，雖然臺灣尚有未全面瓦解的國民黨軍隊，但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中國共產黨的海、空軍力量尚未建立，尚無法對臺發起兩棲攻擊；於此中國與鄰國尚有領土爭議，以及來自美國的軍事威脅，因此對於

解放軍來說，穩固陸上作戰，比起守護海岸線更為重要（高紫文，2022：118），另外在軍隊裝備和軍事準則的建設面向，毛澤東於 1954 年重新建立中央軍事委員會，規範對軍隊的控制，當時中央軍委會的成員多為陸軍將領，因此在裝備運用和作戰思維多以陸軍觀點為主（高一中譯，2011：55）。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後，中國共產黨政府決定抗美援朝，派兵介入韓戰為了確保國家安全，採取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積極防禦的概念，在於如何保存軍力等敵人先攻，再展開反擊，接著逐漸取得主動權，是在面對比自身兵力強大的敵人時，所採取的作戰思維，這種構想是將本身弱點與被動態勢轉成不對稱作戰，於 1956 年時，中國中央軍委並確立積極防禦為國家戰略方針。美國為了防堵共產勢力的擴張介入韓戰，於 1953 年至 1960 年間杜魯門總統任內陸續與南韓簽署美韓共同防禦條約，與臺灣簽訂美臺共同防禦條約及與日本簽訂美日互相合作與安全保障條約，美國軍隊可部署於上述三個國家。而在中國的南邊，1955 年越戰爆發，美國為了防堵越南和中國的共產勢力，於 1955 年 2 月 19 日建立東南亞公約組織⁴，以防止越南共產勢力的擴張；此外與蘇聯的關係，在赫魯雪夫繼任後，與蘇聯的關係漸行漸遠，並於 1960 年決裂，並開始對中國採取包圍政策，1969 年在邊界發生珍寶島流血衝突事件⁵，蘇聯與中國關係更加惡化，軍事衝突也更加提升（林文程，2019：45-46）中國北方有蘇聯的威脅，南面有美國在越南的兵力，面對此一局面，毛澤東提出誘敵深入的想法，積極防禦的概念回歸到傳統的縱深防禦時的人民戰爭理論意指誘使敵人進入，並輔以游擊戰及地形要點，讓敵人不能順利的長驅直入，等敵人疲勞無力時再行殲滅。

⁴ 「東南亞公約組織」會員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澳洲、紐西蘭、泰國、菲律賓和巴基斯坦，於 1977 年解散。

⁵ 珍寶島，面積 0.74 平方公里，是由黑龍江流域中烏蘇里江中河水沖積所成形，於 1969 年 3 月間中國和蘇聯因為該島的主權問題，在該區域發生武裝衝突。

一、海軍建設發展

二戰結束後，美蘇之間冷戰，連帶美國在西太平洋地區的勢力擴張，毛澤東對於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霸權十分反感，毛澤東曾說：「為了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一定要建立強大的海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頁，2021），可見海軍建設對於毛澤東來說是具有必要性且急迫性，尤其是在 1949 年當時對美國的情報分析認為美國可能出兵直攻中國沿海地區，因此決定在 1949 年和 1950 年必須建立起一支保衛沿海沿江的海軍及能夠使用的空軍。中國人民解放海軍部隊首先建立華東軍區海軍部隊，於 1949 年江蘇省泰州市白馬廟成立，由蕭勁光於 1950 年 1 月 12 日擔任首任司令員，其後在 4 月 12 日於北京成立「解放軍海軍領導機關」。毛澤東認為海軍為一種戰略的軍種，可以執行戰略任務，這就說明海軍的地位和作用視為國家軍事戰略的一環，此一時期賦予海軍的任務及使命，為確保海上航道運輸安全、肅清海匪的騷擾、保衛海防、統一祖國以及抵禦帝國主義侵略及戰略威懾等（劉杰，2009），由此可見毛澤東時期的海軍還是以固守沿岸海防為主，尚未有走向遠洋的詳細規劃。

人民海軍成立後，在 1950 年 7 月由周恩來提出及要求制定海軍戰略規劃、三年計劃及組織規劃，之後陸續在 1955 年於江蘇上海成立東海艦隊，1955 年於廣東江門成立南海艦隊及 1960 年於山東青海成立北海艦隊，此外人民解放軍海軍包含五個兵種，包含海軍航空兵、岸防兵部隊、海軍陸戰隊、水面艦艇部隊及潛艦部隊。

海軍建設方面，由於海軍是一項需要高技術、高耗資及研發週期長的建設，以當時中國的財政狀況、科技水平及工業能力，尚無法支應海軍技術快速的發展，且當時的裝備多為二戰時所留下，且以蘇聯援助裝備為主，和當時中國國民黨所具備的裝備對比，較處於劣勢，因此若要保衛沿岸海防，發展不對稱軍事戰力顯得較為實際。此外海軍也積極發展水下戰略武器，訂定自行研發核潛艦的目標，並將其納

入中國海防建設規劃期程，且以核潛艦的建設規劃，相應發展必要的水面艦艇；對毛澤東來說，核潛艦為霸權主義的戰略武器，具備遏止能力，是必要的戰略武器。

二、海軍戰略發展

中國海軍戰略是在軍事戰略的指導下進行發展，毛澤東強調的是人民戰爭，以人作為戰爭成敗的因素，此時期的陸權相比海權較為重視，1950至1953年時中國介入韓戰，進行的戰鬥以陸上作戰和小部分空戰為主，因而在軍事經費上，海軍建設分配的經費相較於其他軍種為少，此外就是毛澤東的軍事戰略著重誘敵深入，決戰於內陸，沒有走向海洋在海上進行決戰的企圖（林文程，2019），另外海軍的研發及建設需要長期規劃及大量資金投入，即便毛澤東有心發展大洋海軍，以當時的時空背景，也是有心無力。因此希望海軍艦艇達到的作戰效益，以具備攻防能力、近海且輕快的海上戰鬥力為目標；在艦艇建造設計上，縮小艦艇噸位，來增加高速航行的能力，也因此限制航行海域，侷限於近海區域。當時作戰需求，以空、潛、快為戰略方向，採用兵力為海軍航空兵部隊、潛艦部隊以及魚雷快艇部隊，執行近海作戰任務時，要求海軍部隊能配合陸軍進行登陸作戰，執行海上反封鎖，確保海上運輸作業安全，防止且打擊敵人海上的騷擾行動，遂行海上交通線截斷作業等。在積極防禦的國家戰略方針中，決勝的關鍵點在於陸軍部隊，海軍只是陸軍的配套，主要的作戰方針是避免與敵人在公海較量，這也是所謂近岸防禦的海軍戰略。

貳、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1979-1985年）與有限戰爭（1985-1991年）

鄧小平在1977年回到權力核心，以總參謀長及中央軍委會副主席的身份督導人民解放軍的事務，開始溫和質疑毛澤東的「人民戰爭」事務。對於誘敵深入，讓敵人長驅直入的戰略思想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現代戰爭打得是鋼鐵、打裝備、打後勤，過去是小米加步槍，後勤依賴不大，現在無論是軍需供養、武器彈藥、裝備器材，都得靠強大的後方供應；把敵人一下放進來怎麼行？」（張勝，2013：626）。

鄧小平認為中國在積極防禦的概念，不應強調縱深防禦，而是邊境防禦，尤其是美國聯軍在韓戰中，隨著戰事的擴張，一度將戰線推進至中國的邊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於 198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防衛作戰研究班全體會議，研究如何抵禦蘇聯軍隊的入侵，重新界定積極防禦的定義，並指出「誘敵深入」的準則不再適用於「現代條件下的人民戰爭」，毛澤東提倡的軍事思維，誘使敵深入中國大陸內部進行消耗戰，對於過度防禦性質表示質疑，提出了「三堅持、兩立足」⁶的戰略指導強調積極防禦不再僅是防禦，而是防禦中有著進攻（田玄，2014）。並認為積極防禦不應該以縱深為主，而應以邊境防禦為主。邊境防禦的運用概念，將更加著重於武器與技術的運用，以及對於戰爭的重要性，這與毛澤東時期以人作為勝負成敗的考量有所不同，因此有了「現代條件下的人民戰爭」的口號。

中國在國際上，與美國之間的關係，由於此一時期的美國，雷根總統正在積極建設國防，鄧小平認為強國之間的軍事力量若能達到平衡，兩國之間任一國都不可能發動世界大戰。鄧小平強調，中國的戰略始終是防禦，20 年後也是防禦，就是將來現代化了，也還是防禦。此外中國和蘇聯間達成和解，和蘇聯間大規模開戰的壓力消失，對於國家安全的狀況逐漸趨於和緩，中共的軍事基礎和經濟可以進行全面發展，以及國防相關機構朝向現代化轉變，進一步重組與精簡組織架構，認為早期早打、大打、打核戰爭，全面作戰的戰略理論已經不適用，未來戰爭將朝向局部化發展（沈有忠，2004：41）。

此外，由於兩伊戰爭的爆發，戰爭的型態和發展，驗證了後續戰爭將以局部化發展的論點，此外「局部戰爭」與「有限戰爭」及取代「總體戰爭」的論點（Ellis Joffe, 1987）。局部和有限戰爭的特點，在於戰爭擴及的範圍是局部性的，不會演變全球性戰爭，且戰爭從開始到結束，持續時間不長。這種戰爭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幾種原因，爭奪資源、國境邊界、強權代理國之間的爭奪，或是地區霸權的爭奪。

⁶ 「三堅持、兩立足」，三項堅持分別為，後發制人、人民戰爭、持久作戰；兩項立足意指以劣勢戰勝優勢，及在複雜困難的環境下作戰。

中國在戰略方針的轉變下，提出戰略邊境的構想，指的是為了國家利益目標而願意投入軍事力量用以保護領土；如美國，投射海外軍事力量至太平洋、印度洋等地區，是以全球的觀點作為戰略邊境地區的劃分。此一時期，中國放棄誘敵深入的戰略，重新對外宣稱自身的戰略邊境，對於戰略邊境的意涵，已從陸地擴及海洋區域，國家定義的擴及區域，在範疇上還包含了水下和太空領域，依據其構想，中國大陸將鄰近相接的國家納入範圍，包含臺灣等地。

1980 年中期中國提出擴大戰略邊境的概念，是一種出自於生存空間的需求，擴張海洋及太空領域，以及建立國家門戶的概念，指出在維護陸上戰略邊境，也應在海域邊緣設置門戶以維護 300 萬平方公里。1990 年後中國對於戰略邊境的定義持續在改變，視為擴大積極防禦的構想；基於對中國利益的影響，經由海洋戰略的觀念對於南沙群島及其周邊海域，透視這些島嶼對戰略與經濟的影響，如東南亞海運航線與麻六甲海峽對於貿易的戰略重要性，關注印度是否朝向海洋強國發展，是否企圖成為南亞或印度洋強國等。

中國的海洋利益，在此一時期重新擬定並探究，1992 年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海洋法中，將 300 萬平方公里的海洋納入主權的涵蓋範圍，國土的範圍包含領海，以及毗連區、大陸架、和專屬經濟海域，意味中國認定的戰略邊境包含中國大陸礁棚、與俄羅斯及日本鄰接的太平洋海域、渤海灣、臺灣海峽、東海、南中國海及麻六甲海峽往西進入印度洋區域，以及最近幾年國際重視的南中國海的廣大海域及島嶼的主權，中國雖然以國際海洋法主張其合理的主權，但由於東南亞國家也主張自身擁有領土權及專屬經濟權，諸如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等，多個島嶼均表述擁有領土權利，因此對於其他國家而言，中國的海上戰略邊境，被其他國家視作為一種侵略性行為。

由於海權意識中海洋權益逐漸受到重視，「海洋國土觀」並成為轉變下的結果國土指的是主權國家的管轄範圍，而在國家主權管轄下，在一個特定的海域範圍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稱為海洋國土；使用這名詞的概念，意謂國家表明對該海域的

空間及資源，擁有主權和管轄權，並經由政府聲明、海洋立法、海上巡邏與執法等方式對外宣誓海洋權利，以維護海洋權益（楊震、趙冰、趙娟，2014）。

由此可見中國對於海洋權益在鄧小平時期備受重視，在此一時期被作為國家戰略的重要發展項目；鄧小平的戰略觀秉持和平發展，在外交策略上，保持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主張中國永遠屬於第三世界，和第三世界保持一致的政治立場，向外宣布不作超級大國。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以經濟發展為中心任務，提出國防、科技、工業、農業四個現代化改革項目。海洋意識由於經濟改革，國防科技及外交政策轉變，也促成海軍現代化建設和發展（David S. Goodman, 1977: 84-85）。此外這時期中國的國家安全觀主要表現在四個層面：（一）四個現代化的經濟建設，促進社會穩定來維繫國家安全的環境；（二）和平的方式處理南海和臺灣問題，及與國際的爭端；（三）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與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需要，提出綜合安全戰略，包含軍事、科技、政治、經濟及環境面向；（四）強調主權始終是國家安全的首要，在處理港、澳及臺灣問題時，主權是不能談判的（吳方豪，2006：35）。

一、海軍建設發展

鄧小平對於海軍發展，認為要建立一支強大，具有現代戰鬥能力的海軍，並要求軍隊的作戰能力，要能在高技術條件下進行海戰，這包含了：海上多層式機動能力、現代武器裝備精準打擊能力、海上後勤補給能力、高技術條件下海上有效指管能力（劉中民，2009：380-381）。

於 1978 年鄧小平掌握大權後，開始加強海軍現代化建設，此時期的海軍武器裝備朝向電子化、自動化、導彈化、核能化發展（廖文中，1994）；1982 年劉華清接任海軍司令員後，認為海軍艦艇裝備過於老舊，不符合作戰發展趨勢，在海軍建設藍圖以能執行 90 年代中後期和下世紀作戰為目標進行發展，規劃 15 至 20 年的時間進行航空母艦和戰略導彈核潛艦的研發，並提出新的造艦規劃，將艦艇發展分為三

大類，第一類為驅逐艦，為排水量 5000 噸艦艇、第二類為護衛艦，排水量為 2000 噸至 3000 噸艦艇、第三類為運用於近海水域巡邏、導彈攻擊及反潛的導彈護衛艦，排水量 500 噸至 1000 噸的艦艇（劉華清，2004：469-471）。劉華清的海軍思維受到美國馬漢的影響，認同海權與國家的繁榮有密切的關係，不論平戰時海權都必須受到重視，因此推崇海軍現代化，提出一套國家構想與海軍戰略，起初對於奉行馬克思主義的中國來說，較無法接受馬漢的海權思維，認為其思想是合理化西方國家執行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認為在 1898 年美西戰爭中，美國佔領菲律賓群島作為投送兵力根據地，並是奉行馬漢政策的體現；直到鄧小平掌權後，才受到重視，並任令劉華清規劃海軍建設。

此一時期在武器發展建設方面，由於中國和蘇聯的關係趨於和緩，因此於 1960 年至 1980 年期間，中國海軍武器在建造中，蘇聯政府提供材料零件及藍圖，以及技術人員協助建設，即便蘇聯於 1960 年支援的技術專家和顧問撤離中國，中國尚可運用從蘇聯技術人員取得的技術，自行研發或是仿造裝備。1970 年至 1980 年間，中國自行研發的明級常規動力潛艦、漢級攻擊核潛艦、戰略核潛艦以及水面艦艇，旅大級導彈驅逐艦、江東級防空護衛艦、江衛級導彈護衛艦陸續成軍，交付海軍使用；此外在導彈方面成功發射巨浪一型潛射飛彈（林文程，2019：80）。

二、海軍戰略發展

鄧小平採取與世界主要國家發展友好策略，逐步走向國際社會，且在 1972 年進行一系列的改革和開放，決心先富裕沿海地區的經濟，將工業往內陸遷移，並設立經濟特區，如深圳、珠海、廈門、汕頭等地，有意將中國的經濟重心移轉到沿海區域，因此毛澤東時期的誘敵深入策略，顯然就不合時宜，相對向外延伸海域，作為防禦的縱深，顯得較符合戰略需求，這也使中國政府開始重視向海發展的重要性。

海軍戰略的轉型，在 70 年代末期時，鄧小平提出一種新的海上戰略思維，指出中國的戰略為近海作戰，與霸權主義有所差異，戰略是以防禦為主（劉中民、薄國

旗，2000：12），在 1982 年 9 月召開的第十二屆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提到，解放軍海軍的任務是守衛大陸周圍的海域。任命劉華清為海軍司令員，劉華清特別強調海洋資源和開發的重要性，以及建設海軍，維護海洋資源的權益；並在上任三年後，於 1985 年底，依照海軍在作戰任務、環境、模式、戰役戰術手段等面向有著獨立性和特殊性，提出中國海軍的戰略方向，以作為海軍建設與作戰的指導方向在 1988 年時提出一套長遠的海軍建設發展計劃，並訂出三個島鏈的發展目標，第一階段的目標，將於 2010 年在海軍能在第一島鍊（日本經臺灣到菲律賓）上展現能力第二階段，於 2025 年擴及第二島鍊（庫頁群島向南延伸到西南太平洋），第三階段於 2050 年海軍的遠洋作戰能力要能擴及第三島鍊（阿留申群島延伸至南極區）。島鏈的意圖，在現代國防的概念中，為加大海上的防禦縱深，拒敵人於一定的海域範圍外，保護國家在海上向外延伸的利益概念（杜朝平，2004），因此對於海軍戰略應具備以下幾點特色（劉華清，2004：432-439）：

- （一）積極防禦、近海作戰。統一近海的概念，原本海軍把距岸 200 海里內的海域視作近海，現在依照鄧小平的指示，近海範圍為黃海、東海、南海、南沙群島及臺灣、沖繩到島鏈內外海域，以及太平洋北部的海域，近海以外的地區稱為中遠海。
- （二）秉持防禦性的海軍戰略，是基於和平外交政策所決定的，也是海軍現代化建設方向。
- （三）第一島鏈以及島鏈內，黃海、東海及南海區域，在今後的一段長時間內為海軍的作戰區域，這一區域的劃分包含了國際海洋公約所規範為中國所擁有的海域。此外隨著經濟和科技力量的成長，海軍力量將會逐步擴展到太平洋北部至第二島鏈，只要敵人向我沿海進攻，我方也會向敵後發起攻擊的積極防禦戰術運用。
- （四）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及維護海洋權益是海軍戰略的目的，隨時應對海上局部戰爭，防禦及遏止來自海上侵略的霸權和帝國主義，以維護亞太區域和平。

(五) 海軍戰略任務分為和平及戰爭時期；和平時期作戰任務以維護領土主權，遏止從海上入侵的敵人以及應付海上局部戰爭；戰爭時期任務為獨立或協同三軍部隊作戰，保護海上交通線，抵禦及進攻來犯之敵。

可見，劉華清在擔任海軍司令員時，對於初步成型的海軍戰略，在考量國際局勢及政治面時，所提出的是「近海防禦」戰略，並且認為海軍的建設必須具備近海區域的制海權，要能有效控制與中國海域相連的海上重要航道，在作戰方面，要具備在相鄰海域的作戰能力（劉華清，2004：438）。此外他要求海軍為四個作戰目標準備，第一種，要能在特定時期保持和奪取制海權；第二種，必須控制第一島鏈內通往各戰區的海上通道，延著中國外圍海域建立指揮與防禦；第三，具備跨戰區的作戰能力；第四，遭遇和打擊時具備反擊能力（詹姆斯，2013）。

近海防禦的概念，其基礎建立在蘇聯的海上戰略構想，當時蘇聯的海上戰略是以守勢作戰為目的，其設想的戰略是以蘇聯沿岸海域，距岸不遠的地方，劃設海上防線，這些防線在某一海域內劃設平行且間隔相等的線（稱謂為「門檻」），在每一條防線規劃使用的武器及戰術，是依照其位置決定，這種戰術類似地面作戰分層防禦的概念，運用海空軍的力量，阻絕美國海上武力的威脅；然而中國的差異性在於，採用「島鏈」來界定防禦範圍，但與蘇聯界定的海上門檻，有著性質及目的上很大的相似性。

張連忠於 1988 年接任海軍司令員時，將「近海防禦」分為內、中、外層海域作戰區域，明確定義防禦範圍及海軍各型兵力的作戰運用規劃（林宗達，2013：9）。

「內層防禦區」為海岸線至 60 海浬內之海域，運用兵力以輕型的快艇、砲艇及導彈艇為主；「中層近海機動區」為距岸 60 海浬至 150 海浬內海域，將以護衛艦及大型作戰艦為主要兵力進行部署；「外層作戰區」為距岸 150 浬外，北起朝鮮海峽、東至琉球群島、南至南沙群島的南中國海外圍的海域，運用兵力以傳統和核動力潛艦及海軍航空兵，配合布雷運用奪取海上主動權（王俊評，2014：481-483）。

鄧小平提出的近海防禦，有意向國際透露，中國沒有爭奪霸權的野心；近海防禦範圍只在近海作戰，只在太平洋活動，視作為一種區域防禦性質的戰略，延伸防禦的海域目的，只為守護沿海重要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中心，以維護中國海洋權益和世界和平的發展，並強調中國的和平崛起有利地區的發展（劉中民，2008：376）。

參、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1991 至 2004 年）

1991 年波斯灣戰爭美國主導的聯軍部隊運用高科技武器取得戰場中的制電磁及制空權，打敗伊拉克軍隊，對中國解放軍來說無疑是個震撼，也使得中國看清自身解放軍的弱點，並認同一場戰爭的勝負因素，和武器的現代化及科技化有著很大的關係。尤其是美國聯軍在這場戰爭中，展現電子戰制壓能力，匿蹤技術，衛星系統的情搜作業，以及運用資訊科技發展的現代後勤作為等，顯現武器及科技在戰爭中扮演勝敗的關鍵因素，使中國解放軍對於毛澤東的「人乃作戰中最重要的因素」戰略基本教條有所轉變，這也使中國軍事戰略轉向「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發展。

此時期，中國重新重視國防工業，對於軍事投資項目以先進武器為主，包含電子戰反制裝置研發，提升彈道飛彈精準導引性能及產量，雷達、衛星、預警系統技術研發等。囿於受限此一時期技術及國家財務的限制，中國當時的國防工業無法支撐高科技提出的需求，多項技術及武器裝備購買，以求助莫斯科為主，於 1992-1998 年間，莫斯科售出給人民解放軍的武器總售價金額約 60 億美元，並且提供生產作業的技術（Richard F. Grimmett, 2000: 14）。

此一時期的解放軍，正朝多面向現代兵力架構發展，目的在發展出能面對各種危急狀況的部隊，包含傳統的陸上作戰及空戰、近岸水域及深海的作戰。

一、海軍建設發展

江澤民時期，依據新時期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方針，和維護海洋權益的新形勢對於海軍的建設，朝向海軍現代化發展，尤其是高技術條件下的作戰能力以及提高

海軍綜合作戰能力，增強海上力量，擴大海防任務（劉杰，2009）。海軍的任務在 1996 年時期，主要是用以保衛領土的完整，維護海洋權益，且維持周邊環境的穩定。此一時期的海軍現代化發展建設，持續以遠洋海軍建設邁進，並在 1998 年中國委託鞍山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 2000 萬美元向烏克蘭購買瓦雅格號航空母艦空船，2001 年返回中國，代表中國跨出擁有航母的第一步；而在新型潛艦上，自行研發明級和宋級柴電動力潛艦，水面艦部分自行研發旅滬級和旅海級驅逐艦，並向俄羅斯購買 4 艘現代級驅逐艦及 5 艘基洛級柴電動力潛艦（林文程，2019：100-101）。

二、海軍戰略發展

1991 年波斯灣戰爭帶給中國軍隊很大的啟示，因此在鄧小平將「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調整為「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戰略，到江澤民時期，對於「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戰略未有修訂，而在海軍戰略方面仍舊延續鄧小平以及劉華清提出的近海防禦戰略。江澤民於 1999 年海軍成立 50 週年時，曾強調：「要貫徹近海防禦的戰略思想，進一步加強海軍的質量建設，具有真正強大綜合作戰能力的現代化海軍」（楊懷慶，2000：28），但對於海洋資源的開發及權益維護更加積極維護，如推動「珍珠鍊戰略」⁷以維護中國從非州到中東的海上運輸線（林文程，2019：100）。

肆、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2004 至 2014 年）、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2014 年之後）

中國解放軍的積極防禦的戰略方針，在 2004 年把軍事戰鬥基準點，設定為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高紫文 譯，2022：312）；軍事發展和現代化的目標，在 2006 年《中國的國防》中的國防政策提到：

⁷ 「珍珠鍊戰略計劃」：中國為了保障國家能源需求，建立一條由中國南海的海上戰略要地、東南亞的關鍵港口、孟加拉灣的石油和天然氣港口、以及印度洋的經濟特區組成的經濟和安全戰略網絡，這條網絡在地緣政治和經濟上對中國有戰略意義。

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實行三步走的發展戰略，在 2010 年前打下堅實基礎 2020 年前後有一個較大的發展，到 21 世紀中葉基本實現建設信息化軍隊、打贏信息化戰爭的戰略目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06）。

2006 年時期對於海權的發展，胡景濤於 2006 年 12 月 16 日在海軍第 10 次黨代表大會指示，要努力打造一支維護中國海洋權益的強大人民海軍；2007 年時任中國海軍司令員吳勝利曾在《求是》期刊中說明海軍的使命在於保護漁業發展、海洋資源開發、調查等科學實驗，保護海上交通及能源資源運輸安全的戰略，並確保毗連區、大陸架及專屬經濟區的管轄權；可見得此時期中國海權著重在海洋防衛理論（高一中譯，2011）。

到了 2014 年更加強調信息化及聯合作戰重要性，軍事準備基點修正為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並強調海上軍事準備。在 2015 年《中國的軍事戰略》中提到新的戰略目標及指導，「堅守國家領土主權、統一、安全」，戰略思想以「塑造有利態勢，注重深遠經略、管控綜合危機，堅決遏止戰爭和打贏戰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5），中國對於戰略指導從捍衛領土變成保護中國的發展利益（陳舟，2015）。中國所面對的國家威脅，更多是來自於海上，因此在 2015 年的白皮書中強調兩項，一項為海上軍事鬥爭準備，第二項為海上軍事鬥爭，最主要原因，中國在海洋主權上和海事管轄上被受爭議，諸如中國在南海一些爭議的島嶼，進行大規模的填海造陸行為，包括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等地。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積極在南沙群島實施大規模的填海造島工程，並將礁岩，更名為島，這樣的措施，引發南海國家的憂慮和不滿，美國當局也表態批評；其次就是中國對於國家利益需求持續擴大，為了獲取更大的海外利益，必需加強海外利益攸關區域內國際安全合作，這些區域指的是與海外利益存在客觀密切聯繫起來的區域，對於海外利益主要在強調能源資源、戰略通道、人員、資產安全問題的重視，具體而言就是能源和貿易通道。

這些問題，在這次的白皮書更加顯著。此外就是中國海軍戰略的改變，於白皮書中明確指示及要求，海軍的戰略構想從近海防禦、遠海護衛，轉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型結合，以能達成具備高效、多能、合成的作戰體系，在戰略上具備高威懾和綜合保障能力，執行海上聯合、機動、反擊及防禦等作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5）。這意味海軍戰略「從近海防禦」逐漸結合「遠海護衛」納入發展項目。另外對於近海防禦目標明確說明，強調保護中國海事利益，像是交通線的保護，以及中國海外商業活動；而在戰略地區，則聚焦在中國東南方海域及西太平洋地區（高紫文，2022）。

一、海軍建設發展

胡景濤時期，於中共十七大舉行期間提到，海軍逐步朝向遠海防衛型轉變時，要提高綜合作戰能量，增強遠海機動作戰能力，維護國家領海和海洋權益，包含海洋產業和海上能運輸戰略航道的安全（林文程，2019：112）。這時期的建設持續江澤民的策略，海軍建設仍以防衛性質為主，此外在海軍建設方面，中國第一艘航空母艦遼寧號於2012年9月25日正式服役，此外中國海軍艦艇裝備先進的防空系統、先進的反艦巡弋飛彈及魚雷；另外於2007年建造新一代的登陸艦（玉洲級），象徵中國海權逐漸邁向第一島鏈發展。

到了習近平時期，積極發展海上力量，並強調經略海洋、關心海洋、認識海洋發展海洋強國建設，從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中共十八大）之政策報告以及習近平的公開談話，可以看得出來中國積極建設成海洋強國，已經是官方公開的目標；在海軍艦艇發展方面，持續建設具備區域拒止能力的海軍艦艇，如增建航空母艦，現已增建到第三艘，其他的海軍武器裝備持續增建；2018年時，艦艇數量已比美國海軍287艘還多（ChinaPower, 2019）。

二、海軍戰略發展

胡錦濤認為海軍建設，必須進一步走向遠海，由近岸防禦，轉向遠海防衛型海軍。2008年4月胡景濤在視察海軍部隊時提出：「海軍要以提高打贏信息化條件下海上局部戰爭能力為核心，不斷增強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的能力」（徐生、王建民，2008），中國學者石家鑄認為，胡景濤要求海軍建設的戰略轉型，指的是擴展國家利益，海軍轉向信息化發展，進行機械化或半機械化建設，加大海軍戰略縱深，使海軍具備近海綜合作戰能力，又能完成國際間在遠海區域的合作和應對非傳統安全威脅的任務（石家鑄、崔常發，2016）。經由執行亞丁灣護航、索馬利亞護航任務，作為國家戰略利益及人道主義任務，向外界展現維護和諧海洋，釋出決不謀求稱霸海洋的意念。

習近平時期，習於2013年3月14日出任國家主席時，多次提出海洋強國的政策方針，此外在中共十八大及中國國防部2015年的中國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內容，中國所說的積極防禦現已更具備攻勢和海外投射的軍事力量，逐步達成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目標，並參與國際聯合護航行動、建立海外基地，以確保海外利益，如在東非吉布地港建立自身軍用基地，以作為海軍執行遠海任務時的保障措施。

第二節 海洋權益的發展

海洋權益的定義，指的是國家在其管轄海域享有主權、海洋資源開採、海洋科學調查、司法管轄權、海洋污染管轄權等權利和利益。在國際社會中，各國間的利益分配必須依法可循，方能維護區域內的和平和穩定，國際間必須簽署公約，達到約束及管制的目的；中國在海洋權益發展上，對外與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簽署公約，對內設立海洋管轄機關及制定法律以規範海洋事務，此目的在於釋出善意，盡到國際義務及承擔責任，亦可以依法保障自己管轄區域，以及享有各項海洋合法權益。本節在探討海洋權益的發展上，分為兩部份，第一部分說明中國主要簽署有關海洋權益的條約和協定，區分關於海洋領土主權規範的合約、條文，海洋維權相關法源

及有關海洋資源發展的相關計劃、條文及協定；第二部分，說明中國的海洋經濟從 1990 年至 2021 年的成長概況及目標。

壹、海洋法的制訂

一、有關海洋領土的相關法源：

國際法方面，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UNCLOS）」，並於當年 7 月 7 日正式生效，這項公約允許締約國，享有 200 海浬專屬經濟區域和大陸架的主權權利及管轄權。

國內法方面，於 1958 年 9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外界發布聲明，中國領海寬度為 12 海浬，並且包含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島（林文程，2019：57）。中國在維護國家海洋安全的法律，依據 1992 年 2 月 25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律定，這項法令制度為行使毗連區與領海主權內的管制權利，這項規定給予中國軍艦、航空器或是政府授權的公務船舶及航空器，在領海及毗連區內行使緊追權，也意味海軍艦艇可以在該區域內進行維權行動。此外為維護海洋利益，保障於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主權和管轄權，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國政府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通過「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其法規第十二條說明，中國在其所屬專屬經濟區，享有其生物資源運用的主權，如外國艦艇於該區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依法有權可以進行登臨、檢查、逮捕、扣留和司法程序，以維護國家權益（鍾永和，2018：98），以下彙整中國管轄海洋領土之相關法規：

表 3-1：中國海洋領土相關法規

領域	法規名稱	生效時間	律定海洋領土相關事宜
國際法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96 年 7 月 7 日對中國生效	締約國領海為 12 海浬，並享有 200 海浬專屬經濟區域和大陸架的主權。
中國國內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	軍事裝備及公務船舶於領海及毗連區可行使緊追權。
	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於專屬經濟海域具資源專屬權利，具有執法權。

資料來源：解密「海洋強國」戰略-解放軍海軍維權與執法（93-96 頁），鍾永和，2018，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二、海洋維權相關法源

中國海上維權執法單位，於中國海警局成立之前，呈現多頭執法的局面，分別為中國海監總隊、隸屬於公安部的公安邊防海警部隊、漁政管理局（隸屬於農村的漁政管理局）以及負責緝私的緝私警察（隸屬於海關總署）；為了推展海洋強國建設，必須強化海上巡邏和執法的能力，於 2013 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針對海上執法體系進行改革，將上述四個機關統一為中國海警局，隸屬於國家海洋局，負責海上執法與維護海上權益；在 2018 年後，將隸屬於國家海洋局的中國海警更改隸屬人民武裝警察。

改革後，2021 年時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以下簡稱海警法），依據該法第 83 條律定，海警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相關法律，並且可以依中央軍事委員會命令，執行防衛作戰任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1），意即該法賦予海警的職能，包含執法權，及遂行海上作戰的角色。此外在其第六章，警械和武器使用，第 47 和 48 條條文中，賦予海警機構，執行海上反恐任務時，面對外國船舶進入中國管轄海域從事非法行為或是處置嚴重暴力事件等，若不經服從指令時，准許海警以手持武器，或是艦載或機載武器進行攻擊。言下之意依據條文第 83 條、47 和 48 條，給予執法及軍事行動的法源依據。

中國進行海上維權使用的武力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海軍艦艇，第二類為海警艦艇，第三類為海上民兵；在海警法推動後，可使海上民兵有利於維護島礁之間的海洋權益，經由該法的支撐，運用海警的武力控制海洋場域，可製造更多的灰色地帶的彈性空間；中國並可利用灰色地帶進行海上民兵部署，如海上民兵進行非軍事對抗及脅迫，模糊衝突事件，可為中國在海上利益維護過程中，以不升高為準軍事衝突情況下，達到威嚇的目的（林中行，2021）。

三、發展海洋資源相關法源與機構：

中國早期較未重視海洋事業，1964年7月22日成立中國國家海洋局，作為管理國家海洋的事務，但沒有明確指出施政方向，其職責以科研為主，進行海洋科學調查、海洋環境保護等活動（胡念祖等人，2014）。中國強調海洋環境的保護，1982年中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規範及監管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態以及防止船舶、沿海岸工程對於海洋環境的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網，2018）。

中國近海及所屬海域擁有豐富的海洋天然資源及礦產，鄧小平時期開始重視海洋產業，強調發展海洋經濟，到了江澤民時期推動海洋經濟發展，提出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並將海洋事務當作國家發展戰略，完善海洋法律制度，改革海洋管理制度。

海洋產業制度建立，在1989年至1991年間，中國沿海省市相繼成立海洋管理機構，並在1991年1月通過《九十年代我國海洋政策和工作綱要》，以「開發海洋資源，發展海洋經濟為中心，圍繞權益、資源、環境和減災」等四個面向發展，1993年中國國務院針對發展海洋技術、海洋探測、海洋開發等相關產業，訂出《海洋技術發展要點》，以研發海洋工程、發展海上運輸技術及探勘海底資源為目的，作為中國發展海洋的科學依據，促進經濟發展。在海洋發展規劃上，由中國海洋事務管轄部會共同編制《全國海洋開發規劃》，依據國民生活需求及海洋資源現況，

統籌規劃海洋資源的分配、開發及生產，以促進海洋經濟可以持續發展（劉中民，2009：384-388）。

1994年起為落實《海洋技術發展要點》，在1997年中國國家海洋局、國家科委農業部等聯合制定發布《「九五」和2010年全國科技興海規劃綱要》，科技興海指的是研發海洋科技，運用海洋科技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目標，在《「九五」和2010年全國科技興海規劃綱要》中以資源利用及升級海洋漁業等產業為發展重點，並且確定海洋發展戰略目標為加強海洋相關產業的開發，並且加強海洋資源調查，持續提升海洋環境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08）。

1996年中國國家海洋局制定的「中國海洋21世紀議程」，更加明確訂定海洋事業的戰略目標，其內容共分為十一章節，針對海洋產業、沿海地區海洋、海島地區等持續發展，以及海洋生物資源保護、科學技術促進海洋永續利用，及沿海地區管轄海域等項目實施說明及規範；其中海洋權由於「聯合國海洋公約」有所轉變，該公約中明定12海浬領海制度及200海浬專屬經濟區制度，使得專屬經濟海域範圍脫離公海的性質，朝向國土化轉變，公海及國際海底走向共同管理方向，這意味著國際海底礦產資源管理以共同管理制度實施；另外由於科技的發展，使得海洋經濟變得更加重要，另外陸地資源日趨緊縮，必須將資源開發朝向海洋，此外海洋天然氣資源開採，朝向500-1,000米深水區發展，石油產量7億多噸，為世界總產量的25%，預估到了21世紀可到達13億噸，為全體總產量的40%，此外海洋還有許多天然資源，在21世紀海洋產值將會迅速增加，1980年為3,400億美元，1990年為6,700億美元，2000年可能超過15,000億美元（中國人大網，2009）。

1998年公布《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中，針對海洋事務律定發展方向，內容包含中國海洋事務現狀和挑戰、海洋法律制度建設、資源的開發和利用、海洋環境維護及海洋國防建設等面向，分為七大發展項目和政策原則包含：（一）維護海洋新秩序及海洋權益；（二）海洋的開發和整治以統籌的方式規劃；（三）海洋資源運用要合理，維持及促進海洋產業協調發展；（四）海洋資源開發和環境保護

同步規劃及實施；（五）加強海洋科技的學術研究與開發；（六）建立海洋綜合管理制度；（七）積極參與海洋領域的國際合作。

2016 年國家海洋局與科技部聯合印發的《全國科技興海規劃（2016-2020）年》中敘述，以創新驅動、高效轉化、強化服務、興海強國為指導方向，滿足國家政策重大的戰略部署，支撐與保障「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的施行；海洋經濟方面運用新科技帶動海洋漁業提高產值，開發遠洋漁業環境監測技術及裝備，提升漁業捕撈技術；此外，推動海洋服務多元化、運用物聯網，通信及大數據等關鍵技術，應用於海洋觀測及監測、建立海洋保護區、漁業發展、海上交通運輸及海洋維權執法作業等項目；並訂出 5 項指標，第一項為海洋科技成果轉化率超過 55%、第二項為海洋科技進步對海洋經濟增加貢獻率超過 60%、第三項發明專利擁有量年增達到 20%、第四項為海洋高端裝備國產化率達到 50%、第五項，新建 10 個以上具有較強產業及技術帶動作用的科技興海示範基地和高技術產業基地（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網，2016）。

中國政府對於海洋資源的發展，對於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漁業，除了經由國家海洋局制定規範及發展目標外，與國際組織間也簽訂公約（如表 3-2），而從上述《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以及《全國興海科技規劃》等文件，可以看出中國對於海洋事業發展重視程度，及中國所謂的海洋事業不僅是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更包含對外的海權維護合作；其中從《全國科技興海規劃（2016-2020）年》應特別關注中國在海洋技術發展上，朝向無人飛行器、艦艇、載人潛水器、水下接駁技術研發，並推動遠洋及海底觀測等海洋應用，在遠洋漁業發展方面，運用衛星進行遠洋海域環境探測，並以捕撈生產服務管理系統進行整合式管理，且規劃在非洲、南美洲、南太平洋及印度洋等區域建立遠洋漁業的基地，用以提高遠洋漁業的產量。

表 3-2：中國簽署國際條約和協定彙整表

領域	條約名稱	簽署生效日期
國際 海事 組織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0 年 5 月 25 日
	2009 年經修正《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 日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公約	1980 年 1 月 7 日
	1976 年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9 年 7 月 16 日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85 年 6 月 22 日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正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83 年 10 月 2 日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90 年 5 月 24 日
	1972 年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1985 年 11 月 14 日
	1996 年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議定書	2006 年 7 月 29 日
	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1998 年 6 月 30 日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1980 年 4 月 30 日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9 年 3 月 9 日
	1965 年便利國際運輸公約	1995 年 3 月 16 日
	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82 年 7 月 18 日
海洋 漁業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1992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	2011 年 1 月 1 日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64 年國際管制捕鯨公約	1980 年 9 月 24 日
海洋 漁業	1993 年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	2003 年 4 月 24 日
	1996 年養護大西洋金槍魚國際公約	1996 年 10 月 2 日
	2009 年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公約	2012 年 8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解密「海洋強國」戰略-解放軍海軍維權與執法（93-96 頁），鍾永和，2018，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貳、海洋經濟的成長

海洋是全球經濟化的主要連接和通道。近 95% 的國際貿易運輸依賴海上運輸，而海洋也是促進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策略空間。海洋中蘊藏著大量的礦產資源和生物資源，其數量約為陸地的 1,000 倍。中國的經濟海域包含海洋魚類 3,000 多種，海洋生物 2 萬多種；天然氣資源量 14 萬億立方米，海洋石油資源量約 240 億噸；海洋可再生能源理論蘊藏量 6.3 億千瓦；濱海砂礦資源儲量 31 億噸；濱海旅遊景點 1,500 多處；深水港址 60 多處，深水岸線 400 多公里；在國際海底區域擁有 7.5 萬平方公里多金屬礦區。

海洋資源開發對中國來說，已視作國家發展的戰略項目，以進行海洋經濟發展作為振興經濟的政策方案。2003年5月9日中國國務院發布《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規劃海洋經濟發展目標在2010年前，要求海洋產業增加值在2005年時要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左右，2010年要達到5%以上，使海洋產業逐步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綱要》，涵蓋時間2011年至2015年）、《十三五規劃綱要》（涵蓋時間2015年至2020年）及《十四五規劃綱要》（涵蓋時間2020年至2025年）中對於海洋經濟發展，建設海洋強國，要求加強海洋開發，不僅要積極拓展海洋發展空間，衛護海洋權益，更要維護海洋環境。從這些政策訂定的目標，可以得知中國政府十分重視海洋經濟發展。

中國海洋產業⁸的經濟發展，從中國海洋局每年公布的《中國海洋經濟統計公報》（如表3-3）中可以了解發展狀況，其中海洋產業總產值，為從事有關漁業，開採天然油氣、海砂、鹽業，及研發海洋化工、海洋生物醫藥產業，能源方面以運用海洋進行發電、或是從事有關海洋船舶工業、相關工程建築及交通運輸、旅遊等產業總產值之和；從公布的統計公報中顯示，1990年中國的海洋總產值為人民幣2,855.22億元整，2006年首次增長到人民幣10,077.7億元整，到了2021年為人民幣90,385億元整，報表中顯示海洋總產值成長，從1990年後呈現正趨勢（除了2020年為負增長趨勢，依據中國政府說法，原因為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導致部分產業衰退），每年平均以接近7%至12%的速度成長。以2021年的海洋經濟為例，全國海洋總產值為人民幣90,385億元整，首次突破9萬億元，占中國GDP的8%，海洋產業增加值⁹為人民幣34,050億元整，為由濱海旅遊業產值占44.9%、海洋交通運輸業21.9%、

⁸ 海洋產業：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行業標準《海洋經濟統計分類與代碼》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規定，區分為海洋三次產業，第一產業包括海洋漁業；海洋第二產業包括有關海洋的天然氣業、砂石礦業、鹽業、化學工業、生物醫療業、電力發展和海水再利用、船舶製造工業、工程建築等相關產業；第三產業包括海洋方面的運輸業、旅遊、科學研究、教育及服務業等。

⁹ 海洋產業增加值：即漁業、油氣業、海濱砂石礦業、鹽業、海洋化學工業、生物醫藥業、電力發展和海水利用、船舶造船工業、工程建築業、海上交通運輸業、濱海旅遊業、其他海洋產業等，經由海洋產業所創造的經濟價值的總和。

海洋漁業 15.6%、海洋油汽業 4.7%、海洋工程建築業 4.2%、海洋船舶工業 3.7%、海洋化工業 1.8%、海洋生物醫藥業 1.5%、海洋電力業 1.0%、海洋礦業 0.5%、海洋鹽業 0.1%、海水利用業 0.1%等。其中濱海旅遊業共實現增加值為人民幣 15,297 億元整；海洋交通運輸業為對外貿易及沿海港口生產，實現增加值為人民幣 7,466 億元整；海洋漁業，實現增加值為 5,297 億元整；海洋油汽業，產量為中國原油量的 78.2%，實現增加值為人民幣 1,618 億元整（2021 年中國海洋經濟統計公報，2022）。

表 3-3：中國海洋經濟產值

單位：億人民幣

年度	海洋產業 總產值	增長率 (相較上年度)	佔國內生產 總值比例	海洋產業 增加值	備考
1996	2,855.22	10.5%	1.9%	1,266.30	
1997	3,104.43	7.6%	2.0%	1,476.80	
1998	3,269.92	7.2%	2.0%	1,602.92	
2000	4,133.50	8.3%	2.6%	2,297.04	
2002	9,050.29	9.2%	3.8%	4,041.53	
2003	10,077.71	9.4%	1.9%	4,455.54	
2004	12,841	9.8%	3.9%	5,268	
2005	16,987	12.2%	4.0%	7,202	
2006	18,408	12.7%	4.0%	8,262	
2007	24,929	12.7%	4.0%	14,844	
2008	29,662	11%	9.87%	17,351	
2009	31,964	8.6%	9.35%	18,742	
2010	38,439	12.8%	9.7%	22,370	
2011	45,570	10.4%	9.7%	26,508	
2012	50,087	7.9%	9.6%	29,397	
2013	54,313	7.6%	9.5%	31,969	
2014	59,936	7.7%	9.4%	35,611	
2015	64,669	7.0%	9.6%	38,991	
2016	70,507	6.8%	9.5%	43,283	
2017	77,611	6.9%	9.4%	31,735	
2018	83,415	6.7%	9.3%	33,609	
2019	89,415	6.2%	9.0%	35,724	
2020	80,010	下降 5.3%	9.2%	29,641	
2021	90,385	8.3%	8.0%	34,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中國海洋經濟統計公報，1996年至2020年(除1999年及2001年)〉《<https://www.mnr.gov.cn/sj/sjfw/hy/gbgg/zghyjjtjgb/index.html>》；作者製表。

第三節 中國海軍軍力的成長

在《2015年中國國防白皮書-中國的軍事戰略》提及海軍戰略將朝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因此本節在探討中國海軍軍力成長，將以中國海軍近年執行遠海長航訓練任務，驗證戰略走向；其次以探討海軍艦艇兵力發展，依照劉華清的造艦規劃，將依照排水量分為三大類艦艇實施建造，分別為排水量 5,000 噸的驅逐艦，排水量為 2,000 噸至 3,000 噸的護衛艦及排水量 500 噸至 1,000 噸的反潛的導彈護衛艇，本篇將聚焦驅逐艦、護衛艦的現代化發展，具備兵力投射作戰能力的航空母艦、兩棲攻擊艦及兩棲船塢登陸艦，作為海上力量指標以進行探討。

壹、海軍遠海訓練任務

一、亞丁灣護航

亞丁灣的位置，位處於印度洋上經由紅海和蘇伊士運河，進入地中海及歐洲大陸的咽喉地帶，由於 2008 年由於亞丁灣及索馬利亞的海盜猖獗，影響各國海外利益且在當時索馬利亞政府無法遏止海盜行為，6 月 2 日聯合國安理會於當年度通過 1816 號決議，經索馬利亞政府的同意及授權，在索馬利亞領海域，可由各國檢派軍隊，進行反海盜及反海上武裝搶劫行為，後續聯合國安理會再行通過了 1838、1846 和 1851 號決議，呼籲世界有能力的國家、區域組織和國際組織到亞丁灣，執行打擊索馬利亞沿岸的海盜，進行反制海上武裝搶劫行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及歐盟（European Union, EU）等國家及國際組織，自 2008 年 8 月起，陸續於亞丁灣派遣各國軍隊進行海盜打擊護航的任務（韓鳳翔，2017：96）。

中國首次亞丁灣與索馬利亞海域護航任務於 2008 年 12 月 26 日從海南省三亞市啟航，艦艇編隊包含驅逐艦「海口艦」、「武漢艦」及綜合補給艦「微山湖艦」，迄 2023 年 4 月份止，護航編隊已累計派出 44 批次（參閱表 3-4），護航任務仍持續進行中。

亞丁灣護航可以視為一種具正當合法性的國際維和行動，獲得效益有兩項，其一，具備有軍事外交性質，軍事外交為達成國家安全戰略的手段一種，經由國際維和聯合軍演、護航、軍事援助、軍事交流及人道救援等與他國進行交流，進而建立互信機制，或經由靠泊友邦國家，於海外整補期間，進行友好訪問（參閱表 3-4）以增進他國認同感等；其二，可保護自身的海外利益，藉由確保海上交通運輸線安全，尤其是需仰賴海外市場所遂行的經貿活動，這些貿易必須經由海上運輸完成；其次或是能源需求，如中國在石油需求上，對外的依存度為 60%，在進口國家中，中東和非洲進口的石油佔比為 50%及 25%，此外中國運往歐洲和北非的海上商品運輸，大多需經過索馬亞、亞丁灣附近海域，因此進行亞丁灣護航任務，使中國能在此該區域內具備一支海上力量，以有效維護鄰近的地區利益（唐永勝，2013）。

而在戰略目標及政策意義上，中國海軍現代化目標是朝向西太平洋發展，企圖將軍事力量擴及第一、二島鏈，經由亞丁灣護航，意味中國海軍跨出走向「藍水」的第一步，因此可藉由護航行動，進行協同作戰等多項訓練，也有助於中國海軍驗證遠洋軍事能力。在能源戰略方面，與航線上的國家建立友好關係，如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緬甸、柬埔寨等國家，透過經濟合作取得重要港口的使用權，建立所謂的珍珠鍊據點，維護海上運輸作業安全（王高成，2009）。

表 3-4：亞丁灣護航編組批次表

批次	所屬艦隊	啟航港口	出發日期	任務艦艇（訪問國家）
一	南海艦隊	海南	2008/12/26	微山湖艦、武漢艦、海口艦
二	南海艦隊	廣東	2009/04/02	微山湖艦、深圳艦、黃山艦
三	東海艦隊	浙江	2009/07/16	千島湖艦、舟山艦、徐州艦
四	東海艦隊	浙江	2009/10/30	千島湖艦、馬鞍山艦、溫州艦
五	南海艦隊	海南	2010/03/04	微山湖艦、廣州艦、巢湖艦
六	南海艦隊	廣東	2010/06/30	微山湖艦、崑崙山艦、蘭州艦
七	東海艦隊	浙江	2010/11/02	千島湖艦、舟山艦、徐州艦
八	東海艦隊	浙江	2011/02/21	千島湖艦、馬鞍山艦、溫州艦
九	南海艦隊	廣東	2011/07/02	青海湖艦、武漢艦、玉林艦
十	南海艦隊	廣東	2011/11/02	青海湖艦、海口艦、運城艦
十一	北海艦隊	山東	2012/02/27	微山湖艦、青島艦、煙臺艦

批次	所屬艦隊	啟航港口	出發日期	任務艦艇（訪問國家）
十二	東海艦隊	浙江	2012/07/03	千島湖艦、益陽艦、常州艦
十三	南海艦隊	廣東	2012/11/09	青海湖艦、衡陽艦、黃山艦
十四	北海艦隊	山東	2013/02/16	哈爾濱艦、綿陽艦、微山湖艦
十五	南海艦隊	廣東	2013/08/08	衡水艦、井岡山艦、太湖艦
十六	北海艦隊	山東	2013/11/30	洛陽艦、鹽城艦、太湖艦
十七	東海艦隊	浙江	2014/03/24	常州艦、長春艦、巢湖艦
十八	南海艦隊	廣東	2014/08/01	運城艦、長白山艦、巢湖艦
十九	北海艦隊	山東	2014/12/02	濰坊艦、臨沂艦、山湖艦
二十	東海艦隊	浙江	2015/04/03	益陽艦、濟南艦、千島湖艦
二一	南海艦隊	海南	2015/08/04	三亞艦、柳州艦、青海湖艦
二二	北海艦隊	山東	2015/12/06	青島艦、大慶艦、太湖艦
二三	東海艦隊	浙江	2016/04/07	舟山艦、湘潭艦、巢湖艦
二四	北海艦隊	山東	2016/08/10	邯鄲艦、哈爾濱艦、東平湖艦
二五	南海艦隊	廣東	2016/12/17	玉林艦、衡陽艦、洪湖艦
二六	東海艦隊	浙江	2017/04/01	揚州艦、黃岡艦、高郵湖艦
二七	南海艦隊	海南	2017/08/01	岳陽艦、海口艦、青海湖艦
二八	北海艦隊	山東	2017/12/30	濰坊艦、鹽城艦、太湖艦
二九	東海艦隊	浙江	2018/04/04	徐州艦、賓州艦、千島湖艦
三十	北海艦隊	山東	2018/08/06	邯鄲艦、蕪湖艦、東平湖艦
三一	南海艦隊	廣東	2018/12/09	許昌艦、崑崙山艦、駱馬艦
三二	東海艦隊	浙江	2019/04/04	安陽艦、西安艦、高郵湖艦 （法國、葡萄牙等國進行友好訪問）
三三	北海艦隊	山東	2019/08/29	濰坊艦、西寧艦、可可西里湖艦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孟家拉國、泰國等國進行友好訪問）
三四	南海艦隊	海南	2019/12/23	運城艦、銀川艦、微山湖艦
三五	東海艦隊	浙江	2020/04/28	荊州艦、太原艦、巢湖艦
三六	北海艦隊	山東	2020/09/03	棗莊艦、貴陽艦、東平湖艦
三七	南海艦隊	海南	2021/01/16	玉林艦、長沙艦、洪湖艦
三八	東海艦隊	浙江	2021/05/15	揚州艦、南京艦、高郵湖艦
三九	北海艦隊	山東	2021/09/26	煙臺艦、烏魯木齊艦、太湖艦
四十	南海艦隊	廣東	2022/01/15	岳陽艦、呼和浩特艦、駱馬湖艦
四一	東海艦隊	浙江	2022/05/18	南通艦、蘇州艦、巢湖艦
四二	北海艦隊	山東	2022/09/21	日照艦、淮南艦、可可西里湖艦
四三	南海艦隊	廣東	2023/01/10	三亞艦、南寧艦、微山湖艦 （科特迪瓦進行友好訪問）
四四	東海艦隊	浙江	2023/04/28	淄博艦、荊州艦、千島湖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等網站發布新聞內容；作者製表。

二、遠海長航演習（機動演習）

「海洋強國」是近年來中國積極發展的目標及方向，海軍戰略從「近岸防禦」「近海防禦」、「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逐步轉型。也代表海軍艦艇發展及訓練上，從大陸沿岸海域進行護航的「棕水海軍」（Brown Navy），轉變成邁向第一島鏈地區進行防禦的「綠水海軍」（Green Navy），近幾年更是積極地發展成為能在第二島鏈附近海域行動的「藍水海軍」（Blue Navy）（謝游麟，2017：34）。在邁向遠海護衛的戰略轉型階段，海軍的艦艇必須經由遠海長航，訓練人員的耐航及作戰訓練。

近岸防禦戰略階段，中國海軍受限於軍事科技及艦船工藝技術均未成熟，海軍艦艇的訓練因此侷限於各艦隊轄區內實施，後續隨著艦艇裝備的現代化，驅逐艦及護衛艦、新型綜合補給艦船的服役，因為有補給艦的支援，在續航力上大幅提升航行里程及天數，以及在飛彈射程的增長強況下，三大艦隊，逐漸以小型編隊跨出第一島鏈進行遠航訓練，甚至到西太平洋進行綜合性科目的海上操演；在進行跨出第一島鏈的遠海訓練之前，中國海軍以「機動演習」作為跨海區、跨艦隊的演習；首次跨艦隊的對抗操演為 1991 年的「機動 1 號演習」，迄至 2015 年間，共進行 7 次「機動演習」（如表 3-5）；1991 至 1997 年間進行機動 1 號至 3 號演習，由於受限於裝備限制，演習範圍及科目以各艦隊轄區及「近海防禦」戰略所規劃的演練；2005 年在海軍裝備更新服役下，進行「機動 4 號演習」；於 2013 年的「機動 5 號演習」的演習訓練，採貼近實戰科目的對抗，以驗證武器裝備及指揮系統。該次演習為三大艦隊首次跨過第一島鏈進入西太平洋地區演練，意味中國有能力瓦解第一島鏈的封鎖；「機動 6 號」於 2014 年實施，演習兵力及海域，為三大艦隊同時跨出第一島鏈，於西太平洋沖之島礁以西海域進行演練，規模更勝「機動 5 號兵力」，訓練內容包含，驗證遠海作戰體系建構及指揮資訊系統組織運用，聯合制海、防空反導彈科目等，由於當時與日本有沖之島礁爭議事件以及日本於 2012 年宣稱擁有釣魚臺主權，因此「機動 6 號」演習具有對日本威嚇的意喻；「機動 7 號演習」研判為

2015年12月16日至17日，於西沙海域附近進行的海軍遠海實兵對抗，由於2014年12月美國國務院，對於中國在南海主張的九段線不符合聯合國海洋公約，在2015年美方以自由航行權為由，將軍事力量介入南海，因此本次演習，意味劍指南海情勢，所進行的軍事行動，中國意圖展現出具備遠海應急作戰及機動的能力，藉此震攝南海諸國等（陸文浩，2016）；其歷次機動演習如下表所示：

表 3-5：歷次機動演習彙整表

年度	演習代號	演習海域	演習目的
1991	機動 1 號	大陸沿海	為首次跨艦隊對抗演習。
1996	機動 2 號	大陸沿海	臺海局勢因為飛彈升溫，屬威懾性演習。
1999	機動 3 號	大陸沿海	臺海因「兩國論」導致局勢升溫，威懾性演習
2005	機動 4 號	大陸沿海	驗證海軍新式裝備。
2013	機動 5 號	宮古列島東南 沖大東島以南	日本將釣魚臺國有化，強勢捍衛主權。
2014	機動 6 號	沖之島焦以西	沖之島礁爭議事件，強勢捍衛主權。
2015	機動 7 號	西沙群島以西	美、日在東南亞區域的島礁爭議事件。

資料來源：“中共海軍戰略動向與影響以機動系列演習為視角”，陸文浩，2016，*展望與探索*，10，67-96；作者製表。

三、航空母艦遠海長航訓練

《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海軍艦編隊執行遠海訓練，是以建立非戰爭軍事及發展遠海合作力量，以應對非傳統的軍事威脅；海軍的戰略在《2015年中國國防白皮書-中國的軍事戰略》首次提到，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的轉變，更加顯現建設海洋強國，邁向藍水海軍的意圖，其次隨著海軍遠航能力的提升，2017年之後不再使用「機動」演習代號，而是改採以「遠海長航訓練」（馬煥棟、蔡雋庭，2011：70-73）。中國執行遠海訓練最主要的原因和目的，從戰略層面來說，企圖在局部海域發展成具威懾性海上力量的國家，經由遠海長航訓練，亦向外展示其軍事力量。

遼寧號航空母艦進行的遠海長航或是跨區長航，亦屬於海上力量的展現，該艦於2012年正式服役後，迄至2022年間，共進行了12次跨區長航訓練，期間有9次

航經西太平洋海域進行遠海長航訓練，其餘 3 次，從青島綜合保障基地出港，駛抵海南島三亞港，經臺灣海峽南下北上進行航行訓練，分述如後：

- (一) 2013 年 11 月航編隊（導彈驅逐艦瀋陽艦、石家莊艦及導彈護衛艦煙台艦、濰坊艦）從青海綜合保障基地啟航，經臺灣海峽中線以西，進入南海進行演練後抵海南島三亞綜合保障基地，此舉動意味著，向外界展示中國已成為航母大國。
- (二) 2016 年 12 月遼寧艦由前海軍司令員吳勝利率隊，與 6 艘護衛艦編隊，首次經由宮古海峽穿越第一島鏈，向西從太平洋南下，經由臺灣東部海域，經巴士海峽後駛入南海三亞港，航行期間進行艦載機訓練及艦艇驗證科目，該次航行首度以編隊形式，具有脫離航母科研試驗平臺的角色意義（黃介正，2017）。
- (三) 2017 年 6 月經由青島出港，編組導彈驅逐艦濟南艦、導彈護衛艦煙台艦及艦載多架殲-15 戰鬥機、艦載直升機，經臺灣海峽赴香港，參加解放軍進駐香港 20 週年慶祝活動，結束後巡臺灣海峽返回青島（大公網，2018）。
- (四) 2018 年 1 月與東海艦隊兩艘導彈驅逐艦鄭州艦、濟南艦及北海艦隊編隊，從青島出發，於 1 月 4 日航經臺灣海峽駛抵南海，短暫停留後，於 1 月 17 日巡臺灣海峽北上返回駐地。
- (五) 2018 年 3 月 20 日遼寧號沿臺灣海峽中線以西南下，駛抵南海後，於 3 月 28 日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參與兵力至少有 40 艘艦船與遼寧號進行編隊，此舉為遼寧號首次實戰化演習（美國之音，2018），並於 4 月由 4 艘驅逐艦及 2 艘護衛艦伴隨，經巴士海峽，西太平洋經宮古海峽後駛入東海，並於航行期間於西太平洋海域進行艦載機起降訓練，這為首次航艦在第一島鏈外進行戰機起降。
- (六) 2019 年 6 月 11 日日本防衛省對外發布，遼寧號與 6 艘艦艇（驅逐艦 2 艘、護衛艦 2 艘、油彈補給艦 1 艘），於 10 日經由宮古海峽進入西太平洋，直到沖

之島礁以東後折返，繞行菲律賓南方的民答那峨島，經由蘇祿海後進入南沙群島後，於 22 日抵南海三亞港，25 日編隊巡經臺灣海峽駛返駐地（聯合新聞網，2019）；此次遠海長航接近關島約為 600 海浬，為首次距離關島最近的航程，也意味逐步縮短與第二島鏈間的距離，其意圖展現其遠海巡戈作戰能力，具備將臺灣海峽內海化的實力。

- (八) 2020 年 4 月 11 日，日本防衛省發布消息，遼寧號與 5 艘艦艇（驅逐艦西寧艦及貴陽艦、護衛艦日照艦及棗莊艦與綜合補給艦呼倫湖艦），經宮古海峽進入西太平洋南駛，並經巴士海峽後，航向南海，進行遠海長航訓練，任務日的主要驗證遠海作戰能力（雅虎新聞網，2021）。
- (九) 2021 年 4 月 4 日，由日本防衛省向外界宣布，遼寧號與驅逐艦南昌艦、成都艦和太原艦、護衛艦黃岡艦及綜合補給艦呼倫湖艦編隊，通過宮古海峽後，南下航入西太平洋，中國海軍發言人高秀成稱為進行年度性訓練，以利提高國家主權維護（天下雜誌，2021）。
- (十) 2021 年 12 月 9 日，遼寧號青島啟航，與驅逐艦南昌艦、日照艦、綜合補給艦呼倫湖艦編隊，經宮古海峽進入西太平洋海域，進行訓練及演練活動，期間進行艦載機起降訓練，日本海上自衛隊出雲號一路跟監警戒，於 12 月 30 日返回青島（風傳媒，2021）。
- (十一) 2022 年 5 月 2 日，遼寧艦組成的航艦支隊（包含驅逐艦南昌艦、西寧艦、烏魯木齊艦、成都艦、鄭州艦、護衛艦湘潭艦，以及綜合補給艦呼倫湖艦）計八艘軍艦，於青島基地啟航，5 月 2 日穿越宮古海峽進入西太平洋海域進行實戰化訓練任務，日本政府派遣出雲號進行監控。5 月 21 日航母支隊駛返東海進行海空聯訓，5 月 23 日返回青島基地；本次訓練為例年最龐大的編隊訓練；由於引起各方關注，中國海軍新聞發言人對外宣稱，該訓練僅為年度例行任務，且不針對任何一方國家所進行的實戰演練（美國之音，2022）。

(十二) 2022 年 12 月 15 日，日本防衛省對外指出，遼寧號與護衛艦棗莊艦、驅逐艦成都艦、鞍山艦、無錫艦及綜合補給艦呼倫湖艦等六艘軍艦，航艦編隊通過宮古海峽，進入西太平洋活動，日本方面監測自 12 月 17 日至 31 日，艦載戰鬥機和直升機起降共進行 320 次，為歷年起降訓練最多的一次，在航程上經由沖繩島南方海域接近到關島西側海域，於 12 月 23 至 25 日接近關島至 500 浬內，相較於 2019 年航程更加接近關島，美國尼米茲號航母針對中國此任務期間，於菲律賓外海域進行跟監任務（大紀元時報，2022）。

從遼寧號航母的歷年遠海長航訓練，顯示 2019 年後，以航經西太平洋實施訓練為主，並積極進行艦載機起降訓練，演訓區域多為琉球群島東南部，以及臺灣東部海域、菲律賓海至巴士海峽一帶，該地區為第一島鏈的核心地帶，意味著中國海軍已具備將兵力投射至第一島鏈能力，且進行戰場環境情報蒐整，此外從 2022 年底，遼寧號航母編隊逐漸朝向關島附近海域進行實戰化演練，顯見中國海軍邁向第二島鏈企圖不言而喻。

貳、海軍軍力的發展

海軍是海上力量的表現，是維護海洋權益的實質力量，因此本小節在敘述中國海軍軍力發展，將聚焦具備兵力投射作戰能力的航空母艦、兩棲攻擊艦、船塢登陸艦，驅逐艦及護衛艦的現代化發展，以作為海軍軍力發展的指標。

一、航空母艦

中國對於建造航空母艦的規劃，從劉華清於 1982 年至 1988 年間擔任海軍司令員時推動其建造構想。鄧小平期執政期時，於 1977 年將劉華清升任為中央軍委會副主席，並推展軍隊的現代化改革；在劉華清 2004 年的回憶錄中指出航空母艦的軍事和政治價值：

航空母艦的出現，把海戰的模式從平面推向立體化，實現了真正的超視距戰鬥。……它不僅是一個強有理的戰術武器單元……也是一個能拋核

彈的戰略威懾力量。……我們搞航空母艦，目的不是為了和美國、蘇聯比賽，主要是用於解決對臺鬥爭需要、解決南沙群島爭端和維護海洋權益等方面的任務，平時還可以用於擴大維護世界和平的政治影響。（劉華清，2004：477-479）

對於航空母艦的建造，在其回憶錄也提到，1990年起開始搜集有關於航空母艦的技術資料。在《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一書中提到，中國海軍曾在1985年及1998年，購買澳洲前墨爾本號及前蘇聯太平洋艦隊反潛航空母艦明斯克和基輔號，進行技術研究（高一中譯，2011：336）。後續第一艘航空母艦，初由烏克蘭造船廠尼古拉耶夫造船廠建造的航空母艦，規劃交付給俄羅斯，但由於烏俄之間關係惡化，導致造船計畫未完成，僅建造完成艦船殼體，後續由中國政府買回，於2005年至2012年間完成後續改造及研發，2012年9月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命名為遼寧號，滿載排水量為64,000噸，最高航速高達32節；中國第二艘航空母艦，汲取遼寧號航空母艦改裝經驗後，為採自主設計、研發的常規動力航空母艦，艦名以省份山東省命名，排水量60,000噸，並於2019年12月17日交付海軍，配屬於南海艦隊；該艦設計與遼寧號相比，採用雙層艦橋設計，這樣的設計可以將各不同類型的指揮加以區別，提高作戰時的效率；由於兩艘艦船在尺寸上無太大差異，山東艦的艦島面積相較於遼寧號，較為縮短，可增大飛行甲板的使用面積，優化艦載機停放的空間；此外在雷達方面，採用較新一代的346A相位陣控雷達，偵測距離較遠，在艦內空間與遼寧號比較，由於遼寧號在船體結構設計上，原規劃搭配SS-N-19長程反艦導彈的垂直發射器，但中國在購買後無法更動其艦艇結構，因此山東號在設計上取消該空間的配置，並可使甲板下的機庫空間運用更大。

福建號為中國第三艘航空母艦，為第2艘自製航空母艦，滿載排水量約為80,000噸，飛行甲板採長通直甲板設計，艦載機以電磁彈射方式實施起降，在2022年6月下水，後續將進行各項試驗及訓練，包含艦載機起降等，才服役加入作戰訓練列。

二、兩棲攻擊艦

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軍事戰略中，海軍作戰採取的任務，包含武力投射、海洋拒止；在武力投射運用方面，兩棲攻擊艦具備遠程兵力投射能力，造價相較於航空母艦低，且建造期程較短，技術較為簡單，在傳統軍事上可以擔任正規兩棲作戰、兩棲指揮管制艦及支援醫療救護，在非軍事用途上可以運用於打擊海盜、反恐、撤僑及複合式災害救援等任務（胡丞駿、杜建明，2013）。

075 型兩棲攻擊艦於 2018 年建造，2021 年 4 月服役，現行服役計有 3 艘，滿載排水量約 40,000 噸，該艦具備直升機甲板，機庫可提供 30 架各型直升機停放，可容納 726 型氣墊登陸艇 4 艘，以及 2 個海軍陸戰隊合成營；航艦運用方面，可以作為兩棲作戰的核心，增加縱深攻擊範圍。

081 型兩棲攻擊艦為新設計的直升機船塢登陸艦，現今尚在規劃建造，依據公開情報，該艦排水量可達 22,000 噸，在艦載機部分，預判可搭載 12 架運輸直升機或攻擊直升機，可增強投送軍力或是人道救援，將提升其戰力。

三、兩棲船塢登陸艦

071 型兩棲船塢登陸艦由上海滬東中華造船廠建造，為中國海軍第一款自主設計建造的船塢登陸艦，於 2006 年陸續建造，滿載排水量 26,000 噸，迄今已建造 8 艘可載運海軍陸戰隊及陸軍兵力，機械化裝甲車輛、火炮、攻擊直升機、野牛氣墊船等，能在距海岸線較遠的海域進行登陸作戰，在外觀設計上，採用低雷達波反射設計，外型相似美國的聖東安東尼奧級船塢登陸艦，在其後甲板可進行直升機起降，可容納直 8 中型運輸機 2 架，下甲板後段為登陸艇船塢，可載運一個營的海軍陸戰隊合成營，包含兩棲裝甲車輛 15 至 20 輛，及相關後勤裝備或 4 艘 726 型登陸艇；該型艦與傳統兩棲登陸艦的不同點，為該型艦具備兵力投射能力，也能執行非傳統作

戰任務，例如國際維和、打擊海盜、救災，在亞丁灣護航批次中派遣該型艦執行護航任務。

四、驅逐艦

中國對於驅逐艦的研發始於 1959 年，以蘇聯柯特林級驅逐艦為藍本進行研發建造，首艘研發的驅逐艦為 051 型，北約命名為旅大級驅逐艦，建造目的為提高第一島鏈內的海上制海能力，以維護海洋權益，於 2007 年陸續退役，現已全數除役；後續艦 052 型以旅大級為基礎，於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建造，滿載排水量約 5,000 噸，配備魚雷及反潛直升機，有助於提升反潛作戰能力，此外在 2004 年及 2010 年進行現代化的改裝，第一次針對鷹擊 83 反艦飛彈發射裝置及防空飛彈進行改裝，在第二次改裝中，拆除原有的大型雷達，改為 363 型對海/空搜索雷達、517A 米波二坐標遠程雷達，在近迫武器方面，新安裝了兩座 730 近防砲，並且提升拖曳式聲納裝備，現有服役艦 2 艘；051B 型為 052 型後續艦，僅建造 1 艘，滿載排水量 6,000 噸，為中國首次嘗試建造大型、模組化的水面艦，並於 2014 年進行現代化改裝，改裝紅旗 16 中程防空飛彈、鷹擊 83 反艦飛彈及主砲和指揮系統。

現代級於 1999 年至 2006 年間向俄羅斯購買引進的驅逐艦，總計購買 4 艘，採兩批次引進，第一批次引進型號為 956E 型計 2 艘、第二批次為 956EM 型（為改良型）計 2 艘，該型驅逐艦在性能上，具備 SS-N-22（日炙）反艦飛彈，射程達 120 公里，後續在 2014 年陸續進行現代化改裝，改裝防空飛彈為紅旗 16，反艦飛彈改裝為鷹擊 12，並且全面改裝船電系統及射控裝備；後續，中國依照現代級進行研究和仿製 052B 型、052C 型、052D 型。052B 於 2004 年服役，總共建造 2 艘，滿載排水量約 6,200 噸，艦上使用的通信及雷達裝備、武器與現代級相似，搭配施基利中程防空飛彈系統，具備較優秀的防空作戰能力；052C 型於 2005 年後陸續服役，共計 6 艘艦艇，滿載排水量約 7,100 噸，為中國首次具備主動式相位陣列雷達及垂直發射系統的驅逐艦，外觀為匿蹤結構，配有紅旗 9 防空飛彈，最大射程 200 公里，提供完善的

區域防空能力；052D 型於 2012 年陸續建造服役，現今艦艇數量為 25 艘，外觀上為匿蹤結構設計，與 052C 型相似，滿載排水量約 7,500 噸，裝配 64 具新型通用垂直發射單元，並且搭載綜合數據鏈路系統，可建立共同戰場圖像，在戰時更加能發揮指揮能力。從中國量產該型艦的作法，可以確定該型艦在武器、雷達及動力裝備的建造技術及效能趨臻完善，因此才大量建造配置。

051C 型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建造，總計建造 2 艘，艦艇構型與 051B 型相似，滿載排水量 7,300 噸，具備相位陣列雷達，採用俄式 S-300F/RIF-M 多聯裝垂直發射艦載區域防空飛彈系統，射程距離達 150 公里，為最遠程防空導彈驅逐艦，用以增加區域防空縱深。

055 型於 2020 年後陸續服役，迄今計有 8 艘，滿載排水量約 13,000 噸，為中國首艘萬噸級艦艇，搜索系統搭載 H/LJG-346B 型相位陣列雷達等，具 112 具艦載通用垂直發射系統可搭載鷹擊 18、鷹擊 21 反艦飛彈及紅旗 9B 中遠程防空飛彈等多項進攻或防禦武器，該艦主要用途於遠海作戰，擔任航母打擊群中的指管中樞。（現役驅逐艦數量，詳如表 3-6）

表 3-6：現役驅逐艦數量表

艦型	956E/956EM 現代級 驅逐艦	051B (旅海級) 驅逐艦	051C (旅洲級) 驅逐艦	052 (旅滬級) 驅逐艦
數量	4	1	2	2
艦型	052B (旅洋 I 型) 驅逐艦	052C (旅洋 II 型) 驅逐艦	052D (旅洋 III 型) 驅逐艦	055 (仁海級) 驅逐艦
數量	2	6	25	8

資料來源：整理自 Seaforces-online Naval Information，〈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PLAN〉，
《<https://www.seaforces.org/marint/China-Navy-PLAN/ships.htm>》；作者製表。

五、護衛艦

90 年代起中國相繼投入護衛艦的建造（現役護衛艦數量如附表 3-7），護衛艦排水量介於 1,000 噸至 4,000 噸，053H1 型護衛艦為較早期建造護衛艦，053H1 型於 1982 年服役，為 053H 型護衛艦改進型，現已除役；053H1G 型護衛艦於 1993 年建

造，該型艦排水量，滿載約莫 1,600 噸至 1,900 噸之間，現僅剩 2 艘現役；053H3 型護衛艦是中國第二代配備防空飛彈的艦艇，該型艦第一艘於 1997 年下水，滿載排水量約莫 2,200 噸，可艦載直升機，該型艦在運用上以近海防禦為主，搭配的防空武器原為紅旗 7，最大射程 10 公里至 12 公里，後續在 2017 年改為紅旗 10 近程防空導彈，射程為 10 公里至 12 公里，現役為 8 艘；054 型為 053H3 型的後續艦，滿載排水量約 3,900 噸，在耐航及續航上有顯著的提升，後續的改進型艦為 054A 型並開始大量生產，該型艦外型上與法國拉法葉級艦有相似的匿蹤構型，054 型現役僅有 2 艘，配屬於東海艦隊，054A 型現役有 31 艘；056 型於 2013 年後陸續建造，滿載排水量約莫 1,440 噸，屬於輕型的護衛艦，任務以近海防禦為主，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在 2014 年前，沒有輕型護衛艦的建造規劃，該型艦的出現，顯現中國對於沿海作戰能力的重視及維護海洋權益的決心，如進行專屬經濟區的維權行為等；該型艦配備紅旗-10 近防飛彈發射裝置、鷹擊 83 反艦飛彈以及反潛魚雷發射管，並具備直升機甲板，可遂行獨立作戰，遂行水面及反潛作戰，056A 型為該型艦強化反潛作戰能力的艦艇，配備拖曳陣列聲納，可探測深水核潛艦，主要任務為近海反潛巡邏，目前該型艦服役數量，056 型為 22 艘已移編給中國海警運用，056A 型目前為 50 艘。

表 3- 7：現役護衛艦數量表

艦型	053H1G 型 (江滬 V 級) 護衛艦	054 (江開 I 型) 護衛艦	056 (江島級) 護衛艦
數量	2	2	22
艦型	053H3 (江衛 II 型) 護衛艦	054A (江開 II 型) 護衛艦	056A (江島級) 護衛艦
數量	8	31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 Seaforces-online Naval Information，〈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PLAN〉，
《<https://www.seaforces.org/marint/China-Navy-PLAN/ships.htm>》；作者製表。

第四節 小結

2015 年發布的《中國的軍事戰略》提到積極防禦戰略思想，為中國共產黨軍事戰略思想的基本點，秉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則，戰略方針以中國社會主義性質及國家根本利益為出發點，依照國家安全形勢進行調整，須符合和平發展的客觀要求。

從中國軍事戰略目標、海洋權益及海軍軍力發展的脈絡檢視，人民戰爭是毛澤東時期的軍事思想；積極防禦、誘敵深入的戰略方針是為因應北面與蘇聯的軍事衝突，南面必須慎防美軍支援越戰的兵力伺機突入，此外將領海定義為從海岸線向外延伸 12 海浬內，海上維權以護衛領海內船舶的疏運安全為主，因此海軍的戰略採取近岸防禦，在艦艇兵力上，採用噸位小、機動性及隱密性高的艦艇作為主力，相對建造成本也較少，這對在 1949 年新成立的人民解放軍海軍來說，相較符合當時的國家利益。

鄧小平任領導人期間，由於國際情勢趨緩，使得中國可以專注推動國內的經濟及基礎建設，發展國防、科技、工業、農業現代化改革，並將海洋發展作為海軍戰略的一環，以海上力量確保海洋經濟的發展，此外在海軍建設構想上，採用了劉華清的海軍建設發展計劃；由於 1984 年的國際海洋公約中，律定經濟海域範圍為 200 海浬，因此在海軍戰略中，將近海範圍統一為距岸 200 海浬內的海域，並且以積極防禦、近海作戰（近海防禦）的概念作為海軍戰略，以島鏈的概念界定防禦範圍。

江澤民對於海洋資源開發更加重視，並經發展海洋經濟列為國家戰略，推動珍珠鏈戰略，維護非洲經中東到中國的海上運輸線，關於海洋發展上陸續訂定《九十年代我國海洋政策和工作綱要》、《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及《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等項目，此外由於 1991 年美國聯軍在波斯灣戰爭中，制空及制電磁權能力，給予中國政府很大的震撼，該時期的海軍艦艇，在裝備和訓練方面，缺乏聯合作戰的能力，指管通情裝備尚未具備遠洋作戰能力，因此該時期積極提升海軍的裝

備性能，自行建造 052 型、051B 型驅逐艦及 053H3 型護衛艦，此外購買瓦雅格號航空母艦空船體，突顯出打造藍水海軍的決心。

胡景濤時於十七大黨代表大會時，強調維護國家領海及海洋權益，維護海上運輸、海洋產業及能源戰略通道的安全，顯現對於海洋經濟、能源運輸的重視，並提出「麻六甲困境（Malacca dilemma）」。「麻六甲困境」係指中國有 80%的石油和貨物是經由麻六甲海峽運輸，因此確保麻六甲海峽暢通安全顯得十分重要，也因此尋找可行的替代方案，此外南海主權爭端，及東海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等，在海軍戰略上要求轉向遠海防衛，提高遠海機動作戰能力，及進行遠海長航訓練，如亞丁灣護航，機動演習，以驗證遠海作戰能力。

習近平上任以來持續強調推動海洋強國建設的重要性，以建設海洋強國，作為實現中華民族復興的重大戰略，在十九、二十大的談話中，對於海洋政策提到堅持陸海統籌、保護海洋生態、發展海洋經濟，加快建設海洋強國，可見對於海洋事業發展的高度重視，從《中國海洋經濟統計公報》中，2021 年的海洋總產值為人民幣 90,385 億元整（佔中國國內 GDP 為 8%），相較 1996 年的海洋總產值為人民幣 2,855.22 億元整（佔中國國內 GDP 為 1.9%），將近有 30 倍的成長，另外在 2021 年《十四五規劃綱要》中，要求提高三大（北部、東部、南部）海洋經濟圈發展水平外，對海洋生態環境調查，要求加強深海戰略物資資源調查，以及南、北極圈資源調查，建設冰上絲綢之路等，這些目標，與《全國科技興海規劃（2016-2020）》中規劃海洋科技發展中海底探測，無人機具及遠洋海域環境探測等海洋科技應用研發走向，相為呼應；而在海軍戰略上，從 2015 年《中國的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中，提到海軍的戰略朝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代表著中國海軍走向藍海水域，2012 年第一艘航空母艦「遼寧號」正式服役後，多次以航艦編隊，航經宮古海峽通往西太平洋，進行艦載機起降訓練，於 2022 年時航行範圍更接近至關島 500 海浬範圍，這意謂對外宣稱，中國海軍已有能力在第一島鏈附近海域航行訓練，而且也擁有接近第二島鏈的能量。此外艦船建造規劃中，現有的航空母艦遼寧號、山東號，

福建號及 075 型兩棲攻擊艦 3 艘，尚在規劃建造的 081 型兩棲攻擊艦，皆具備兵力投射，進行區域拒止的能力；萬噸級 055 型驅逐艦 8 艘為二次世界大戰後，排水量最大艦艇，以北約標準可視為巡洋艦等級，研判後續作為航艦編隊中，擔任指揮管制中樞的艦艇。中國前海軍司令員劉華清主張，中國海軍應於 2020 年以前，具備控制第一島鏈的附近海域，掌握及控制南海的海空域，現況尚無法完全控制海空域優勢，但已具備在第一島鏈附近海域航行及訓練的能力；中國海軍的艦艇發展和造艦趨勢，顯然將持續朝向第二、三島鏈邁進。



第四章 中國海權發展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西太平洋地區對於美國來說，可以說是作為圍堵共產勢力，保護美國本土的縱深前緣，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軍事部署，採用一種島鏈的防禦戰略，規劃設有三條島鏈；第一島鏈由位於阿拉斯加、阿留申群島、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等地的駐軍和基地組成，是美國向西部署的最前沿，主要用於圍堵亞洲大陸；第二島鏈以關島為中心，由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在內的基地組成，被稱為美軍的後方依託和前進基地；第三島鏈，主要由夏威夷群島基地群組成，可支援亞太美軍的戰略後方，作為美國本土的防禦前哨。

前述部署戰略旨在加強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存在和影響力，以應對該地區的安全威脅和挑戰。此外美國與亞洲地區民主國家簽訂軍事同盟合約，如美菲共同防禦條約、美日安保條約、美韓共同防禦條約、美紐安全條約、美泰軍事同盟協議等以維護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力量及利益。

中國由於經濟的成長，軍事的現代化，以及海洋經濟的發展，在其海外利益已經影響到美國的軍事及經濟利益，由於南海地區擁有一兆元的石油和天然氣，包含 60 億桶石油，且為印度洋與太平洋間的海上交通線航經地區，中國主張依據九段線的歷史發展，聲稱具有南海主權，並從 2013 年起積極填海造島，引發南海海域主權爭議問題，此外在海上軍事力量層面展現具備突破第一島鏈進行遠海拒止及反介入能量，將會增加南海地區軍事衝突可能性。

美國對於中國的崛起，感到國家利益遭受威脅，因此歐巴馬政府時期的亞太戰略，到川普及拜登政府的印太戰略等政策，都聚焦在亞太地區盟友間的合作，也可以解讀美國印太戰略的目的，主要應對中國於南海的軍事行動，因此本章探討中國海軍發展將聚焦在中國在南海的軍事作為。本章節將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美印太區戰略作為，闡述印太戰略內涵及戰略運用，第二節為探討中國在南海區域的海權發展為研究方向，第三節探討中國在南海區域海權的擴張對美印太戰略影響，第四節為小結。

第一節 美國印太區域戰略作為

壹、印太戰略內涵

印太戰略最早起源於 2006 年，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執政時，推行與東南亞經由中亞到中歐再到東歐內民主國家互為結盟，稱為「自由與繁榮之弧」的價值觀外交，將弧內同為民主政體與自由經濟體的國家相互結盟，共同維護亞州的和平，當時被視作為一種圍堵中國的政策（劉宗翰，2017：137），安倍晉三於 2012 年二度執政時，希望印太地區的民主國家能共同結盟，提出「安全保障鑽石構想」，為日本美國（夏威夷）、澳洲與印度等 4 個民主國家之間進行結盟，目的在於確保日本經西太平洋到印度洋的海上運輸線，防堵中國將南海視作為內海化（林賢參，2017：43）。

歐巴馬政府時期（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所採取的亞太政策，面對中國的軍事與經濟崛起，在「維護美國全球領導地位：21 世紀國防優先事項」（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報告中，指出亞太地區將成為美國全球戰略佈局重點地區，此外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曾在日本勝利廳的一場演說中，宣稱為「美國第一位太平洋總統」，顯見美國對於亞太地區的重視，視作為國家戰略進行發展（黃介正，2009），之後川普政府時期，認為中國大陸是阻礙美國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提出了「美國優先」施政方針，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東協峰會期間美、日、印在官員進行晤談，重點在於重啟「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QUAD）方案，四國強調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區保持自由、開放及維持規則的重要性（宋吉峰，2018），川普進行亞洲五國訪問行程時提出印太戰略概念，作為美國新的亞州政策，其主張與亞洲民主國家印度、澳洲、日本共同維護太平洋及印度洋的自由。除了對中國實施貿易戰，更是用來抗衡中國

一帶一路政策，可視為歐巴馬亞太再平衡政策的延伸，以穩定美國的區域利益（周暘展，2018）。

其後，美國政府對於印太戰略的意涵，從《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國防戰略報告》（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及《核態勢評估報告》（Nuclear Posture Review）可以得知對政策的定調。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提到，美國將國家利益分為四大面向，分別為：保衛國民及領土；保衛美國繁榮；維護和平；增加美國的影響，稱為四大支柱，若其地位遭到威脅，或是企圖建造與美國利益相反的世界觀時，美國將會採取軍事或經濟手段進行威懾及制裁，並重建美國利益，另外在美國與盟國維護共同利益時，盟國的力量將促使美國更加強大，面對共同威脅時，美國希望盟國能付出更多的責任，這將確保關鍵地區的實力平衡，有利於美國利益，如印度洋、太平洋及中東地區；在這份文件中，指出俄羅斯和中國是「美國安全與繁榮的主要挑戰」。（高佩珊，2019）

此外，2018 年 1 月 19 日發布的《國防戰略報告》提到中國在南海的軍事化行動認為其行動對於周遭鄰國為一種掠奪性經濟行為，意在影響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區的秩序，使其轉變為有利中國成為地區的霸權，並取代美國成為全球龍頭地位。為因應此情勢，美國將在該地區強化軍力部署，並運用盟國的力量，以印太、歐洲、中東及西半球為重點區域，建構合作機制，分擔地區責任。同年 2 月 2 日公布的《核態勢評估報告》中，對於中國的核武現代化發展長期缺乏透明度，且中國的潛射彈道導彈與洲際彈道導彈在裝備核彈頭後，均能具備對美國本土、海外領土及盟友打擊的能力。由於中國的企圖及動機長期不明，將成為美國在亞洲地區的利益所需面對的主要挑戰，因此必須防止中國認為可以經由核武取得戰略上的優勢，並且做好面對回應中國核武攻擊行為；上述三份文件，顯示出美國將中國定位為影響美國並企圖取代美國，掌握印太地區主導權的角色，顯然美國的印太戰略的確包含應對中國在亞洲地區的崛起，並且制衡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高佩珊，2019）

貳、印太區域戰略運用

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在戰略運用上，為了牽制「一帶一路政策」，在戰略運用上，規劃拉攏日本、印度、澳洲及東南亞鄰國，由西太平洋連結到南亞及中東地區，形成「印太戰略弧」（Indo-Pacific strategic arc）（如圖 4-1）增加地理防禦縱深以抗衡中國，此外由於印度的地理位置因素，可以作為中國向西發展戰略的控制點，經由陸路及海路上進行遏阻，因此川普時期，美國與印度之間的關係，以國防安全合作為重，有所謂「聯印制中」的說法（謝志淵，2018）。



圖 4 - 1 印太戰略弧示意圖

資料來源：“從印太戰略看美國與中國「一帶一路」如何互別苗頭”，曾華瑄，2018，禪天下，156，25。

美國政府於 2018 年 1 月核定的《美國印太戰略框架》（U.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提到美國在印太地區的首要利益為：一、保衛美國公民安全，防止核武器擴散；二、全球經濟體三分之一來自於印太地區的經濟，因此美國必須在該區域具備領導地位，以維護對於自身的經濟、軍事及外交主導權。如美國喪失在印太地區的優勢地位，將降低美國保障全球利益的能力，因此美國希望在印太地區能有軍事經濟及外交的優勢，而區域內的國家將視美國為盟友，並堅信在區域

內開放航行及飛越自由，透明化軍事活動、投資及貿易標準，將有助於區域繁榮和穩定；因此印太地區的願景及目標，為打造自由和開放的印度洋和太平洋，振興美國盟友，推動法治和經濟成長，運用印太戰略與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合作，建構以美、日、印澳為主要中心的四方安全框架目標等（弗林，2021）。

2019年11月4日公布的《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促進共同願景》（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提及印太戰略的目標是一種追求「自由」及「開放」的框架；「自由」，指的是區域內國家能維護國家主權，免於被受到威脅及迫害，政府政策有更高的透明度，人民享有基本人權；「開放」指的是指各國家開放海、空中區域交通道，彼此享有交通權，如有發生關領土或海事的紛爭，均能以和平的方式解決，此外在經濟上能有公平的貿易機制，及開放的投資環境（孫亦韜，2021）。

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在實際作為上，以美、日、印、澳四國作為核心，進行共同的戰略認知，軍事作為上，2018年5月將夏威夷的太平洋司令部更名為印太司令部，運用軍艦航行自由權，牽制及干擾中國軍艦常態性於第一島鏈的突穿航行。此外拉攏印度抗衡中國，2018年10月，印度總理莫迪與日本簽署共同防禦合作協議，包含可以使用日本在吉布地的海外基地，防堵中國在印度洋上的軍力擴張。

拜登政府於2022年時由白宮發布《印太戰略報告》，為美國總統拜登任內首部印太戰略報告，該報告提出十項印太行動計劃目的在於形塑新的印太戰略環境，迫使中國接受國際秩序，其中包含在印太區域投入新資源、領導印太地區經濟構架的發展、提升威懾力、強化東協間的團結、支持印度崛起及其領導地位、落實四方安全對話機制、擴大與日韓合作、與太平洋島國建立盟友關係等。該文件與川普時期的戰略大致一樣，聚焦在中國在經濟、外交、軍事和技術方面對美國帶來的挑戰，報告中提及中國對臺灣及南海諸國，以軍事力量進行威嚇，顯現中國造成的區域威脅，這也突顯美國維護區域安全及建立自由開放的印太區域的必要性。

第二節 中國在南海的海權發展

壹、海軍兵力發展現況

美國國防部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時發布《中國 2022 軍力報告》（2022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報告中對於海軍艦艇的軍力報告，摘述部份內容如後：

- 一、中國海軍艦艇數量在 2021 年時，已成長到 340 艘水面艦艇及旗艦，當中包含 125 艘水面作戰艦，預計 2025 年會有 400 艘，到了 2030 年時會有 440 艘。並且持續提升艦艇在防空、水面及反潛作戰能力，後續規劃建造一艘航空母艦、一批導彈驅逐艦及護衛艦，以滿足水面作戰需求。在提升近海作戰能力方面，大量建造 056 型及 056A 型（江島級）護衛艦，快速投入東海及南海擔任戰備，截至 2021 年 2 月時，該型艦數量已建造 72 艘，此外將早期未配備拖曳式陣列聲納 056 型護衛艦 22 艘，移編給中國海警，這將有效提升於中國海警維權的作業能量。為擴大水面艦艇在遠洋作戰能力，將持續規劃建造建造 052D 型（旅洋 III 型）和 055 型（仁海級）驅逐艦；截至 2021 年底，052D 型驅逐艦已有 25 艘服役，055 型驅逐艦在 2022 年時，已有 8 艘艦艇服役，兩種艦型，均搭配多用途垂直發射系統（VLS），可發射巡戈導彈、地空導彈和反潛導彈、魚雷和反潛武器等，其中 052D 型驅逐艦 19 艘，進行增長飛行甲板改裝工程，增加艦載直升機的落艦面，改裝後的 052D 型，將能提供 10 噸重的直 20 進行起降。
- 二、除了航空母艦外具備兵力投射能力外，兩棲攻擊艦及兩棲船塢登陸艦也具備相同作戰能力，提供中國海軍更為全方位的遠海作戰能力；075 型（玉申級）兩棲攻擊艦現服役數量計 3 艘，首艘及第二艘艦艇於 2021 年 4 及 12 月服役，、第三艘於 2022 年 11 月列入解放軍海軍作戰序列；071 型兩棲船塢登陸艦計 8 艘，可搭載 726 型氣墊艇，及各種直升機，以及坦克、裝甲車輛和海軍陸戰隊員，具

備遠距離作戰，及兵力投射能力；由此可見，中國朝向遠洋，發展遠海作戰能力的企圖。

三、中國新一代艦艇配備的攻船飛彈在射程上均有大幅度的提升，早期建造較為輕型護衛艦，以及早期現代化的艦艇，所搭載的反艦飛彈鷹擊 83 及鷹擊 83J 在射程上為 180 公里，而在新一代水面作戰艦 052C 型搭配鷹擊 62 射程達 400 公里，052D 型及 055 型配備的鷹級 18A 射程達到 537 公里，少數的現代化驅逐艦裝配有超音速的鷹擊 12A，射程可達 460 公里；在潛艦部分，基洛級潛艦配有俄羅斯製造的 SS-N-27b 反艦巡航導彈，射程達 220 公里，039 型（宋級）潛艦、039A 型（元級）潛艦及 093 型（商級）核動力潛艦配備射程更遠的鷹擊 18，表示中國將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指揮管制及情監偵能量，研發更高精準的定位，實現超視距打擊能力。

四、海外基地的建設規劃，中國很可能已經考慮於緬甸、泰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肯尼亞、赤道幾內亞、塞舌爾坦桑尼亞、安哥拉、塔吉克斯坦等地作為解放軍軍事後勤設施的位置，以作為海、空軍兵力投射的基地。

中國目前海軍兵力組成區分為三大艦隊，各分別由北部戰區、東部戰區及南部戰區轄管，分別為北海艦隊、東海艦隊及南海艦隊，各艦隊依照負責海域範圍，防範敵威脅，北海艦隊負責範圍為渤海及黃海海域、東海艦隊負責範圍為東海海域、南海艦隊負責範圍為南海海域。在兵力部署上，東南海艦隊部署較較多的驅逐艦及護衛艦（如下表 4-1），依此可推知中國海軍在兵力部署上，有朝向東海及南海發展的趨勢，其原因及目的與東、南海主權問題應有所關聯。

東海面向太平洋的出口，且大陸架緊鄰沖繩島群島，區域內因釣魚臺主權問題引發海洋權益及天然資源開採等爭議事件，尤其是在 2012 年時日本政府宣告將釣魚臺國有化，因而升高該區域衝突情勢，中國並在 2013 年時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於釣魚臺周邊海域進行多次聯合軍演；而南海區域因為主權爭議，及海洋資源擁有權

問題，加上南海作為能源運輸線重要海域，對於戰略和經貿發展格外重要，因此中國的造島行動，引起眾多國家的關注，也引發南海區域濱海國家抗議。

中國在南海艦隊配屬航空母艦 1 艘、兩棲攻擊艦 1 艘，飛彈驅逐艦 20 艘，飛彈護衛艦 33 艘，核潛艦 10 艘，常規潛艦 17 艘，兩棲船塢登陸艦 5 艘，登陸艦 20 艘等，可以看出南海區域內因為涉及主權，及中國進行填海造島工程所引發爭議，為了維護主權及資源開採權益，意圖在南海部署較多護衛艦及驅逐艦，穩固區域的海洋權益。

表 4 - 1：中國海軍艦艇數量與東南海艦艇數量表

種類	中國海軍艦艇數量	中國東南海艦隊艦艇數量
Aircraft Carriers	2	1
Cruisers	8	2
Frigates	36	24
Corvettes	45	32
Tank /Medium Landing ships Amphibious Transport Dock	50	N/A
Attack Submarines	56	52
Nuclear Attack Submarines	9	2
Nuclear Powered Ballistic Missile Submarines	6	6
Coastal Patrol (Missile)	84	68
Coast Guard Ships	224	N/A

資料來源：2022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166), by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2, New York.

貳、南海區域主權與填海造陸作為

南海海域範圍為東北向西南走向的半封閉海域，面積約為 3,500 萬平方公里，該處海域可經由海峽通往印度洋，中國進出此區域的海域有蘇祿海、太平洋、東海。中國政府對於南海的主權聲索，出自於歷史擁有權，由於 1970 年代南海發現石油等資源，南海諸國並依據國際海洋法中的專屬經濟海域法條，鄰海國家表示自身擁有自陸地向外延伸 200 浬區域內的資源獨佔權，紛紛表示在南海諸島擁有主權；自此衝突和爭議相繼而來，現今對南海提出主權聲明的國家計有中國、臺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及印尼等 7 個國家；其後 1992 年北京通過《領海及毗連區法》

將九段線作為南海主權的範圍，越南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頒布的海洋法中，將西、南沙納入越南領土，中國國務院以設立三沙市作為回應；中國在 2013 年後，入續在赤瓜礁、東門礁、南熏礁、華陽礁等島礁進行填海造陸工程。

南海海域包含許多繁忙的交通運輸航線，每天至少有 270 艘艦船通過南沙群島地區（王冠雄，2002：29），顯然這些航道對於商業活動具有很大的意義，另外就是戰略價值，部分島嶼如果作為海軍的設施用地，將加強武力投射，及監視用途，如中國在美濟礁將可作為觀察美國在菲律賓海域內海軍活動的理想地點，因此擁有南海戰略主權，除了使中國海軍掌握交通線及軍事，並更可確保海底潛在的巨量石油和天然氣的探勘權。

劉啟政（2021）在〈中共南海軍事作為對我能源安全之影響〉中提到中國在南海地區運用島嶼軍事化、定期派遣海軍、海警及海上民兵混合編隊至南海地區實施軍事演習，且多以海上民兵及海警的方式進行海上維權行動，以灰色地帶的方式達成國家政治、經濟或軍事目的。除了海上民兵外，也部署海軍及海警因應海上突發事件，並於 2022 年 3 月南沙群島中最大的三個島，也是中國在南海人工造島的三大島，美濟礁、渚碧礁、永暑礁上部署了雷達、反艦和防空導彈、戰鬥機和其他軍事設施。

參、中國能源運輸需求

中國目前有 90%的貿易原物料須仰賴海運運輸（黃引珊 譯，2010：5），在運輸能源航線上主要分為四條，分別經由第一條，經印度洋運輸航道，進行歐亞非的能源貿易；第二條為中國北部海上運輸通道，可進行俄羅斯薩哈林油田運輸石油作業；第三條，為南美海上通道，經巴西、委內瑞拉進行運輸；第四條為經北美海上通道，從加拿大進口石油。中國對於進口的原油依存度超過 50%，其中 80%原油需經由馬六甲海峽運輸（蘇冠群，2013：40-42），印度洋地區的原油存量占世界 60%為中國最仰賴的進口來源（胡波，2018：229）；前中國領導人胡景濤曾說，誰控制

馬六甲海峽和印度洋就能威脅中國的石油線。中國為了確保能源運輸，在與中國港口和穿過南海及印度洋到達中東和北非的沿線上，找尋可以提供軍艦和貨輪維修的基地，因此在南亞與非洲沿海城市國家進行港口協議或建造新港口，這在中國認知上，視作為海上絲綢之路的前置作業，美國將其認定為珍珠鏈戰略；中國實際作為上，與巴基斯坦合作在瓜達爾港開發深水商港，與斯里蘭卡的漢班拖特港簽署商業使用協議，另外與孟加拉也簽署使用吉大港協議，此外在 2004 年美國《亞洲能源未來》報告中指出，中國與巴基斯坦、孟加拉吉大港、緬甸可可群島與實兌島、柬埔寨合作建造新港口，以供中國艦船整補使用，與泰國開發克拉地峽運河，目的於不經過麻六甲海峽進行運輸，縮短南海到印度洋間的距離（曾孟傑，2016：65-66）。

相較珍珠鏈戰略，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倡議為中國在能源及商業運輸上的建設規劃，由中國南部沿海行經南海到印度洋，經由蘇運土運河到歐洲各地，並與沿海各國家簽定港口使用協議或是經貿合作，通過建設港口、貿易區和基礎設施，加強中國與沿線國家之間的貿易和經濟聯繫，提高互聯互通和經濟發展，這與習近平 2013 年 9 月在哈薩克提出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合稱為一帶一路；海上絲綢之路倡議內容中，中國政府及企業參與建設的港口計有，緬甸馬德島港、巴基斯坦瓜達爾港、孟加拉吉大港、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與科倫坡港口城、坦尚尼亞巴加莫約港等地，皆可見到中國與企業合資參與建設、營運或投資的身影。透過這些合作項目，中國在南海經麻六甲海峽至印度洋航線中將擁有更多可運用的資源，保障船舶與貨物的維安、轉運、補給與整備。

肆、海外基地拓展

馬漢認為政府對於發展海權事業的使命，首先要做的，是能具備戰艦補給的基地以便能夠在那進行補給和維修（范利鴻 譯，2007：92）。對於發展遠洋海軍來說海外基地為發展遠洋海軍重要環節，艦艇雖然擁有自主性，但後勤補給受限於岸基

的支援，因此海外基地可以提升海軍遠海作業補給能量；中國在 2017 年於非洲國家吉布地建立海外基地，引起了國際很大的關注。

中國在尚未建立海外基地前，以租界或是共同開發的方式，借用他國港口進行海外整補；與自身的軍事基地差別在於租借的港口僅限於人員休息整備與後勤整備，尚未能提供軍事後勤維保；中國自 2008 年開始，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864 號決議執行亞丁灣索馬利亞反海盜軍事行動，給予中國在海外建立補給點很好的名義，因此開闢了吉布地（Jibouti）的吉布提港（Jibouti）、葉門（Yemen）的亞丁港（Aden）和阿曼（Amen）的塞拉萊港（Salalah）作為補給點，其中吉布提港最具有戰略價值，亦作為多國軍艦的補給港口；對於這些海外港口，中國政府給予一個新的定義，稱為海外戰略支撐點，以作為遠航船舶補給及維修等用途；另一目的，在於消弭國際對中國的海外軍事力量擴張的意圖；海外戰略支撐點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提供艦船油料及物資整補，依照國際商業慣例進行補給；第二種類型，提供艦艇長時間靠泊、定翼偵察機起降與人員修整，採短期或中期合約協定；第三種類型，為類似軍事基地，可提供大型艦船維修及武器裝備檢整，以中長期合約協定」各類型運用港口，如表 4-2（沈明室，2013：57-58）。

表 4-2：「海外戰略支撐點」類型及港口

海外戰略支撐點類型	功用	港口或國家
第一類型 （國際商業慣例執行）	艦船油料及物資整補	吉布提港、亞丁港、 塞拉萊港
第二類型 （短中期協定）	固定艦船補給、定翼偵查 機起降及人員休整	塞席爾、摩里西斯
第三類型 （中長期協定）	類軍事基地、可進行大型 艦船維修及武器彈藥整補	巴基斯坦的瓜達爾、斯里蘭 卡的漢班托特、緬甸的實兌 港、孟加拉的吉大港

資料來源：“中共建立海外軍事基地的探討”，沈明室，2013，*戰略安全研析*，95，57-58；作者製表。

馬漢提到：「海權必須能確保自己的交通線安全，並同時能切斷敵人的交通線交通線愈長，則海權所能賜予的效益也就愈大，而交通線的建立，就得依靠交通線上的每個海外基地（或殖民地）與港口（范利鴻譯，2007：42-91）。」中國在吉布地第一座海外軍事基地，顯然是作為從近海防禦走向遠海護衛的重要關鍵，不過中

國外交部在對外說明時，該基地為保障基地提供後勤保障運用，強調規模和功能未到達軍事基地級別；基地的建設以協助執行亞丁灣和索馬利亞海域護航，及協助人道主義救援等。但不可否認的，吉布地的基地將可作為中國海軍深入印度洋的海上跳板，尤其是吉布地為印度洋連接紅海、地中海至歐洲航道上的重要樞紐，可視作中東、北非地區和印度洋投射兵力的基地，可進行區域監偵或海外軍事行動，這將對印度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

第三節 中國南海的海權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

中國不斷在南海區域進行填海造陸，在西沙、南沙群島建置軍事化設施，包含戰機跑道、防空飛彈及反艦飛彈等，且於南海艦隊部署航空母艦及核動力潛艦，顯然其目的在於干涉美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行動。

美國的印太戰略目標，希望於該區域建立自由的經濟貿易及軍事透明度，若發生爭端事件，希望能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建立多邊安全機制，使南海諸國能捍衛自身主權，不受他國脅迫，另一面提倡區域內的自由度，希望各國能在區域進行航行及飛越的自由權；對於美國來說，自由航行權為美國海軍行駛於自身認為可航行的水域所運用的機制，無論他國聲索是否在該海域是否擁有主權，美國軍艦可以航行在領海以外的地區航行（林添貴 譯，2022：276）；此外美國面對中國在西太平洋崛起的軍事力量，將太平洋司令部更名為印太司令部，顯現十分重視中國在第一島鏈進行的軍事部署和作為。

就軍事層面來說，中國在南海區域部署的海軍兵力，以及區域內進行的填海造陸軍事工程，若將南海諸島海域，依其國際海洋法作為固有海疆，將可限制美國於該海域自由航行權利；由於南海包含許多重要的運輸航道，如太平洋經印度洋的航道等，若能限制美國海軍的自由航行權，除了可以弱化美國在區域的武力干涉，更可降低美國對於南海諸國的影響力。

主權面向來說，中國一直以來以九段線來論述南海群島的主權，並視為固有海疆，因此當其他國家干預主權問題時，中國可以名正言順的維護主權，此外將南海區域內海化，可增加中國近海區域的縱深防禦，如部署導彈部隊，可以增加打擊範圍，勢必對美國造成威嚇效用，達到區域拒止目的。

以經濟層面來說，中國政府積極發展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其目的為了建立能源運輸航道，而東亞國家使用的石油及天然氣，主要是經由南海航道進行運補，如中國掌握南海海域，其意謂著可控制南海諸國天然資源的運輸，勢必對於美國印太戰略中，提倡的自由平等貿易產生影響，降低美國在該區域的權威及影響力。

第四節 小結

印度洋於近年已經超越大西洋及太平洋成為全世界最為繁忙和最具戰略性的貿易走廊，尤其是亞洲地區國家近年對於能源需的提升，印度洋與太平洋來往中，需經由麻六甲海峽、巽他海峽、龍目海峽等，進入南海。麻六甲海峽位於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島之間，新加坡的地理位置位於麻六甲海峽的隘口之處，美軍掌握新加坡及馬六甲海峽，意味掌握馬六甲海峽的制海權，直接掌握航經海峽所進行的能源運輸及商業活動。前中國領導人胡景濤所提出的麻六甲海峽困境，目的在於防範美國及其盟國封鎖馬六甲海峽、龍目島、巽他海峽等諸國的運輸線，這將影響中國能源進口，進而提出海上絲綢之路，以避免海上能源運輸遭到阻礙，可視為一種商業運輸的備案方式。這樣的商業行為，在美國認定上，彷彿看到十七世紀時期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在獲得女王伊麗莎白一世的特許狀，以建立貿易關係為重點，因而進行的海外商業活動，但實質上，是國家主權及軍事力量隨著商業活動挺進到海外貿易地區。中國彷彿也在採取相似的模式，以貿易作先鋒，軍事力量可能就緊接著跟隨而至；為此美國以南海航道通行安全為由，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的安全合作，企圖經由合作方式增加對大陸的監控。

因此中國在海外尋求建立商業合作的港口，及在南海填海造陸，部署雷達及防衛性武器，企圖抗衡美國印太戰略。南海島嶼所部署的反艦巡弋飛彈，可達到反介入及海洋拒止目的，將影響美國海軍艦艇進入南海區域，通往印度洋，並將美國排除在第一島鏈外，弱化美國軍力及維持地區穩定的能力，其次就是東亞地區的政治影響力衰退，美國在印太戰略中的安全戰略，是以軍事同盟安全合約進行建構，建構在美國以軍事能力提供盟友的保障，若當美國遭到中國反介入或是區域拒止時，將會導致美國盟友的軍事危機上升，降低對美國的信心感，也將導致美國對於中國的影響力降低。

此外美國採取島鏈作為圍堵中國的戰略，要能有效進行圍堵，仰賴兵力投送的能力，也就是取決於制海權，而當中國海軍運用航空母艦在第一島鏈或印度洋附近取得局部制海權，這將無效化美國海軍的前沿部署，無疑對於美國是種威嚇行為，將影響美國的國家利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積極防禦迄今仍為中國的軍事戰略，對外聲稱秉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精神，毛澤東時期，以人民戰爭、誘敵深入為戰略方針；但隨著國際情勢轉變，中國歷任領導人對於積極防禦的戰略方針有所轉變，也影響海權觀及海軍戰略的走向。中國發展成為海洋強國過程中，不斷對外界宣稱永不稱霸，以消弭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威脅論的疑慮；本文旨在研究中國海權的轉變及擴張方式，其發展過程是否依循著馬漢的海權理論，意圖成為海上霸權，或是具備中國式的海權；此外探究中國海權的發展對於美國印太戰略的有何影響。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馬漢提倡的海權，是以海洋霸權為發展目標，透由海軍穩定國家的海上貿易線因此在海上貿易的社會經濟結構中，海軍力量扮演帶動海上經濟貿易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無論是平時或是戰時，海軍的建設均有其必要性；馬漢的海權發展途徑，運用海軍力量取得制海權，建立貿易航路，在海外建立殖民地，取得海外的貿易市場，此外運用殖民地提供軍隊的後勤補給，且可作為前進基地運用，以確保國家利益的獲得；現今無殖民地政策，但美國建立的海外基地，提供海外軍隊進行整補作業，可視作為前進基地的形式，以利美國進行軍力投射及部署；基地建立的位置，多數位在海上交通樞紐點，如海峽隘口處，具備控制及掌握海上運輸的特性，此舉可利於美國維護海外利益與海洋權益。

本論文研究發現，中國在發展海洋強國的途徑中，對於馬漢式海權的概念，秉持認同的立場，認為海洋強國需建立強大的海軍，但其海權發展途徑卻有所差異；中國海權的發展途徑，是以設立防禦範圍作為海權的擴張，對外聲稱海上力量是迫於必須保護自身海洋權益所進行的發展，以維護自身主權範圍內的海洋權益為主；而在其海上力量可達的範圍外，秉持積極防禦原則，其詳述如後。

馬漢的海權論敘述，海軍力量帶動海上經濟貿易發展，檢視中國在維護主權及海洋權益的作為，2018年將原屬於國家海洋局的海警改隸屬於武警部隊，且2021年通過的海警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提高海警及海上民兵維權的權力；另外南海艦隊為三個艦隊中驅逐艦及護衛艦配署最多的艦隊，目的是為確保在該區域具備威懾能力；而在東海的釣魚臺主權爭議，日本宣布將釣魚臺國有化後，中國並多次於附近海域進行演訓，如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2015年進行的機動演習5號，刻意展現出遠海作戰的能力及軍事力量；從上述中國維護主權的方式，與馬漢的海權論中，運用海上力量，取得制海權的概念相同。

從海洋權益及海上力量發展檢視中國海權，海軍戰略的轉變，從近岸防禦、近海防禦到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相結合，也意謂海洋經濟發展的範圍擴張；毛澤東時期尚未重視海洋經濟發展，因此海權侷限在沿海地區，到了鄧小平時期，由於經濟改革開放，開始重視發展海洋經濟，且在1984年國際海洋公約，律定200海浬的經濟海域範圍，將近海範圍統一為距岸200海浬內的海域；近海防禦其用意在於有效保護近海範圍內的海洋權益，當時海軍司令員劉華清特別強調海洋資源及開發，認為海洋資源的維護需依靠海上軍事力量；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中，將海軍戰略發展，修正為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相結合，此時期的海洋經濟建設，規劃朝向遠洋發展，從《十三五規劃綱要》中對於海洋資源發展，強調建設海洋強國，發展遠洋漁業等目標，由此可見中國政府非常重視海洋經濟的發展；海洋強國的建設途徑，將以發展海洋經濟，維護海洋利益為目的，如建設海上絲綢之路，提供穩定的能源運輸航線，並在航線上尋求他國合作的港口，以提供艦船進行整補，或是採經貿合作方式共同建設商港或建立海外戰略支撐點等，海上力量是隨著海洋權益的發展，進行建設及發展；其所追求的海洋權益是為合理運用主權範圍內的海洋資源，這與馬漢的海權發展途徑，維護海上貿易線及海外市場亦有所不同。

前中國海軍司令員劉華清十分推崇馬漢的海權論，十分重視海軍建設發展，雖然在海軍艦艇建造上，追隨海洋強國的腳步，發展航空母艦及萬噸級的驅逐艦，認

同馬漢對於海軍建設的重視，但現階段的發展，尚處於追求維護區域內海洋權益，未依循馬漢海權的擴張路徑。

以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檢視海軍發展，依照劉華清對於海軍建設的規劃，以美國防堵共產勢力所規劃的島鏈，作為軍力發展目標；為保護國家的海外利益，對外來勢力採取反介入與區域拒止。但必須留意隨著海上力量的增強，如兵力投射能力的增長，將使防禦範圍擴大，以防禦的面向來看，防禦的擴張可以視為一種攻勢作為，如同《2022 中共軍力報告書》提及隨著中國海軍不斷轉型為全球多任務部隊，未來幾年，中國海軍可能會在新型巡洋艦、驅逐艦，以及 093B 型（商級）潛艦上配備對陸攻擊導彈，此外將舊型的水面艦及潛艦進行改裝，配備對陸攻擊能力的武器系統，可大幅提升遠程打擊能力，將使中國在印太地區外可進行遠程攻擊。

劉華清認為中國海軍不斷提升海軍實力，是為了保障國家的海洋權益；中國的經濟成長，海洋經濟的發展是重要因素，因此為維護海外的商業利益，確保經濟命脈不遭人截斷，必須以強大的海上力量，捍衛商業船、貿易船隊、產品進出口和能源運輸的安全，例如中國的經濟利益及海上生命線受到索馬利亞海盜威脅時，派遣軍艦至亞丁灣執行護航任務。

海洋權益越受到重視，就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建設；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 GDP 排名全球第六，綜合國力得到顯著提升。中國的外向型經濟發展迅速，已成為全球第三大貿易國，其船隊也在全球航運道路中穿梭，如每天通過馬六甲海峽的船隻中近 60% 屬於中國船隻。因此對於中國來說，南海爭議不僅是主權爭議，更是能源、經濟貿易安全問題；「一帶一路」中的「海上絲綢之路」為保障中國在進口能源上的取得，顯然影響到美國的海外利益，而「印太戰略」並是作為抗衡「一帶一路」的政策。

由於南海位於印度洋及太平洋地區交通線上，中國在南海地區維護海權的作為包含增加南海艦隊驅逐艦及護衛艦的部署，及填海造陸行為，並在擴建的美濟礁、渚碧礁、永暑礁島上部署軍事設施，對於美國最直接的影響，是其限制美國軍艦在

該海域的航行自由權，中國以國際法海洋公約中：在未取得權益國同意於專屬經濟區內進行海洋科學調查，他國將不可進行相關研究等規範；限制美國艦艇在南海的行動；其次中國政府在島礁上部署的軍事設施中，包含雷達，防空反艦武器等，將會更加限制美國在南海的行動，甚至有助中國突破第一島鏈；這將影響美國在印太地區戰略的推展，其權威勢必將受到打擊。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中國海軍下個目標將是積極發展遠洋海軍的作戰能力，從目前艦艇及後續造艦規劃，航空母艦現有兩艘，後續規劃將達三艘艦艇，055型驅逐艦搭配112具垂直發射系統，可以提供區域內防空作戰使用，並協助航空母艦在遠海航行時較為薄弱的防空能力，因此055型驅逐艦可以填補這一項較為薄弱的防空能力。

中國在太平洋進行航母遼寧號艦載機起降各項演訓，代表已具備在第一島鏈海域活動的能力，臺灣的地理位置就更具備戰略價值；北海艦隊遼寧號須經過日本宮古海峽進入太平洋，若取得臺灣，除了作為進入太平洋的前進基地外，在航道上可以通往南韓、日本、澳洲、印度和東南亞經濟體，可以與海南島之間形成一道守護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屏障，更可有效反介入外來力量進入南海；如部署火箭軍部隊轟炸機及潛艦基地，將可縮短至關島的戰鬥距離，提高對美日軍的威懾，藉此打破美國對第一島鏈的封鎖政策。中國海軍的軍力成長速度我國海軍已逐漸難以抗衡，且中國航母編隊兵力已可在我東部進行演訓，可能已具備區域拒止能力，堵絕外國勢力介入；因此在面對中國海軍具備第一島鏈的作戰能力時，臺灣在海軍發展及運用，如何以不對稱作戰作為因應，建議如後：

一、強化海上機動作戰、區域防空能力：在海上機動作戰方面，對敵艦艇採用游擊戰法，應以機動快艦艇攜帶反艦飛彈，戰時可進駐全臺漁港進行掩蔽及整補，如我國自行研發製造的沱江級飛彈巡邏艦，滿載排水量約600多噸，可攜帶16枚雄風二、三型反艦飛彈；在區域防空部分，我國應發展排水量約莫2,000噸，

具備相位陣列雷達的飛彈護衛艦，可增加區域防空縱深，例如以色列海軍薩爾6型（Sa'ar 6 class）護衛艦，具備相位陣列雷達及32個垂直發射單元，艦艇為匿蹤設計結構。於我國艦艇多以近海作戰為主，應以機動力高，艦型較小艦艇，以增加戰場存活力。

二、運用潛艦，發揮嚇阻效益：潛艦為戰略性嚇阻武力，於臺灣運輸航道節點上部署潛艦，將具有反制的效果，可以在沒有支援的情況下進行奇襲，有助於反制敵艦艇對我封鎖。

三、強化岸置飛彈，增加防禦縱深：提升岸置反艦飛彈能量，對敵進行重層攔截，如向美軍購的魚叉岸防系統，具備機動性能，能以大型拖曳車進行機動部署，增加敵人反制難度。

四、強化多邊軍事合作及訓練：中國海軍力量提升，對於亞太地區國家，勢必也會提升安全危機，我國位置處在第一島鏈中心，應與亞太周邊國家增加軍事交流提升合作和信賴度，藉由參與共同軍演，或是以觀察員的方式進行觀摩作業，如環太平洋軍事演習，將有助於軍事經驗及情報交流。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建議

本論文的研究議題在於探討中國海軍發展走向，由於本論文採用文獻分析法，因此有關軍事力量真實數據及武器真實性能為機密文件，所採用資料僅以臺灣、中國及其他國家所出版刊物、報紙、期刊、論文及網路資料進行研析，有關中國海軍兵力部署、軍事行動及演訓資料等，採用中國或美國官方公布資料，以符合實際現況。

中國的海洋強國政策中，規劃海洋科技朝向無人機、深水探勘以及以衛星偵照技術，可以預判北極海域將會是中國海洋經濟發展的重點，尤其是中國北方港口，可經由融冰後的北極海上航線，抵達北美東海岸、大西洋，對比經由蘇伊士運河，或是巴拿馬運河的傳統航線，少約6,400公里，大約40%的航線，如能運作商業運輸

用途的話，將會克服馬六甲海峽困局；這也在《十四五規劃綱要》內容中，要求與北極務實合作，建設冰上絲綢之路；此外，近年大批的海軍艦艇 054 型艦艇移編中國海警將提升海警在海上維權的作業能力；因此對於後續研究，建議可以朝向中國在北極的海權發展以及海警在海權扮演的角色進行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一、專書：

- 大中華百科全書。臺北：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樓耀亮（2002）。地緣政治與中國國防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劉華清（2004）。劉華清回憶錄，一版。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林宗達（2013）。中共海軍現代化。臺北：晶采文化事業出版社。
- 李庭碩（2018）。印度太平洋時代：中共與印度戰略安全新關係。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
- 林文程（2019）。中國海權崛起與美中印太爭霸。臺北：五南。
- 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臺北：國防部頒行。
- 克勞塞維茲著，鈕先鍾譯（2018）。戰爭論精華。初版，臺北：麥田。
- 胡波（2018）。2049 海洋強國夢，中國海上權力崛起之路。臺北：商流文化。
- 朱宏源（1999）。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
- 張木文（2010）。中國海權論。北京：海洋出版社。
- 張國城（2013）。東亞海權論。新北：遠足文化。
- 張勝（2013）。從戰爭中走來：兩代軍人的對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詹姆斯（2013）。21 世紀中國海軍戰略—朝向馬漢。北京：海潮出版社。
- 鍾永和（2018）。解密「海洋強國」戰略-解放軍海軍維權與執法。臺北：秀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諸彥含（2019）。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西南師範大學。
- 沈默（1967）。地緣政治。臺北：三民書局。
- 王冠雄（2002）。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臺北：秀威資訊。
- 王俊評（2014）。和諧世界與亞太權力平衡:中國崛起的世界觀、戰略文化，與地緣戰略。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王高成（2009）。中共海亞丁灣護航的戰略意義與影響，**展望與探索**，7（2），12-15。
- 王俊評（2010）。制海權與中國海軍戰略，**遠景基金會季刊**，11（1），131-179。
- 王志鵬（2011）。論中共潛艦東出第一島鏈與美日聯合圍堵之勢，**展望與探索**，9（6），69-88。
- 田玄（2014）。鄧小平對中國共產黨軍事戰略的歷史性貢獻，**當代中國史研究**，21（4），13-20。
- 石家鑄、崔常發（2009）。60年人民海軍建設指導思想的豐富和發展，**軍事歷史**，3，22-26。
- 吳雪鳳（2012）。歐洲統合的地緣政治意涵，**問題與研究**，51（3），55-86。
- 宋吉峰（2018）。美國「印-太」戰略下臺灣的挑戰與機遇，**國會季刊**，46（4），33-57。
- 杜俊華，李江博（2021）。習近平關於建設海洋強國重要論述探析，**觀察與思考**，8，32-38。
- 杜朝平（2004）。島鏈對中國海軍的影響有多大，**艦載武器(鄭州)**，5，37-40。
- 沈有忠（2004）。中共解放軍戰略與軍事裝備的現代化，**展望與探索**，2（8），32-50。
- 沈明室（2013）。中共建立海外軍事基地的探討，**戰略安全研析**，95，53-60。
- 林賢參（2017）。日本安倍晉三內閣對「中」避險戰略的臺灣因素，**展望與探索**，15（12），41-55。
- 林中行（2021）。中共「海警法」對我國海上執法及護漁作業之影響以東海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56（2），6-19。
- 姚正嘉（2012）。從「地緣政治」淺談中國大陸和平崛起與美國重返亞洲，**海軍學術雙月刊**，46（4），50-55。
- 胡丞駿、杜建明（2013）。中共研製兩棲攻擊艦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47（1），74-88。
- 胡念祖、陳偉恩（2014）。中共海洋事業發展的政策意涵，**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3（1），125-141。

- 唐永勝（2013）。中國參與亞丁灣反海盜行動與大國責任，**國際政治研究**，**2**，6-9。
- 孫亦韜（2021）。中共海軍編隊活動對美國「印太戰略」之影響與挑戰，**海軍學術雙月刊**，**55**（1），52-69。
- 馬煥棟、蔡雋庭（2021）。從中共遠海訓練核攻擊潛艦運用與未來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55**（1），70-84。
- 張亞中（2002）。中共的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遠景季刊**，**3**（2），1-42。
- 陳永康（1999）。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之影響，**中國大陸研究**，**42**（7），1-25。
- 陳德育（2019）。中共建立吉布地海外軍事基地之意涵，**海軍學術雙月刊**，**53**（2），118-130。
- 陸文浩（2016）。中共海軍戰略動向與影響以機動系列演習為視角，**展望與探索**，**14**（10），67-96。
- 曾孟傑（2016）。中印在傳統與非傳統安全領域的競爭關係，**海軍學術雙月刊**，**50**（1），58-82。
- 曾華瑄（2018）。從印太戰略看美國與中國「一帶一路」如何互別苗頭，**禪天下**，**156**（3），24-27。
- 黃介正（2008）。歐巴馬亞洲行與美國亞太戰略轉型，**展望與探索**，**7**（12），1-4。
- 黃介正（2017）。解放軍航艦繞臺遠海航訓之簡析，**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2017年2月**，1-3。
- 楊懷慶（2002）。新時期指導人民海軍建設的強大思想武器—學習江澤民關於海軍建設的重要思想，**求是**，**15**，26-29。
- 楊震、趙冰、趙娟（2014）。論冷戰時代中國海權觀念的發展，**世界地理研究**，**23**（3），22-32。
- 廖文中（1994）。中共躍向遠洋海軍戰略，**中共研究**，**28**（12），53-54。
- 劉敬忠（2005）。從地緣戰略觀點探討廿一世紀初期美國對中共石油安全影響，**黃埔學報**，**48**，35-43。

- 劉中民、薄國旗（2005）。試論鄧小平的海洋政治戰略思想，**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12-17。
- 劉杰、林世華（2009）。新中國 60 年人民海軍發展戰略的演進及啟示，**軍事歷史研究**，**3**，15-19。
- 劉承宗（2015）。中共南海建島的戰略意圖與挑戰，**藝見學刊**，**10**，71-84。
- 劉宗翰（2017）。日本的國家角色轉換與外交戰略，**海軍學術雙月刊**，**51**（3），136-150。
- 劉啟政（2021）。中共南海軍事作為對我能源安全之影響，**臺灣能源期刊**，**8**（3），217-234。
- 蔡明均（2017）。中共海軍戰略與艦艇發展，**海軍學術月刊**，**51**（3）。
- 蔣復華（2010）。從中共地緣政治觀點—探討臺灣戰略價值，**國防雜誌**，**25**（4），125-134。
- 蔣復華（2016）。從「一帶一路」戰略探討中共地緣政治所面臨的挑戰，**海軍學術雙月刊**，**50**（5），39-41。
- 鄭中堂（2020）。習近平時期中共海權發展對臺灣的挑戰，**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8**（1），175-206。
- 謝游麟（2015）。中共海軍啟動戰略轉型：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戰略安全研析**，**122**，30-38。
- 謝游麟（2017）。中共海軍戰略轉型之意涵與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51**（3），33-48。
- 謝志淵（2018）。美國「印太戰略」的機遇與挑戰—兼論對臺灣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52**（3），61-75。
- 韓鳳翔（2017）。中共的軍事外交戰略：亞丁灣護航的軍事投入，**海軍學術雙月刊**，**51**（1），91-105。
- 譚征（1996）。走向海洋新世紀，**海洋世界**，**1**，2-3。
- 蘇冠群（2013）。中國大陸處理周邊爭議海域的手段轉型，**展望與探索**，**11**（2），37-59。
- 鐘志東（2021）。研析美國《2021 中國軍力報告》對台海安全之評估。**國家安全雙週刊**，**42**，17-21。

鐘志東（2021）。拜登「外交優先」下的《美國印太戰略》對台海安全之評估。國家安全雙週刊，49，17-21。

David Lai 著，黃引珊 譯（2010）。中共對海洋的企圖，國防譯粹，37（1），1-9。

Geoffrey Gosman 著，彭恒忠 譯（1997）。中共海軍將領-劉華清生平與遠洋戰略，海軍學術月刊，30（9），60-90。

三、專書論文：

高佩珊（2019）。川普政府亞洲政策分析：印太戰略與意涵。載於李大中（編）。

川習時期美中霸權競逐新關係（73-85頁）。臺北：淡江大學出版社。

舒瓦茲（2013）。新興強權與海軍動力。載於孫飛等人（編）。中共海軍能力擴大角色演進（21-46頁）。臺北：國防部譯印。

四、學位論文：

丁偉俊（2020）。從地緣政治觀點探討中共南海軍事戰略布局策略。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吳芳豪（2006）。中國海權之發展—建構主義途徑分析。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周暘展（2018）。川普上任後的美、中關係發展趨勢及其對台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陳國慶（2011）。中共海軍戰略發展之演進—兼以馬漢海權理論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五、譯著：

沈大偉（2004）。現代化中共軍力：進展、問題與前景，高一中（譯），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自 Modernizing China's Military: Progres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布魯斯·瓊斯（2022）。海權經濟大未來，林添貴（譯），臺北：遠流出版社。譯自 To Rule the Waves: How Control of the World's Oceans Shapes the Fate of the Superpowers.

馬漢（2006）。海權對歷史的影響：1660-1783，安常容等（譯），北京：共軍出版社。譯自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馬漢（2007）。**海權論**，范利鴻（譯），陝西：陝西師範大學。譯自 *Sea Power Theory*。

高西柯夫（1985）。**國家海權論**，朱成祥（譯），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自 *The Sea Power of the State*, S. G. Gorshkov. 1980. S. G. Gorshkov (1985)。

傅泰林（2020）。**積極防禦，從國際情勢、內部鬥爭，解讀 1949 年以來中國國事戰略的變與不變**，高紫文（譯），臺北：麥田出版社。譯自：*Active Defense: China's Military Strategy since 1949*。

傑佛瑞·派克（2003）。**地緣政治學：過去、現在和未來**，劉從德（譯），北京：新華出版社。譯自 *Geopolitic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費學禮（2011）。**中共軍事發展-區域與全球勢力佈局**，高一中（譯），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自 *China's Military Modernization: Building for Regional and Global Reach*。

四、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人民網（2016）。第二十二批護航編隊首次分編組為船舶護航，2016年3月9日，取自：<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329/c1011-28235058.html>。

人民網（2020）。中國海軍第 35 批護航編隊啟航赴亞丁灣，2020年4月28日，取自：<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0/0428/c1011-31691611.html>。

大公網（2018）。遼寧艦長航直穿台灣海峽，2018年1月16日，取自：<http://www.takungpao.com.hk/taiwan/text/2018/0106/137664.html>

中國人大網（2009）。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2009年10月31日，取自：http://www.npc.gov.cn/zgrdw/huiyi/lfzt/hdbhf/2009-10/31/content_1525058.htm

中國南海網（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2016年6月，取自：http://subsites.chinadaily.com.cn/SouthChinaSea/2016-06/28/c_54497.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中國海洋經濟統計公報（自 1996 年起每年公布，除 1999、2001 年外），取自：<https://www.mnr.gov.cn/sj/sjfw/hy/gbgg/zghyjjtjgb/index.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03）。國務院關於印發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2003年5月9日，取自：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156.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05）。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一九九八年五月），2005年5月26日，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05-05/26/content_2615749.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06）。2006年中國的國防，2006年12月29日，取自：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6-12/29/content_486759.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08）。開創科技興海新局面-國家海洋局局長孫志輝就《全國科技興海規劃綱要》答記者問，2008年10月09日，取自：
http://www.gov.cn/zwhd/2008-10/09/content_1116282.htm。

中國新聞網（2009）。中國海軍第二批護航編隊在強風浪下安全護航，2009年07月20日，取自：<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7-20/1782627.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09）。海軍第三批護航編隊赴亞丁灣索馬裏海域護航紀實，2009年12月21日，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9-12/21/content_1492933.htm。

中國政府網（2010）。中國海軍第四批護航編隊駛離亞丁灣、索馬裏海域，2010年3月20日，取自：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0-03/21/content_1561278.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0）。中國海軍第五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索馬里護航，2010年3月20日，取自：https://www.gov.cn/jrzg/2010-03/04/content_1547199.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0）。中國海軍第六批護航編隊艦艇組成6月30日起航，2010年6月30日，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0-06/30/content_164217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0）。中國海軍第七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執行任務，2010年1月22日，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0-11/02/content_1736310.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1）。中國海軍第八批護航編隊結束聯合軍演趕赴亞丁灣，2011年3月4日，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1-03/14/content_1824809.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1）。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全文)，2011年3月16日，取自：

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4.htm。

中國新聞網（2011）。中國海軍第九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索馬裡海域，2011年7月2日，取自：<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11/07-02/3152493.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1）。中國海軍第十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2011年11月2日，取自：https://www.gov.cn/govweb/jrzg/2011-11/02/content_1984541.htm。

中國新聞網（2012）。中國海軍第11批護航編隊啟航駛向亞丁灣，2012年2月27日，取自：<http://mil.news.sina.com.cn/p/2012-02-27/1520683513.html>。

中國新聞網（2012）。中國海軍第12批護航編隊啟航駛向亞丁灣，2012年7月3日，取自：<https://www.chinanews.com.cn/mil/2012/07-03/4003996.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2）。中國海軍第13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2012年11月9日，取自：https://www.gov.cn/jrzg/2012-11/09/content_226146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3）。中國海軍第十四批護航編隊將參加多國海軍聯合演習，2013年2月17日，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3-02/17/content_2333169.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3）。中國海軍第十五批護航編隊起赴亞丁灣，2013年8月8日，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3-08/08/content_2463665.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3）。海軍第十六批護航編隊從青島某軍港解纜啓航，2013年12月2日，取自：https://www.gov.cn/gzdt/2013-12/02/content_2540283.htm。

中時新聞網（2014）。中國海軍第十七、十八批護航編隊在亞丁灣分航，2014年8月29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829004388-260408?chdt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5）。中國的軍事戰略，2015年5月26日，取自：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15-05/26/content_2868988.htm。

中時新聞網（2015）。陸海軍第21批護航編隊三亞啟航赴亞丁灣，2015年8月4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804003057-260514?chdt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年3月17日，取自：http://www.gov.cn/xinwen/2016-03/17/content_5054992.htm。

中國新聞網（2016）。海軍第23批護航編隊赴亞丁灣途中開展反海盜演練，2016年4月12日，取自：<https://www.chinanews.com.cn/m/mil/2016/04-12/7831160.shtml>。

中國新聞網（2016）。中國海軍第24批護航編隊從青島起航赴亞丁灣索馬裡海域執行護航任務，2016年8月10日，取自：<https://mil.qianlong.com/2016/0810/824112.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網（2017）。中國海軍第27批護航編隊抵達亞丁灣海域將開始獨立護航，2017年8月24日，取自：http://za.china-embassy.gov.cn/chn/znzfgx/2017/201708/t20170828_10407503.htm。

中國軍網（2017）。海軍第28批護航編隊啓航赴亞丁灣，2017年12月5日，取自：http://www.81.cn/2017zt/2017-12/05/content_7856055.htm。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8）。中國海軍第 29 批護航編隊啟航奔赴亞丁灣。，2018 年 4 月 5 日，取自：

<http://hk.crntt.com/doc/1050/3/0/6/105030610.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5030610>。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18）。第 30 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2018 年 8 月 6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821898.html?big=fan>。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網（2018）。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2018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1805/t20180517_440477.s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19）。第 34 批護航編隊舉行“向祖國告別”宣誓簽名儀式，2019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857682.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0）。第 34 批護航編隊航渡期間開展針對性訓練，2020 年 1 月 4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858010.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0）。海軍第 36 批護航編隊啟航赴亞丁灣，2020 年 9 月 4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870662.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0）。中國海軍第 39 批護航編隊凱旋，2020 年 3 月 9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906494.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1）。海軍第 37 批護航編隊啟航赴亞丁灣，2021 年 1 月 7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877164.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1）。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2021 年 1 月 23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fgwx/flfg/4877678.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1）。海軍第 38 批護航編隊奔赴亞丁灣執行護航任務，2021 年 5 月 15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885458.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202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2021 年 3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頁（2021）。毛澤東為海軍題詞背後的故事，2021 年 4 月 5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gfjy_index/js_214151/4883904.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2）。中國海軍第 40 批護航編隊起航奔赴亞丁灣，2022 年 1 月 15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16022594.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2）。中國海軍第 41 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2022 年 5 月 18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16072754.html>。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2022）。中國海軍第 42 批護航編隊起航奔赴亞丁灣，2022 年 9 月 21 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921549.html>。

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網（2016）。《全國科技興海規劃（2016 年-2020 年）》政策解讀，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https://ghhzrzy.tj.gov.cn/zwgk_143/xzcjd/202012/t20201206_4610941.html。

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網（2016）。全國科技興海規劃（2016 年-2020 年），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https://ghhzrzy.tj.gov.cn/ywzd/hygl_43039/hyjj/202012/t20201206_4543844.html。

天下雜誌（2021）。中美航母全都來，灣需面對周邊軍事活動常態化，2021 年 4 月 8 日，取自：<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4271>。

文匯報（2014）。第十九批護航編隊啟航臨沂艦維坊艦首赴亞丁灣，2014 年 12 月 3 日，取自：<http://paper.wenweipo.com/2014/12/03/CH1412030005.htm>。

文匯報（2015）。中國海軍第二十批護航編隊奔赴亞丁灣，2015 年 4 月 3 日，取自：<https://big5.sputniknews.cn/20150403/1014315034.html>。

央視新聞（2021）。百年瞬間、中國海軍首次亞丁灣護航，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自：<https://www.12371.cn/2021/12/23/VIDE1640239200677249.shtm>。

弗林（2019）。解析特朗普政府《美國印太戰略框架》文件，2021 年 4 月日，取自：<https://www.rfi.fr/tw/專欄檢索/印太縱覽/20210414-解析特朗普政府的-美國印太戰略框架-文件>。

吳書緯（2022）。中國遼寧號等 6 軍艦穿越宮古海峽，2022 年 12 月 17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57433>。

李忠謙（2021）。中日航母狹路相逢：「遼寧號」艦隊在西太平洋操演，自衛隊準航母「出雲號」全程警戒監視，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111465>。

沈舟（2022）。沈舟：遼寧號關島附近演練遭遇美軍航母，2022年12月30日，取自：<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22-12-30/77465367>。

季長空（2002）。人民海軍成立紀念日確定始末，2002年4月17日，取自：http://www.mod.gov.cn/big5/education/2022-04/17/content_4909160.htm。

侯雨宸（2022）。威脅第二島鏈！首次公開大規模中共「遼寧號」戰鬥群逼近關島，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news/威脅第二島鏈-首次公開大規模-中共-遼寧號-戰鬥群逼近關島-043114341.html>。

美國之音（2018）。遼寧號戰鬥群超規模南中國海實戰軍演，2018年3月28日，取自：<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Sends-Massive-Naval-Fleet-to-South-China-Sea-20180328/4320427.html>。

香港商報網（2014）。中國海軍第十八批護航編隊赴亞丁灣，2014年8月1日，取自：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4-08/01/content_863131.html。

徐生、王建民（2008）。胡錦濤檢閱南海艦隊，強調推進海軍建設，2008年4月11日，取自：<http://mil.news.sina.com.cn/p/2008-04-11/0926494739.html?from=wap>。

高鋒（2022）。遼寧艦編隊西太平洋實戰訓練搭配萬噸驅逐艦提升攻擊能力，2022年5月4日，取自：<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sends-aircraft-carrier-group-near-okinawa-2022-05-04/6556579.html>。

張建剛（2013）。2030年中國將圓海洋強國夢，環球時報，2013年1月10日，取自：<http://news.sina.com.cn/pl/2013-01-10/071926000700.shtml>。

張沛元（2021）。坎貝爾：美中交往終結，進入激烈競爭，自由時報，2021年5月28日，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451410>。

陳曉（2016）。中國海軍第25批護航編隊赴亞丁灣，為一帶一路提供戰略支撐，2016年12月17日，取自：<https://www.hk01.com/中國/60667/中國海軍第25批護航編隊赴亞丁灣-為-一帶一路-提供戰略支撐>。

陳文甲（2021）。《專論》突破第一島鏈挑戰海上強權美國？中共遼寧號航母演訓的海軍戰略分析，2021年4月23日，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專論-突破第-島鏈挑戰海上強權美國-中共遼寧號航母演訓的海軍戰略分析-030410414.html>。

陶杜蘭（2015）。中國首次在國防白皮書中提出「海外利益攸關區」，2015年5月26日，取自：<https://kknews.cc/military/jvz3nnp.html>。

曾齡宜（2021）。記者：曾齡誼，美方官員稱過去與中國的交往時期已結束，未來對中政策將以競爭模式進行，2021年5月28日，取自：
<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116635>。

程嘉文（2019）。遼寧艦繞台想幹嘛？火力超高規格卻異常低調，2019年6月26日，取自：<https://theme.udn.com/theme/story/6773/3892969>。

新華社（2015）。中國海軍第二十二批護航編隊從青島起航，2015年12月6日，取自：https://www.gov.cn/xinwen/2015-12/06/content_5020620.htm。

新華社（2017）。中國海軍第二十六批護航編隊訪問法國，2017年10月16日，取自：<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1016/c1011-29588209.html>。

新華社（2019）。中國海軍第31批護航編隊訪問澳大利亞，2019年6月3日，取自：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9-06/03/content_5397160.htm。

新華社（2019）。中國海軍第33批護航編隊起航赴亞丁灣，2019年8月29日，取自：<http://www.mod.gov.cn/gfbw/jsxd/hh/4849233.html>。

解放軍報（2019）。中國海軍第32批護航編隊啓航赴亞丁灣，2019年4月5日，取自：http://m.xinhuanet.com/mil/2019-04/05/c_1210100577.htm。

鄭浩（2013）。建設海洋強國需要「三大支撐力量」，鳳凰網，2013年8月2日，取自 http://phtv.ifeng.com/program/sskj/detail_2013_08/02/28188558_0.shtml。

環球網（2023）。海軍第43批護航編隊起航奔赴亞丁灣，2023年1月10日，取自：<https://m.huanqiu.com/article/4BEJewbx5tN>。

ChinaPower（2019）。中國海軍現代化的進展如何？，2019年8月3日，取自：
<https://chinapower.csis.org/china-naval-modernization/?lang=zh-hant>。

Seaforges-online Naval Information（2022）。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PLAN，取自：<https://www.seaforges.org/marint/China-Navy-PLAN/ships.htm>。

英文文獻

- David Shambaugh. (2003). *Modernizing China's Military: Progres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avid S. G., & Gerald Segal (Eds.). (1997). *China Rising-Nation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Routledge*. U.S.: Routledge.
- Ellis Joffe. (1987). "People's War under Modern Conditions": A Doctrine for Modern War. *The China Quarterly*, 112, 555-571.
- Kenneth R. McGruther. (1978). *The Evolving Soviet Navy*. U.S.: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 James H. McMillan., & Sally Schmacher (Eds.). (1989). *Research in education: A conceptual introduction(2nd ed.)*. Glenview: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Richard F. Grimmett. (2000, August). *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s to Developing Nations, 1992-1999*.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to Congress, U.S..
- Robyn Lim. (2003). *The Geopolitics of East Asia: The Search for Equilibrium*.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2). *2022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